

Ingenic 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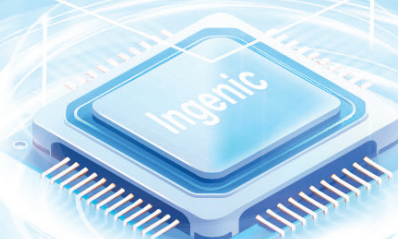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浙商國際
ZHI SHANG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1,287,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128,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8,158,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10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322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浙商國際
ZHI SHENG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2.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8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通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2)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經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383.68	2,000	207,673.48	10,000	1,038,367.38	300,000	31,151,021.40
200	20,767.35	2,500	259,591.85	20,000	2,076,734.75	400,000	41,534,695.20
300	31,151.02	3,000	311,510.21	30,000	3,115,102.15	500,000	51,918,369.00
400	41,534.69	3,500	363,428.58	40,000	4,153,469.52	600,000	62,302,042.80
500	51,918.37	4,000	415,346.95	50,000	5,191,836.90	700,000	72,685,716.60
600	62,302.04	4,500	467,265.32	60,000	6,230,204.28	800,000	83,069,390.40
700	72,685.72	5,000	519,183.69	70,000	7,268,571.65	900,000	93,453,064.20
800	83,069.39	6,000	623,020.43	80,000	8,306,939.05	1,000,000	103,836,738.00
900	93,453.07	7,000	726,857.17	90,000	9,345,306.42	1,250,000	129,795,922.50
1,000	103,836.74	8,000	830,693.90	100,000	10,383,673.80	1,564,400 ⁽¹⁾	162,442,192.93
1,500	155,755.10	9,000	934,530.64	200,000	20,767,347.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⁶⁾

刊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預期時間表

- 於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及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亦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件號碼（或若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件號碼）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此類資料也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同意及免除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06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36
財務資料	196
關連交易	245
股本	248
主要股東	251
基石投資者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利潤估計	IIB-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應用，以及AIoT及智能安防設備。

我們經營模式為無晶圓廠模式，據此，我們聚焦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與領先晶圓廠及半導體封測代工（「封測代工」）公司展開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擴展性。通過內生增長與戰略收購，我們成為一家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的關鍵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持續賦能汽車電子、端側計算等科技前沿領域的發展與創新。具體而言，以2025年收入計：

- **利基型DRAM**：在DRAM產品中，我們專注於專為對性能、可靠性或工作環境有特定要求的應用領域而設計的利基型DRAM，而不是大規模生產的標準型DRAM。我們排名全球第七，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二。
- **SRAM**：我們排名全球第二，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 **NOR Flash**：我們的Flash存儲芯片產品線包括NOR Flash及NAND Flash。NOR Flash經過優化以適用於快速、可靠的代碼執行。我們排名全球第七，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三。
- **IP-Cam SoC**：我們的智能視覺SoC產品線主要包括IP-Cam SoC、圖像信號處理器（「ISP」）及網絡視頻錄像機（「NVR」）SoC，而IP-Cam SoC集成ISP、視頻編碼等關鍵功能，以為網絡攝像機提供一體化算力。我們在全球IP-Cam SoC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業務方針

我們提供結合芯片、硬件、軟件、工具鏈及算法的產品，以服務多種應用場景。我們業務方針的核心是涵蓋三大產品線的全面產品組合：存儲、計算及模擬芯片。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三大產品線：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經過多年的積累與創新，我們已開發出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的存儲芯片（包括**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應用於AIoT及安防的計算芯片，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的模擬芯片（包括**LED驅動芯片**及**Combo芯片**）。我們的產品符合車規級及工業級標準，具備高品質、高可靠性、低能耗及產品壽命長的特點。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線包括**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旨在滿足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領域的嚴苛要求。對於汽車領域，該等要求包括在車規級生產、篩選及變更控制流程的基礎上實現寬溫及寬濕等級、長期供應及生命週期支持、更強的數據保持能力及耐久性、較低的可接受缺陷率。該系列產品專為在嚴苛工作環境下實現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能效而設計。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產品線包括一系列基於我們自研核心計算單元的**SoC**，例如中央處理器（「**CPU**」）、視覺處理單元（「**VPU**」）、神經處理單元（「**NPU**」）、圖像信號處理器及人工智能圖像信號處理器（「**AI-ISP**」）。該等產品涵蓋三個子產品線：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及**AI-MCU**。該等產品旨在實現高性能及低功耗，滿足各種設備不斷變化的需求，主要包括安防攝像頭、門鈴、**AR**眼鏡、掃地機器人、二維碼／條形碼識別及人臉和指紋識別應用。我們亦正在採用**RISC-V**（為一種開放標準精簡指令集計算機架構）作為我們計算芯片的主要架構，充分利用其開放性及靈活性，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項目晶圓（「**MPW**」）的工程樣品驗證測試，並完成了**AI-MCU**的全掩膜樣品驗證。

模擬芯片

我們為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設計模擬芯片，應用於照明、觸控、聲控、電源與控制應用領域。我們亦提供多功能**Combo**芯片，將微控制器單元（「**MCU**」）、**LED**驅動器、電源管理及通信接口（如控制器局域網（「**CAN**」）或局部連接網絡（「**LIN**」））集成到單一芯片。

研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推動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實施集成產品開發（「**IPD**」）框架，即系統性的研發管理

概 要

模式，將產品開發視為一項戰略投資決策。該框架以市場需求為支撐，以跨部門協作為推動力以實現商業成功，將我們的產品業務線整合為一個連貫的研發流程。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研發聚焦於產品核心IP自主開發，同時策略性地整合成熟授權IP，增強技術能力並優化產品性能。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銷往亞洲、美洲及歐洲約50個國家和地區的下游客戶。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以及工程師組成的國際化團隊，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本地化支持。該團隊擅長獲取市場實時動態並據此採取行動，確保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及直銷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銷										
購銷.....	3,143,088	69.4%	2,940,396	69.8%	3,436,650	72.4%	737,672	69.6%	1,153,578	74.0%
代銷.....	421,405	9.3%	338,185	8.0%	334,567	7.1%	79,556	7.5%	110,998	7.1%
經銷小計...	3,564,493	78.7%	3,278,581	77.8%	3,771,217	79.5%	817,228	77.1%	1,264,576	81.1%
直銷.....	966,433	21.3%	934,045	22.2%	969,791	20.5%	243,004	22.9%	295,191	18.9%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經銷商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製造商及銷售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4百萬元、人民幣2,187.6百萬元、人民幣2,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銷售額的54.5%、51.9%、50.7%及50.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53.7百萬元、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銷售額的21.0%、19.4%、17.1%及15.6%。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行芯片製造的晶圓廠合作夥伴以及進行芯片測試及封裝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423.3百萬元、人民幣1,5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

的58.3%、47.8%、45.1%及4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6.5%、11.8%、13.9%及12.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可把握未來行業機遇及實現持續增長：

- 「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
- 多項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
- 通過核心技術要素整合的產品組合；
- 強大的供應鏈和質量管理體系；
- 兼具屬地化服務的國際銷售網絡；及
- 跨文化協同的國際化人才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科技公司。為達到該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 強化技術與產品佈局；
- 深化車規芯片產品升級與矩陣拓展；
- 強化銷售網絡；
- 沿產業鏈尋求側重性投資併購；及
- 加強人才資源配置。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與其他芯片提供商競爭。競爭格局由多種因素形成，包括客戶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產能、監管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的創新性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緊跟有關進步或未能在質量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則我們面臨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的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受該等報表全文限制。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銷售成本.....	(2,922,894)	(64.5)%	(2,739,501)	(65.0)%	(3,186,442)	(67.2)%	(689,166)	(65.0)%	(895,696)	(57.4)%
毛利.....	1,608,032	35.5%	1,473,125	35.0%	1,554,566	32.8%	371,066	35.0%	664,071	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149,868	3.3%	139,931	3.3%	176,666	3.7%	29,867	2.8%	24,358	1.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3,145)	(7.1)%	(303,206)	(7.2)%	(332,961)	(7.0)%	(81,933)	(7.7)%	(95,530)	(6.1)%
行政開支.....	(180,155)	(4.0)%	(217,108)	(5.2)%	(271,956)	(5.7)%	(58,364)	(5.5)%	(57,264)	(3.7)%
研發開支.....	(708,345)	(15.6)%	(681,339)	(16.2)%	(712,027)	(15.0)%	(176,327)	(16.6)%	(171,903)	(11.0)%
財務成本.....	(142)	(0.0)%	(1,083)	(0.0)%	(866)	(0.0)%	(213)	(0.0)%	(198)	(0.0)%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909)	(0.0)%	(355)	(0.0)%	258	0.0%	(45)	(0.0)%	(22)	(0.0)%
除稅前利潤.....	545,204	12.0%	409,965	9.7%	413,680	8.7%	84,051	7.9%	363,512	23.3%
所得稅開支.....	(29,480)	(0.7)%	(45,767)	(1.1)%	(38,349)	(0.8)%	(10,376)	(1.0)%	(43,164)	(2.8)%
年／期內利潤....	515,724	11.4%	364,198	8.6%	375,331	7.9%	73,675	6.9%	320,348	2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來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515,724	364,198	375,331	73,675	320,348
加：					
上市開支.....	—	—	1,193	—	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5,128	54,553	11,892	7,264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15,724	409,326	431,077	85,567	327,70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4%	9.7%	9.1%	8.1%	21.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DRAM.....	1,590,161	35.1%	1,328,242	31.5%	1,414,456	29.8%	338,247	31.9%	522,348
Flash.....	868,836	19.2%	883,461	21.0%	1,095,127	23.1%	231,991	21.9%	372,613
SRAM.....	452,561	10.0%	377,789	9.0%	401,671	8.5%	92,317	8.7%	122,909
小計.....	2,911,558	64.3%	2,589,492	61.5%	2,911,254	61.4%	662,555	62.5%	1,017,870
計算芯片									
智能視覺SoC....	945,450	20.9%	906,385	21.5%	997,410	21.1%	216,836	20.5%	308,200
嵌入式MPU.....	162,921	3.6%	183,719	4.4%	296,001	6.2%	53,270	5.0%	94,507
小計.....	1,108,371	24.5%	1,090,104	25.9%	1,293,411	27.3%	270,106	25.5%	402,707
模擬芯片									
LED驅動芯片....	393,214	8.7%	450,874	10.7%	484,889	10.3%	113,268	10.6%	128,214
Combo芯片.....	15,704	0.3%	20,648	0.5%	20,750	0.4%	6,001	0.6%	4,200
小計.....	408,918	9.0%	471,522	11.2%	505,639	10.7%	119,269	11.2%	132,414
其他 ⁽¹⁾	102,079	2.3%	61,508	1.5%	30,704	0.6%	8,302	0.8%	6,776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賃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0.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銷售收入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銷售收入增加。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總收入由人民幣1,06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5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的收入增加。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存儲芯片	415,932	7.0	479,042	5.4	602,424	4.8	137,678	4.8	191,036	5.3
計算芯片	75,503	14.7	93,526	11.7	120,868	10.7	23,739	11.4	26,632	15.1
模擬芯片	179,356	2.3	217,335	2.2	250,252	2.0	56,748	2.1	64,340	2.1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同年／期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存儲芯片

- 收入趨勢。**存儲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1.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9.5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1.3百萬元，其後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17.9百萬元。銷量由2023年的415.9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479.0百萬顆及2025年的602.4百萬顆，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7百萬顆增至2026年同期的191.0百萬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顆人民幣7.0元、每顆人民幣5.4元及每顆人民幣4.8元。按中期基準，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4.8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每顆人民幣5.3元。
- 收入波動。**我們的存儲芯片主要用於汽車及工業醫療應用。該等終端市場的趨勢，連同DRAM內產品組合轉變、我們能夠提供的產品組合及我們從晶圓廠合作夥伴獲得的有限產能（產能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收緊並自此延續緊張態勢）以及經過行業低迷後終端市場需求反彈並於2024年不斷上升，均是我們存儲芯片銷售收入波動的主要原因。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存儲芯片產品的需求強勁。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行業週期」。
- 產品里程碑。**由於近年來我們尚未獲得高密度LPDDR4產品的合適工藝節點，故其量產啟動時間晚於主流市場需求變動，從而限制了我們把握該期間增長機遇的能力。於2025年，我們的1x-nm高密度LPDDR4產品已送樣，且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爬坡，其中若干器件正處於早期規模化階段，預計將主要為汽車應用場景帶來可觀銷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1x-nm高密度LPDDR4產品進入量產階段，且已開始大規模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PDDR5正在規劃中。

計算芯片

- **收入趨勢。**計算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0.1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3.4百萬元，其後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銷量由2023年的75.5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93.5百萬顆及2025年的120.9百萬顆，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7百萬顆增至2026年同期的26.6百萬顆。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4.7元減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1.7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10.7元。按中期基準，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11.4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每顆人民幣15.1元。
- **收入波動。**我們的計算芯片主要用於消費應用領域，包括安防及AIoT。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算芯片的終端市場經歷短週期。於2024年，儘管銷量持續增長，但由於競爭加劇及消費降級壓低平均售價，導致收入有所下降。於2025年，在市況改善以及對我們計算芯片產品的持續需求支撐下，收入及銷量均實現回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良品晶粒（「KGD」）等關鍵原材料短缺及由此引致的價格上漲，而此令計算芯片的供應緊張並推高其售價。有關短缺及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對AI驅動應用的需求激增，且在業內上游產能有限的背景下，推動了上游供應商重新分配產能至用於AI相關芯片的原材料，擠佔了包括我們計算芯片在內的其他應用的供應。

與2025年同期相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計算芯片的毛利率亦有所提高。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增幅超過同期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幅。儘管KGD等關鍵原材料的短缺提高了我們的採購成本，但我們於期內出售的絕大部分計算芯片乃使用我們於價格上漲前已採購並於存有的原材料進行生產，因此我們能夠在自身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前將較高的市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及由此導致的價格上升於期內對我們售價造成的積極影響大於對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提高了我們計算芯片的毛利率。

模擬芯片

- **收入趨勢。**模擬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其後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銷量由2023年的179.4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217.3百萬顆及2025年的250.3百萬顆，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7百萬顆增至

概 要

2026年同期的64.3百萬顆。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2.3元降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2.2元及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2.0元。按中期基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均為每顆人民幣2.1元。

- **收入波動。**我們的模擬芯片主要用於汽車應用領域，於消費市場佔比較小。2023年因為汽車市場下行周期，因此收入下降，2024年、2025年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和市場的逐漸恢復，收入持續增長，2025年以來呈復甦跡象。有關行業趨勢以及產品系列持續擴充推動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領域的需求更強勁，此乃得益於汽車照明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汽車智能系統的發展，共同促使我們車規級模擬芯片的採購量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進一步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按應用場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¹⁾										
存儲芯片	1,435,892	31.7%	1,269,123	30.1%	1,341,264	28.3%	303,847	28.7%	453,450	29.1%
模擬芯片	175,321	3.9%	222,467	5.3%	247,191	5.2%	62,992	5.9%	61,620	4.0%
小計	1,611,213	35.6%	1,491,590	35.4%	1,588,455	33.5%	366,839	34.6%	515,070	33.0%
工業醫療⁽¹⁾										
存儲芯片	1,007,221	22.2%	856,640	20.3%	1,022,397	21.6%	231,072	21.8%	357,175	22.9%
模擬芯片	95,266	2.1%	88,987	2.1%	96,362	2.0%	22,678	2.1%	25,223	1.6%
小計	1,102,487	24.3%	945,627	22.4%	1,118,759	23.6%	253,750	23.9%	382,398	24.5%
消費⁽¹⁾										
存儲芯片	233,913	5.2%	205,405	4.9%	238,530	5.0%	52,632	5.0%	91,134	5.8%
計算芯片	1,108,371	24.5%	1,090,104	25.9%	1,293,411	27.3%	270,106	25.5%	402,707	25.8%
模擬芯片	126,322	2.8%	142,411	3.4%	132,511	2.8%	29,730	2.8%	30,678	2.0%
小計	1,468,606	32.4%	1,437,920	34.1%	1,664,452	35.1%	352,468	33.3%	524,519	33.6%
其他應用場景⁽¹⁾⁽²⁾										
存儲芯片	234,532	5.2%	258,324	6.1%	309,063	6.5%	75,004	7.1%	116,111	7.4%
模擬芯片	12,009	0.3%	17,657	0.4%	29,575	0.6%	3,869	0.4%	14,893	1.0%
小計	246,541	5.4%	275,981	6.6%	338,638	7.1%	78,873	7.4%	131,004	8.4%
其他 ⁽³⁾	102,079	2.3%	61,508	1.5%	30,704	0.7%	8,302	0.8%	6,776	0.5%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附註：

- (1)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的應用級別按下游應用呈列收入。儘管各應用級別主要為其相應終端用途而設計，但客戶可能將同一級別部署於不同場景（例如，若干消費級產品可能用於質量或可靠性要求較低的汽車領域，而車規級產品有時因生命週期或資質原因而獲非汽車平台採用）。

概 要

- (2) 主要包括通信應用，指我們的芯片在通信與網絡設備及基礎設施的終端市場使用場景。
- (3)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賃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1,000,369	34.4%	833,930	32.2%	872,650	30.0%	216,986	32.7%	381,807	37.5%
計算芯片	299,620	27.0%	358,076	32.8%	398,052	30.8%	87,847	32.5%	209,020	51.9%
模擬芯片	208,925	51.1%	222,390	47.2%	255,469	50.5%	58,527	49.1%	67,118	50.7%
其他.....	99,118	97.1%	58,729	95.5%	28,395	92.5%	7,706	92.8%	6,126	90.4%
總計／總體 ⁽¹⁾	<u>1,608,032</u>	<u>35.5%</u>	<u>1,473,125</u>	<u>35.0%</u>	<u>1,554,566</u>	<u>32.8%</u>	<u>371,066</u>	<u>35.0%</u>	<u>664,071</u>	<u>42.6%</u>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79.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0%增至2026年同期的42.6%。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增加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35.0%減至2025年的32.8%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0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5%及35.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32.8%。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35.0%增至42.6%。然而，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5%及35.0%，之後降至2025年的32.8%。在此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相對具韌性，因為儘管受市場因素推動，我們平均售價下跌，但我們的晶圓成本整體上呈相同趨勢且幅度相若，有助於抵銷定價壓力及穩定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乃主要由於受市場對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的需求激增推動平均售價上漲。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計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協調推進收入增長、成本優化及開支管控等多項舉措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計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概 要

淨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334.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增長至2026年同期的20.5%。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由人民幣1,06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9.8百萬元以及毛利率由35.0%提高至42.6%，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以及研發開支對收入的佔比下降（其由16.6%下降至11.0%），因為收入增幅高於有關開支的增幅。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增加3.1%至2025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由人民幣4,21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41.0百萬元，部分被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8.6%下降至2025年的7.9%所抵銷。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令毛利率由35.0%下降至32.8%，同時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15.7百萬元減少2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由人民幣4,530.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12.6百萬元，以及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1.4%下降至2024年的8.6%。因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反映收入減少及利潤率收窄，原因是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4.0%上升至5.2%，惟部分被研發開支略微減少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59,014	4,878,490	4,879,847	4,949,007
流動資產.....	7,583,012	8,048,454	8,693,358	8,877,728
流動負債.....	784,596	738,109	999,978	979,435
流動資產淨值.....	6,798,416	7,310,345	7,693,380	7,898,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57,430	12,188,835	12,573,227	12,847,300
非流動負債.....	127,907	105,922	84,311	90,897
資產淨值.....	11,829,523	12,082,913	12,488,916	12,756,403
非控股權益.....	38,300	28,988	40,058	40,9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9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9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被(iii)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96.3百萬元及(iv)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59.6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開支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儲備及公允價值儲備不利變動而產生。

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375.3百萬元；(i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9.9百萬元；(iii)已發行股份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被(v)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48.2百萬元及(vi)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4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7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iii)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開支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儲備的不利變動而產生，部分被我們公允價值儲備的有利變動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8,152	363,455	622,603	175,150	216,6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3)	(413,205)	(233,657)	(616,217)	(732,0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70)	(106,806)	(7,248)	(2,846)	(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11,169	(156,556)	381,698	(443,913)	(519,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98,066	3,924,646	3,711,868	3,711,868	4,087,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11	(56,222)	(6,417)	(9,985)	(155,4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3,924,646</u>	<u>3,711,868</u>	<u>4,087,149</u>	<u>3,257,970</u>	<u>3,411,739</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受存貨周轉天數影響。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4天增加至2024年的338天。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在行業下行週期期間供過於求，導致終端銷售放緩；(ii)在晶圓價格相對較低時進行戰略性存貨積累，以確保成本及供應優勢；及(iii)根據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這影響晶圓交付的時機並推高了平均存貨水平。於2025年，由於我們開始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措施，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至323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7天，乃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以及對我們芯片產品的強勁需求，共同加速了存貨周轉。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5.5	35.0	32.8	42.6
淨利率(%) ⁽²⁾	11.4	8.6	7.9	20.5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11.4	9.7	9.1	21.0
流動比率 ⁽⁴⁾	9.7	10.9	8.7	9.1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自「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界定的年／期內利潤中剔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5.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4%。於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71.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3.9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中，約34.7百萬港元為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31.9百萬港元為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8.5百萬港元為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若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或未能及時研發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以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歷來具有週期性特徵，並已經歷平均售價下跌的低迷期。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流失一名或多名有關客戶或其採購額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且可能會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我們估計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3,14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0.0%（即1,57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
- 約25.0%（即785.3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把握增長機遇；
- 約15.0%（即471.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
- 約10.0%（即314.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和一般公司支出。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
H股102.80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¹⁾	3,216.3 百萬港元
本公司總市值 ⁽²⁾	75,307.8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26.93 港元

附註：

- (1) 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1,287,30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的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3,664,367股A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1,287,30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A股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29.02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達致。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A股數目與附註2所載計算本公司市值所採用的A股數目有所不同，該差異乃因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1,123,644股限制性股份於2026年6月8日獲歸屬所致。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如本公司已考慮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2,381,000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2.80港元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26.77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且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的條件的前提下，我們須每年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不少於5%的母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可分派利潤。此外，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低於公司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項下的上述法定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率。

我們通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閱及釐定年度利潤分派方案。以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為例，於2025年5月12日，我們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審議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根據該方案，於2025年6月，我們基於截至該日的股本總數482,540,723股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997988元

概 要

(含稅)。於2026年5月7日，我們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審議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於2026年5月，我們基於截至該日的股本總數482,540,723股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元(含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股息	38,527	96,314	48,156	—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可以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股息的擬議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1年5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重大事項。

貿易限制、關稅及制裁

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監管環境的貿易限制、關稅措施及制裁相關法律(包括出口管制及規管與受制裁或禁運方的交易的規則)適用於行業參與者。近期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已告知，我們的產品分類為美國協調關稅表稅目8542，原因是該稅目明確說明其適用於「電子集成電路」，該表述所指恰為我們所售產品，且產自中國的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50%的美國關稅，另加根據中美兩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貿易協議項下所謂10%的「芬太尼」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美國總統對許多中國產

品徵收12.5%關稅，但2026年7月24日行動通知(July 24, 2026 Notice of Action)附件I.A.2第52(b)條及附件II.A指出該新關稅不適用於稅目8542物項，因此，本公司的產品無須繳納該關稅。因此，我們自中國大陸售往美國的產品適用的最新實際關稅稅率為60%。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關稅制度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所作之對美銷售，須繳納上述美國關稅，原因為通過相關銷售出售的產品主要由位於中國大陸的晶圓廠生產，故須繳納該等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等銷售佔我們總收入不足2%。我們亦獲益於通過我們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附屬公司（如美國及台灣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結構性多元化運營。通過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對美銷售無須繳納上述美國關稅，原因為通過相關銷售出售的產品乃由位於台灣地區或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地區的晶圓代工廠生產。我們計劃通過多元化製造及物流佈局、進行選擇性價格調整及加強與經銷商的接洽以於必要時重新設計物料清單，以降低關稅風險，從而緩解該等潛在關稅影響。

此外，我們的芯片乃作為組件，由下游客戶嵌入汽車、工業醫療以及消費領域的各類終端產品，包括汽車電子系統、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以及消費電子設備。倘該等終端產品出口至美國，則可能因其產品類別及原產地而須繳納美國關稅。即使美國關稅適用於我們的下游客戶內置我們的芯片的終端產品（於該等終端產品出口至美國時），我們認為，該等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間接影響目前並不重大，預期日後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主要原因如下：(i)該等關稅由下游客戶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下游客戶要求我們承擔其內置我們芯片的終端產品所涉及關稅；(ii)我們的芯片僅佔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總價值的一小部分（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集成到汽車的存儲芯片價值通常佔有關汽車總值不到1%），因此，即使下游客戶受該等關稅影響，我們的芯片對該等客戶所構成的成本影響亦不重大；及(iii)事實上，我們的芯片下游應用及終端市場及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EAR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即商品、軟件及技術），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或實際位於美國的物項，亦包括特定外國製造商品。非美國製造的物項如符合「直接產品」規則或超過「最低」受管制美國含量，則受EAR規限。此外，根據EAR，相關限制取決於腳註標註是否適用，如適用，則取決於適用哪個腳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開展的各項交易僅涉及腳註5標註或並無腳註標註。腳註5指我們不得交付用於設計或製造集成電路「生產設備」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僅交付用於集成電路的設計文件，並無交付任何用於設計或製造任何生產設備的物項。

我們向實體清單上的晶圓廠作出的設計文件轉讓並不涉及EAR，原因如下：(i)我們向有關晶圓廠交付的設計文件並非從美國交付；(ii)我們並無在有關晶圓廠獲納入實體清單後向其轉讓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及(iii)就腳註5而言，無論如何，設計文件不構成集成電路「生產設備」。

若干中國視頻監控攝像頭及監控技術生產商受制裁、貿易限制及政府採購禁令（統稱為「限制措施」）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三類芯片中，僅計算芯片用於安防攝像頭應用領域，即用於消費電子及一般商業場景的攝像頭，僅應用於家用攝像頭、可視門鈴或運動相機等基本視頻應用。用於安防攝像頭應用的計算芯片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

美國、歐盟及英國政府已通過以下四種方式實施限制措施：(i)將特定個人及實體納入制裁名單（例如，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名單、英國制裁名單，以及受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團體和實體綜合名單）；(ii)就美國而言，將若干實體列入EAR下的實體清單，致使受EAR規限的物項不得交付予該等實體；(iii)基於其技術特性及能力，將特定物項（包括特定芯片）指定為須受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具體而言，符合3A090標準的先進計算及高性能芯片，或專為用作3A981所涵蓋的大規模視頻監控設備組件而設計的芯片，或其他受3A001項下大量出口管制規限的高性能芯片）；及(iv)就美國而言，根據2019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第889條，禁止美國政府向特定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信或視頻監控設備。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網絡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了解或控制各經銷商的終端客戶（即安防攝像頭製造商）的完整清單，這限制了我們全面跟蹤終端客戶或絕對確定我們的任何終端客戶是否受限制措施規限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乃屬常見行業慣例，因此無法獲得其終端客戶的完整資料。

通過實施下文所述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限制措施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就向我們任何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發出的任何通知、問詢或警告。我們計算芯片的經銷商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計算芯片售予受限制措施規限的終端客戶。此外，由於我們計算芯片的出口分類並不屬於相關政府用於實施限制措施的分類，因此即使在假設任何計算芯片間接轉讓予受有關限制措施規限的終端客戶的情況下，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潛在制裁風險較低。

儘管我們並無我們終端客戶的完整名單，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應對與限制措施有關的風險：

- (i) 嚴格合約契諾及終端用途控制 — 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載有禁止向受出口及制裁限制措施規限的客戶銷售的合約條款，且我們有權就任何違約行為向經銷商尋求補救措施；
- (ii) 獨立出口分類及通用產品定位 — 我們持續聘用美國出口管制專家對我們的芯片進行分類，且我們的芯片屬於通用型、大眾市場產品，用於消費電子及一般商業場景，僅應用於不受限制措施規限的家用攝像頭、可視門鈴或運動相機等基本視頻應用。該等產品不具備用於受限制措施規限的大規模視頻監控所需的功能；及
- (iii) 技術跟蹤及市場監察機制 — 我們通過植入唯一標識符(UID)實施芯片級序列化，並根據經銷商資料庫了解出貨資料，且我們能進行定期市場抽樣及成品的產品拆解。如就集成我們的芯片的成品發生任何制裁相關風險事件，我們將可獲得相關產品、讀取當中集成芯片的UID、識別有關UID相應的生產批次，並將有關批次與我們的出貨記錄進行比較，從而將相關芯片可能經由其發貨的經銷商範圍縮小至有限數量的經銷商或一批經銷商。

此外，如第889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禁止美國政府向特定中國公司採購普通視頻監控設備，我們一直並無依賴任何受國防授權法案第889條影響的銷售。

經計及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限制措施及通過經銷商銷售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較低。

美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參與全球發售

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的分析，由於我們設計集成電路，因此本集團為《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部（「最終規則」）（涉及美國人士於中國公司的投資事宜）項下的受限外國人士。集成電路屬於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的公開證券交易所外投資類，但有關投資並未被禁止。倘此等收購須以購買公開交易證券形式進行，且美國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超出《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2)條所列適用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管治或其他權利，則美國人士將能夠參與i) 全球發售及ii) 收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而無須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投資。此結論乃基於《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及有關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被剔除於「受限交易」定義之外，該定義原適用範圍涵蓋特定股權收購、具特定特徵的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我們的法律顧問於達致該結論時，已計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第X.4條，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倘相關證券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則有關收購被視為收購「公開交易證券」，並因而歸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述之例外情況，而不論相關認購或購買協議於何時訂立。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於該等收購生效時將於聯交所公開交易，而該等H股將據此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收購H股屬上述例外情況，且並無導致對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基於相同理由，美國人士收購上市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因所收購之證券屆時已屬公開交易證券，同樣歸入上述例外情況。我們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均無就遵守最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任何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合規規定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人士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僅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H股將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前，我們的H股不會進行公開交易，且有關收購概不會完成。因此，有關收購並無導致對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劉強博士、李杰先生及四海君芯各自分別持有約8.37%、3.29%及0.42%。

為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穩定，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君芯由青島君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君品」）控制，而青島君品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君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君品」））控制。拉薩君品由劉強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共同將可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約11.34%的投票權，且上市後劉強博士、李杰先生、四海君芯、青島君品及拉薩君品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少於人民幣1,078.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相當於1,246.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經審計。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的銷量分別為209.2百萬顆、24.8百萬顆及66.4百萬顆。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主要產品銷售或訂單履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股東於 2024年5月13日 批准的本公司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A股 」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會計師報告 」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劉強博士和李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 2009年12月1日 的一致行動協議，於 2014年7月8日 重續及於 2016年12月14日 補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 聯屬人士 」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 會財局 」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章程 」或「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審計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北京矽成 」	指	北京矽成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11月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記在由聯交所保管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之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君正」	指	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以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方式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28,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8,158,5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ISSI」	指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一家於1988年10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韓國交易所」	指	韓國交易所，韓國唯一的證券交易所運營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的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絡明芯廈門」	指	絡明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按此價格進行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93,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行使期間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紹興韋豪」	指	紹興韋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海君芯」	指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政期間
「東京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台灣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以文義所指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申請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2D NAND」	指	平面NAND Flash存儲架構，其中存儲單元排列在硅表面的單層中，密度低於3D NAND，但製程更簡單
「3D DRAM」	指	一種DRAM，透過三維堆疊技術垂直整合多個存儲層（通常採用硅通孔），藉此提升帶寬、容量及能源效率
「3D NAND」	指	一種Flash存儲，其存儲單元於多層結構中垂直堆疊，以提升存儲密度及性能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種通過高級汽車技術提高駕駛安全性及便利性的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AI與物聯網的融合技術，其中聯網設備收集數據並利用嵌入式或端側／雲側AI進行分析、學習及自主運作，實現更智能的實時應用
「模擬芯片」	指	處理連續現實世界信號的芯片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實時將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疊加於現實世界環境之上的技術，提升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與交互
「ARM」	指	高級RISC機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計算芯片」	指	執行數字處理及控制的芯片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用作電子產品的計算和控制核心的芯片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計算機存儲技術，通過在時鐘週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各傳輸一次數據實現較快的數據傳輸速率

技術詞彙表

「DDR3」	指	第三代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DDR2」	指	第二代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DDR4」	指	第四代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用於計算機及其他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存儲信息
「DVP」	指	數字視頻接口
「ECC」	指	一種錯誤檢測和糾正機制，向數據添加冗餘位，以識別和糾正內存、存儲器和通信系統中的位翻轉（例如，單位錯誤）
「eMMC」	指	一種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解決方案，將NAND Flash和控制器集成在單個BGA封裝中，提供標準化接口、磨損均衡和錯誤管理
「Gb」	指	千兆比特，數字信息的單位，相當於約十億比特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芯片，即使斷電仍可保留存儲信息，具備重複讀取、擦除和寫入的特性，是存儲器產品的主要類別之一
「GPIO」	指	通用輸入／輸出
「H.264」	指	一種視頻壓縮標準，又稱高級視頻編碼，廣泛用於視頻數據的編碼和解碼
「芯片」	指	集成電路，為佈置於小型半導體芯片（通常由硅製造）上的一組電子電路，是大多數電子設備的核心構件。在半導體行業，芯片經設計、製造及封裝，可應用於眾多領域，包括計算機、手機以及各類數字及模擬設備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由互連設備組成的網絡，該等設備透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及交換數據
「IP-Cam SoC」	指	專為網絡攝像機設計的集成處理器，集成圖像信號處理與視頻編碼功能，透過IP網絡對視頻進行捕獲、處理、壓縮、安全加密及串流傳輸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套系統化的產品開發方法，強調產品與其相關流程（包括製造及支持流程）同步設計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一種用於將相機傳感器捕獲的原始圖像數據轉換為高質量可視圖像的專用處理器
「Kb」	指	千比特，數字信息的單位，相當於約一千比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有電流通過時便會發光的半導體器件
「激光雷達」	指	一種採用激光脈沖和飛行時間測量探測距離和物體形狀的傳感技術，該技術可生成精準3D點雲，令系統實現建圖、感知與定位，適用於自動駕駛、機器人、測繪等領域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其功耗相比其他隨機存取存儲器設計更低
「LPDDR4/4X」	指	一款低功耗版DDR4存儲器，可提供32 Gbps的帶寬
「LVDS」	指	低電壓差分信號
「Mb」	指	兆比特，數字信息的單位，相當於約一百萬比特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緊湊型芯片，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的特定運作
「存儲芯片」	指	用於臨時或永久存儲數據的芯片
「MIPI CSI」	指	一種用於將攝像頭連接到處理器的高速接口標準

技術詞彙表

「MIPI DSI」	指	一種用於將像素數據從處理器傳輸到LCD或OLED顯示屏的高速串行接口
「MIPI PHY」	指	移動行業處理器接口物理層
「MJPEG」	指	運動聯合圖像專家組，為一種視頻壓縮格式，視頻每一幀均獨立壓縮為單張JPEG圖像
「MIPS」	指	一種RISC指令集架構，提供32位(MIPS32)及64位(MIPS64)版本。其緊湊型、模組化的ISA具備優異的每瓦效能，並獲廣泛授權應用於嵌入式、網絡連接、汽車及AI SoC
「MPU」	指	微處理單元，一種中央處理器，常用於計算機及其他計算設備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快閃存儲器技術及基於此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利基型DRAM」	指	為具有獨特要求的特定應用而定制的專用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利基型存儲」	指	DRAM、SRAM、NOR/NAND Flash及相關存儲產品，專為特定應用場景設計，滿足主流高產量通用存儲通常無法滿足的特殊技術、品質或使用壽命要求。其主要特徵包括擴展工作溫度範圍、長期供應承諾、嚴格的可靠性／功能安全標準、定制化接口或封裝規格，以及針對特定工作負載的性能特性（例如，確定性延遲、快速隨機存取、優異的耐用性／數據保存能力）
「NOR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快閃存儲器技術及基於此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及代碼存儲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用於加速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任務（尤其是涉及神經網絡的運算）的專用處理器
「封測代工」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的生產流程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由其處理半導體器件的組裝、封裝和測試
「PHY」	指	物理層

技術詞彙表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小至與處理器一體化組裝的帶有數十個I/O接口的小型模塊化器件，大至帶有數千個I/O接口的大型機架式模塊化設備
「pSLC」	指	一種使用多級單元存儲器的NAND Flash模式，每個單元僅用一位進行編程，以模擬SLC行為，與MLC/TLC相比，提供更高耐用性、更快寫入速度和更好可靠性，但代價是可用容量減少
「PWM」	指	脈沖寬度調製
「QR」	指	快速響應碼
「RGMII」	指	簡化千兆介質獨立接口
「RISC-V」	指	一種基於成熟精簡指令集計算機(RISC)原理開發的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RMII」	指	簡化介質獨立接口
「SoC」	指	系統級芯片
「SRAM」	指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主要作為高速緩存存儲器
「SPI」	指	串行外設接口
「T-BOX」	指	遠程信息處理盒(Telematics Box)，為先進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可實現車輛與外界之間的雙向通信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
「UART」	指	通用異步收發傳輸器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
「USB PHY」	指	通用串行總線物理層
「VPU」	指	視覺處理單元，一種用於加速機器視覺任務(如圖像處理、計算機視覺和AI工作負載)的專用處理器
「XBurst2®」	指	基於MIPS指令集的32位嵌入式CPU微架構，支持多核處理及AI加速指令
「ZB」	指	澤字節，數字信息的單位，相當於約一萬億GB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意向、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應」、「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願景」、「有望」、「目標」、「安排」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則可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維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成為事實，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作估計、預計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大相徑庭。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後，且未必能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列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徑庭。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或未能及時研發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具有技術持續快速變革、產品及技術不斷升級、產品頻繁推陳出新以及技術標準逐步發展的特點。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或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技術作出調整，而實施此類調整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由於市場具有不斷發展的特性，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其他市場環境的變化。若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成功參與競爭，我們必須設計、開發、推廣並銷售能提供高性能與高可靠性、具備並整合新功能且符合市場成本預期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推出新的升級產品、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頒佈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都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被淘汰。我們可能會在產品設計、研發、推廣或認證環節遇到困難，進而延遲甚至阻礙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研發、上市或推廣進程。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這將阻礙我們提升品牌認可度及鞏固競爭地位。例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進行產品相關舉措，包括強化產品以支持更高帶寬、提高電源效率及擴大應用場景，例如汽車、AIoT及安防。該等舉措包括引進高密度的存儲芯片及升級計算芯片，以進行更複雜的AI處理。我們還推進新產品種類，例如3D DRAM及AI-MCU，以滿足越來越複雜的客戶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或未能進入新市場，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以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需求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等下游行業的特殊應用場景而設計。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推動。這些行業的需求及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及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具體來說，我們的許多客戶面臨著激烈競爭及不斷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或會希望可以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倘我們不能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游行業的需求及終端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具體包括：

- 下游行業產品需求下降、對下游行業產品的負面認知或負面宣傳；
- 整體經濟形勢下滑及消費者消費能力減弱，這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對該等行業的投資能力與意願，進而對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存在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等情況，可能會限制出口；
- 下游行業存在週期性波動；
- 無法投入必要資源用於終端產品的推廣及商業化進程；
- 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 終端客戶出現延遲或項目取消的情況；及
- 重大災難及其他破壞性事件帶來的影響。

若上述任一事件發生，對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也可能隨之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歷來具有週期性特徵，並已經歷平均售價下跌的低迷期。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依舊呈現週期性波動，並經歷了低迷期。該等低迷期特徵為產品需求萎縮、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過高、售價及存貨價值下降。經濟下行往往會對電子產品的設計方、製造方及終端用戶產生不利影響。新產品的研發進度、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與增長情況亦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影響。

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低迷態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環境不斷變化，未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的時期，這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行業下行期間，我們的存貨還面臨價值縮水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須計提存貨減值，以反映存貨的較低可變現淨值。這些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節點與嚴重程度。尤其是，難以預判行業繁榮期或低迷期、整體經濟繁榮或疲軟狀態將持續多久、會如何持續或發展。

我們的產品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行業終端產品需求的推動，如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這些市場時常會因整體經濟形勢下滑或預期下滑而經歷週期性低迷，受該等市場相關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大幅度的週期性波動。終端用戶對我們客戶產品需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客戶積壓了從我們或銷售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所購買產品的過量庫存的情況下。產品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以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此外，由於供需關係，我們所在的行業歷來存在平均售價下降的情況。尤其是，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行業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整體減少以及產能過剩導致的產品供應過剩。倘需求未隨之增長，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我們提高銷售額或推出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措施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客戶亦對我們施加定價壓力。平均售價的下跌在過去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再次產生此類影響。價格下跌還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進而導致存貨減值。

在市場下行期，隨著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規模更大且在資金、技術、營銷、經銷、客戶支持等方面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資源或具備更穩固的市場認可度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接受較低的定價及抵禦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流失一名或多名有關客戶或其採購額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470.4百萬元、人民幣2,187.6百萬元、人民幣2,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約54.5%、51.9%、50.7%及

50.3%。尤其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銷售額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總額的約21.0%、19.4%、17.1%及15.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持續從主要客戶取得合約。倘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採購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且可能會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這增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複雜性，並可能會對我們精準預測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8.7%、77.8%、79.5%及81.1%。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提交銷售預測，但無法保證有關預測將屬準確或經銷商將按該等預測下單。終端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因市場狀況、採購模式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準確獲悉有關波動。

此外，由於經銷商自行管理存貨且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擁有自由裁量權，故其各期間的下單模式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但若干經銷商獲授信貸期，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付款延遲或違約。我們對經銷商的依賴還意味著，與主要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公司相比，我們對終端客戶需求趨勢的直接了解較少。倘經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準確及時地提供有關市場需求的資料，則可能會導致存貨增加、錯失銷售機會或收入意外不足。

因此，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收入的可預測性並造成各期間經營業績波動。

產能承諾及存貨規劃可能導致下行時期出現庫存過剩、存貨減值及現金壓力。

我們依據銷售預測規劃生產及存貨，按產品設定目標，並分階段產出晶圓投片、封裝及測試。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存貨管理政策」。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預留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的產能，並在某些情況下約定最低採購條款。我們同時評估陳舊或滯銷庫存價值，並遵循既定的產品報廢處理程序。

若市場放緩或需求出現意外變化，上述措施將無法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在有關時期，我們的產能預留及最低採購承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超過銷售能力，進而引發存貨高企、庫存轉化為銷售所需時間延長、倉儲及處理成本攀升，倘我們需折扣銷售或倘物品過時，更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減產的能力有限在我們清理過剩庫存時亦可能壓縮利潤空間，同時可能造成現金流與營運資金緊張。倘供應商強制執行最低採購量或僅允許有限變更預留時段，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未來供應調整彈性降低，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芯片設計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及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重視研發活動，這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人民幣681.3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6%、16.2%、15.0%及11.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我們所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以抓住先發優勢，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將有關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展芯片製造、測試及封裝。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並不擁有任何芯片製造、測試或封裝設施，而是依賴第三方晶圓廠合作夥伴進行芯片生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18家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以及28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開展芯片封裝與測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423.3百萬元、人民幣1,5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8.3%、47.8%、45.1%及41.6%。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芯片的能力受其現有產能限制。我們一般無法獲得晶圓廠合作夥伴對產能水平的保證。因此，若晶圓廠合作夥伴提高定價或因各類原因（包括製造芯片所需的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供應短缺、運輸延遲等）無法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或倘我們與晶圓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所需產能，進而不得不尋求替代晶圓廠，而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的其他客戶在產能分配方面有可能自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獲得優先待遇。若晶圓廠合作夥伴將產能重新分配給其優先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所需芯片供應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嚴重延遲發貨，進而造成收入損失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能需求，晶圓廠合作夥伴可能沒有可用產能來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成本以滿足這些需求，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及緩解原料價格上漲、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與數家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儘管該方法增強供應保證，但一定程度上其亦導致實際需求滯後於計劃假設期間存貨水平提升。展望未來，如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低於承諾採購量，我們可能再次經歷存貨水平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控制生產合作夥伴的履約能力與意願。若一家或多家生產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平履行其義務，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例如，若一家或多家生產合作夥伴出現產能緊張，我們可能難以完成客戶訂單，進而導致收入下降。此外，若該等生產合作夥伴未能按時、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交付優質產品及零部件，我們可能難以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的總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且預期未來繼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隨著其他半導體公司進入我們所在的市場（其中許多企業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可用於開展其產品的技術研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市場營銷以及銷售與經銷），我們預計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半導體市場機遇不斷增多，我們預計新參與者將進入該等市場，而包括頭部半導體企業在內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加大其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展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許會研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面臨淘汰的技術。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倘我們不能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該等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會對這些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並且可以退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屬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得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這些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對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例如我們計算芯片內的CPU設計，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是很難保護的。我們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機密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這些措施無法完全防止有關人員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證明或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申索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第三方發起的起訴，控訴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我們也可能提起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我們很難（即使並非不可能）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偏離其日常職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中的判決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競爭對手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在海外取得大部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1.9%、82.8%、82.7%及83.5%。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審計的可能性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與（其中包括）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海外研發附屬公司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

本集團包括位於以色列的海外研發附屬公司，該公司最初為ISSI的存續研發附屬公司，並於我們收購ISSI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附屬公司自此併入本集團。其主要職能為進行研發活動，包括架構設計及相關技術支持，且其並無從事單獨生產活動或獨立產生重大收入。

該附屬公司應佔收入主要源自集團內公司間服務安排。該附屬公司參與設計的芯片生產外包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或第三方晶圓廠，且有關芯片銷售乃通過本集團內其他經營實體進行，而非該附屬公司直接進行。

儘管其經營規模有限，但我們的海外研發活動須遵守各種國際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法律法規。地緣政治狀況、監管詮釋或強制執行措施變動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限制若干跨境技術合作、人員調配或技術支持活動。未能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處罰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靈活性或內部合作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發展或地緣政治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海外研發運營施加額外合規負擔或限制。

倘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15.6%、15.3%及11.6%。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尤其是具備監督複雜項目及按要求實施新技術所需的重要項目管理及戰略決策能力的熟練人員。任何此類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多個直接及間接領域的高技能人才。該等領域包括（其中包括）研發、工程、維護、銷售、信息技術、網絡安全、業務發展以及戰略和管理。我們努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倘我們因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失去經驗豐富的人員（特別是那些擁有特殊技能及／或關鍵技術／商業秘密的人員），培養其他僱員、僱傭新的合資格僱員和成功管理關鍵知識的轉移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僱傭、培訓及留任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不一定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收購涉及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方面的難度、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監管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缺乏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僱員及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該等交易亦可能會(i)大大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及償債要求（如我們就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及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

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風險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及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與銷售情況與搭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銷售具有相同的季節性特徵。面向消費電子市場的產品（包括智能視覺SoC、存儲芯片和模擬芯片），銷售常受感恩節、聖誕節等重大國際節日影響，導致下半年銷售通常較旺盛，而第一季度則因節後活動減少而銷售相對疲軟。在汽車市場，季節性受春節等國內因素影響，期間汽車生產計劃通常縮減，導致該市場相關產品的第一季度銷售較低。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會面臨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與若干晶圓廠合作夥伴的長期產能綁定安排載有最低採購承諾，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承諾或需求減少低於我們的承諾數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並緩解投入價格上漲、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已與若干關鍵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長期產能綁定安排。該等安排通常為期數年，並載有最低採購承諾，據此，我們須於相關承諾期限內採購協定數量的晶圓。

儘管該等安排提升了我們的供應保障，但亦降低了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採購的靈活性。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低於承諾採購量，我們或須採購超出自身需求的晶圓，而這可能導致存貨水平上升、存貨減值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周轉週期造成更大壓力。此項風險在行業下行週期或需求波動期間更為顯著，因為彼時實際需求可能滯後於我們承諾所依據的規劃假設。

此外，若干該等安排規定，倘任何一方未能達到承諾數量的指定比例，則差額須先予補足，任何剩餘差額則須按每片晶圓支付補償金。因此，倘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我們或須向相關晶圓廠合作夥伴支付補償金，或接收並持有我們未能及時使用的晶圓。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需求規劃將準確匹配我們的承諾數量，或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安排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負債。

行業需求向AI驅動應用轉移，可能引致供應鏈瓶頸或中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行業對芯片產品的需求已不同程度地轉向AI驅動應用。於該等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供應鏈瓶頸或中斷，且根據我們與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安排，我們並未違約或遭遇任何違約。憑藉我們與多元化的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加上與若干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的長期產能綁定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充足的晶圓供應及封裝測試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需求轉變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芯片產品的需求不斷轉向AI驅動應用，且此趨勢可能持續並加劇。該等需求轉變可能加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產能（尤其是先進或特殊製程產能）的競爭，並可能延長採購交付時間或推高晶圓及其他關鍵原材料的價格。

隨著需求持續轉向AI驅動應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瓶頸或中斷。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晶圓供應或封裝測試產能，或如我們的晶圓廠或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因其自身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履行我們的訂單，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客戶流失或喪失銷售機會，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0.5%及0.4%。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成本效益高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提供客戶可接受價格的產品。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須維持的生產條件主要涉及辦公室、研發設施及測試環境的安全、衛生及運行條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ESG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報告義務，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有關部門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新台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大部分外幣付款，且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損失。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04.8百萬元、人民幣2,672.0百萬元、人民幣2,9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8.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4天、338天、323

天及297天。截至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末，我們計提存貨減值，以反映存貨的較低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累計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波動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該評估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減值，而我們可能會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存貨，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未能預期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以致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人民幣8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7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為該等金融資產招致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007.8百萬元。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課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及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呈報單位財務表現弱於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均為我們商譽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指針。任何商譽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

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不一定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利潤未來或會波動。

我們的淨利潤或因多種因素而發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5.7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3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受(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毛利率波動、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淨利潤於未來期間不會減少。淨利潤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在與現有或新參與者有效競爭時可能面臨挑戰。

芯片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創新日新月異，市場高度集中在行業巨頭，且客戶對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要求不斷變化。有關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所有該等芯片吸引成熟的跨國企業及新興地區競爭對手參與。許多該等競爭對手受益於大量資源，包括研發能力提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與主要客戶的成熟關係。其規模經濟擴大亦令其可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對我們而言滲入現有供應鏈或獲得市場份額可能具有挑戰性，除非我們能提供差異化產品或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

在我們多個目標市場，地方公司受益於有利財政激勵及監管條件，而這些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地方競爭對手通常與地方當局維持密切關係，並在服務該等市場方面經驗更豐富及更加專業。如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或成功與成熟或新興地方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地位或日後能成功擴張進入新市場。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須不斷投資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成功，或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得商業接納。如未能適應市場趨勢或維持產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即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所涉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涉及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訴訟。若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授予取決於是否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通常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可予續新及重新認證。

我們在為業務開展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運營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代中國大陸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的利益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大陸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範圍、複雜

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必須以自身的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繳款。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欠繳金額。

根據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機構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該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補繳，徵收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意遵守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施加的有關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要求及規定（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付款，或不會因我們的現有做法而被處以罰款或承擔責任。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與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案件，且我們已承諾將於收到主管機構的整改通知時及時於期限內改正。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現時及將來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不會分散我們的資源。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引入新司法詮釋或日後監管指引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的若干方面被視為

未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勞動法律法規。如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面臨處罰。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罰款。罰款由有關部門酌情釐定，介乎每份未登記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而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則我們可能將就六份租賃協議面臨行政處罰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一處租賃物業（租賃面積為816.2平方米）作辦公用途，且該租賃物業的業主並非其所有權文件所載租賃物業的所有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出相關物業並遷離。

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遷離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保的保單涵蓋產品責任、一般責任及產品召回。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亦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漫長而複雜的產品週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及測試），以及客戶的資質及設計週期，或會導致收入產生的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從產品設計推進至量產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終端應用前自行完成資格認證及設計流程，進一步延長整體產品週期。該週期任何階段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無論是由於設計修改、工藝調

整、設備或材料問題，或是因客戶產品規格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發貨推遲，從而延遲相關收入的確認。鑒於該等階段的高度複雜性及相互依賴性，我們加速該過程的能力可能有限，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推出及銷售半導體產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在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方面依賴若干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接口知識產權，例如DDR PHY、USB PHY、MIPI PHY及ARM內核。該等知識產權通過許可協議集成到我們的產品，並用於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設計階段，對我們若干產品的功能及性能至關重要。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續訂、修改或終止相關許可協議）而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成本以開發或授權替代方案，或終止經營有關受影響產品。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侵權有關的爭議。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過往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獎勵。

我們過往以地方政府補貼的形式收取政府補助，旨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有關我們對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可用性以及其他同行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由相關政府實體全權酌情暫停。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享有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享有有關補助。

我們於收回應收客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銷售芯片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7天、35天、33天及32天。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或會面臨意外情況。我們或無法悉數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有關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倘未能對其進行有效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高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4天、338天、323天及29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處於相對高位，主要歸因於在行業下行週期供過於求，導致終端銷售放緩、我們在晶圓價格相對較低時進行戰略性存貨積累，以及根據我們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這推高了我們的平均存貨水平。

現金周轉週期延長意味著我們的營運資金中有很大部分在轉化為現金之前，會長期積壓在存貨中，這減少了可用於我們營運及其他業務需求的資金。倘對我們芯片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倘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未能奏效，或倘我們須根據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一步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可能會增加或維持在高位，且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減值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進一步延長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縮短現金周轉週期，或將其維持在與我們歷史水平或同業水平相當的水平。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措施，促使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持續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在未來不會再次延長。

我們可能須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評估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釐定公允價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面臨有關未來收入增長、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相關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

市況惡化、相關業務單元的財務表現低於預期、出現競爭技術、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等不利事態發展或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顯示我們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遭遇故障、意外系統故障、運行中斷、容量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進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以及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網絡過載、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承擔高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產品安全及有關數據相關的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現問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雲端功能的能力，阻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秘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交易錯誤及處理效率低下。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及電信故障的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有若干集團內交易，其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核或質疑。因此，倘相關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有關事件，相關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項調整而在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向相關稅務部門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實施，而我們將按公平基準釐定我們認為與無關第三方交易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稅務部門會持相同觀點，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釐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納稅收入，則有關當局可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納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大陸及海外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全球或當地經濟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大陸。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大陸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當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約，或者該司法權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大陸法院的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大陸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大陸並未與某些外國（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大陸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補救辦法。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

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若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和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儲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待遇。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隨著BIS規則的不斷發展，未來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業務－制裁及出口管制」。

近期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銷售須繳納關稅，但有關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且產自中國的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50%的美國關稅另加中國與美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貿易協議項下所謂10%的「芬太尼」關稅。因此，我們自中國大陸售往美國的產品適用的最新實際關稅稅率為60%。我們的產品分類為美國協調關稅表稅目8542，原因是該稅目明確說明其適用於「電子集成電路」，該表述所指恰為我們所售產品。於2026年7月24日，美國總統對許多中國產品徵收12.5%關稅，但2026年7月24日行動通知(July 24, 2026 Notice of Action)附件I.A.2第52(b)條及附件II.A指出該新關稅不適用於稅目8542物項，因此，本公司的產品無須繳納該關稅。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集成到各類終端產品並由美國進口，而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該等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使用軟件及商品受EAR規限，主要包括特定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我們相信，如果現有軟件因限制而不可用，我們將能夠採用替代EDA軟件，因為市場上有公認的替代品。隨著美國持續對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實施限制，近期多家美國頭部EDA軟件供應商表示已收到BIS的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如果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可獲取的關鍵軟件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

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EDA軟件供應商有關暫停或終止供應的任何通知。倘此類貿易限制措施升級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獲取關鍵軟件的渠道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芯片可用於消費電子應用領域，包括安防攝像頭。若干中國視頻監控攝像頭及監控技術生產商受制裁、貿易限制及政府採購禁令（統稱「**限制措施**」）的規限。請參閱「業務－制裁及出口管制」。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網絡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了解或控制各經銷商的終端客戶（即安防攝像頭製造商）的完整清單，這限制了我們全面跟蹤終端客戶或絕對確定我們的任何終端客戶是否受限制措施規限的能力。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限制措施的範圍將不會擴大，亦無法保證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倘違反限制措施，可能面臨罰款或影響經銷商、終端客戶或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的新禁令的風險。該等影響的可能性及可能性大小將取決於終端客戶的規模、性質及涉及的整體事實及情況。

我們面臨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命令及相關條例禁止美國人士作特定投資並要求其就有關投資履行申報責任。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部（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乃有關美國對「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在以下三個領域從事特定「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進行通知：(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最終規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針對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其中美國人士並無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的分析，倘此等收購須以購買公開交易證券形式進行，且美國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超出《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2)條所列適用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管治或其他權利，則美國人士將能夠參與i) 全球發售及ii) 收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而無須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投資。此結論乃基於《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及有關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被剔除於「受限交易」定義之外，該定義原適用範圍涵蓋特定股權收購、具特定特徵的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我們的法律顧問於達致該結論時，已計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第X.4條，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倘相關證券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則有關收購被視為收購「公開交易證券」，並因而歸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述之例外情況，而不論相關認購或購買協議於何時訂立。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於該等收購生效時將於聯交所公開交易，而該等H股將據此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收購H股屬上述例外情況，且並無導致對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基於相同理由，美國人士收購上市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因所收購之證券屆時已屬公開交易證券，同樣歸入上述例外情況。我們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均無就遵守最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任何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合規規定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人士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僅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H股將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指的「公開交易證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前，我們的H股不會公開交易，且有關收購概不會完成。因此，有關收購並無導致對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

若美國人士參與全球發售或相關投資所獲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例如，可接觸重大非公開技術信息的董事會觀察員權、對技術產品線的否決權，或其他經強化管治或信息權），該參與可能構成須通知的「受限交易」。美國人士應就其具體情況諮詢自身法律顧問。亦請參閱「業務－制裁及出口管制」。

儘管最終規則對公開交易證券設有例外情況，但其可能會降低須遵守內部合規限制或尋求可能觸發通知或禁止的經強化權利的特定美國投資者的參與意願。因此，最終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及其後向部分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

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處於審查階段，政府當局可能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範圍的限制措施，包括擴大行業範圍。未來對最終規則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改變上述分析。

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日後不會以限制美國人士於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的能力或限制我們自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的方式更改其解釋。未來，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限制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兩個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H股之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引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之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上述銷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該等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於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買家於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可能面臨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我們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在某一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為中國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我們的投資者出售H股的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律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

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最高為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律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進行徵稅的方式尚無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資訊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訊。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大陸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作出，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

實。就來自其他刊物的資料，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選擇有關資料來源、盡可能核證關鍵資料及確保適當呈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對其真實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依據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本公司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管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強博士及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上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敏女士（「張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張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張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朱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朱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同意及免除

由於張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張女士須得到朱女士的協助，而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張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朱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張女士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張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張女士及朱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張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朱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使聯交所信納，張女士在得益於朱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朱女士停止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得益於朱女士在該三年期間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若干披露規定（「**ESOP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該等股票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本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是不相干的或造成繁重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有關披露，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會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325名屬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319名其他僱員，賦予其權利可收取合共1,792,93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中，176,113股由六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及1,616,821股由本集團319名僱員持有。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

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鑒於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19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成本高昂且造成繁重負擔，因為資料製備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例如，本公司將需要收集及核證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ii) 授出及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319名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令其有權收取合共1,616,821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對本公司情況而言此並不重大；
- (iii) 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概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iv)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可對限制性股票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d) 於本招股章程分別單獨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16,836股A股的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e)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d)所述承授人除外)的限制性股票於本招股章程予以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i) 1至3,000股A股、(ii) 3,001至6,000股A股、(iii) 6,001至9,000股A股、(iv) 9,001至12,000股A股及(v) 12,001至15,372股A股。本招股章程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適用)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ESOP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16,836股A股的承授人各自授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上文(i)所載承授人除外)的限制性股票於本招股章程予以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1) 1至3,000股A股、(2) 3,001至6,000股A股、(3) 6,001至9,000股A股、(4) 9,001至12,000股A股及(5) 12,001至15,372股A股。本招股章程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適用)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 (i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A股的所有承

授人(包括上文(i)所述人士)之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vii)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viii)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i)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16,836股A股的承授人各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上文(i)所載承授人除外)的限制性股票於本招股章程予以合併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1) 1至3,000股A股、(2) 3,001至6,000股A股、(3) 6,001至9,000股A股、(4) 9,001至12,000股A股及(5) 12,001至15,372股A股。本招股章程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適用)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A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所述人士)之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v)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第4.04(2)條及第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投資（「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總代價	完成相關 投資 後股權概	主要業務活動
			約百分比	
1..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296）的公司，「華勤」） ⁽¹⁾	94.04百萬港元	0.11%	一個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
2..	榮芯半導體（寧波）有限公司（「榮芯半導體」） ⁽²⁾	人民幣200百萬元	1.91%	混合信號、模擬及邏輯集成電路的晶圓代工服務

附註：

- (1) 於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華勤全球發售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按發售價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華勤1,008,600股H股及作為承配人認購華勤201,700股H股。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華勤公開財務資料，(a)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華勤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6,2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05.6百萬元；(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勤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36.9百萬元；及(c)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勤的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6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華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豁免、同意及免除

- (2)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8日訂立增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17日認購榮芯半導體經擴大註冊資本。投資代價乃參考榮芯半導體所處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榮芯半導體財務報表，(a)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榮芯半導體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82.1百萬元；(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芯半導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c)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芯半導體的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7百萬元。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01）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01）的公司，「豪威」）亦已訂立有關增資協議，並認購榮芯半導體的經擴大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仁榮先生（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連同其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豪威股東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豪威為虞仁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豪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芯楷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當中39%的股權。因此，豪威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緊隨投資完成後，豪威持有榮芯半導體約5.88%股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豪威外，榮芯半導體、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榮芯半導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相關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目標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及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投資將形成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可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投資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導致其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得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將造成過重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且並無控制其各自的董事會。鑒於本集團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對目標公司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審計工作，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此外，經計及投資不重大及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編製及於本招股章程納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將無意義及會造成過重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披露規定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招股章程對投資進行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描述、投資日期、代價金額、代價支付方式、釐定代價的基準、目標公司於緊接投資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投資理由、投資預期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一份表明董事認為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以及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對潛在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而言屬充足。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所有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公眾股東基礎的公司，為認購全球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

豁免、同意及免除

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獨家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且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獨家保薦人確認，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替換）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則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獲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為優惠的待遇，且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對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得到任何優惠待遇，且獲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視作為優惠的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其並無理由認為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為優惠的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於招股章程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替代披露固定發售價。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以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僅披露最高發售價，理由如下：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及10(b)段，本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繳付的款額以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第9及10(b)段的規定，即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最高發售價。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本公司A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釐定最終發售價；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價的渠道。

有關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指出「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且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該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彼此將訂立一系列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內容有關一項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悉數撥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連同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統稱為「**華泰總回報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與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嫁予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有關該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及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作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就基石投資而言，工銀理財（連同參與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已聘請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海通」，為一家屬於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其以國泰海通君享穩拓QDII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上海國泰海通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全部經濟回報及虧損最終轉移至工銀理財。

有關該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上海國泰海通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由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故上海國泰海通為同一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上海國泰海通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總回報掉期）及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如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按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i) 各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總回報掉期）及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將代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 (ii) 本公司確認，與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總回報掉期）及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對華泰資本投資與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
- (ii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確認，除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不曾亦不會因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的關係而授予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總回報掉期）或因工銀理財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關係而授予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任何優待；
- (iv) 華泰資本投資確認，就其所深知及合理確信，除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
- (v) 上海國泰海通確認，就其所深知及合理確信，除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

豁免、同意及免除

- (vi)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確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並無亦不會參與有關向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vii)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上海國泰海通各自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viii)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獲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6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本公司完成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完成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中國證監會必要備案。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代表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銷售。

包銷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223。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H股任何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H股任何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大陸的法定地址。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6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德惠路1號院 38號樓1單元618	中國
------	--	----

張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 2號樓1707室	中國
------	---	----

冼永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如緣居北里 21號樓1單元601	中國
-------	---	----

黃磊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大龍山路1855號 君正科技園 E座108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水岸莊園674號樓 1至2層101	中國
------	--	----

鄭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城茗苑 3號樓1單元2301室	中國
------	---	----

張燕祥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北路35號 24號樓2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25號 5號樓4層5單元501	中國
肖利民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六區 601號樓2002室	中國
于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彰化路 美麗經典小區 2-3-602	中國
向左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坑口永隆路32號 詠濤 D-2單元	新加坡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0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9樓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IT Tower, Avenue Louise 480
1050 Brussels
Belgium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朱卓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劉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葉金福先生(主席) 于瑩女士 李杰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于瑩女士 (主席) 肖利民博士 劉強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劉強博士 (主席) 李杰先生 肖利民博士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1號院 3號樓首層東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貿試驗區 商務中心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甲6號 萬通中心一層F1S17-2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賓水道增9號 環渤海發展中心 E座

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本公司所委託的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全球芯片產業概覽

全球芯片產業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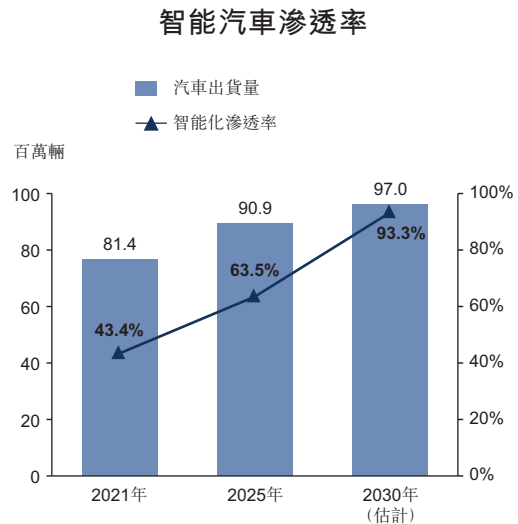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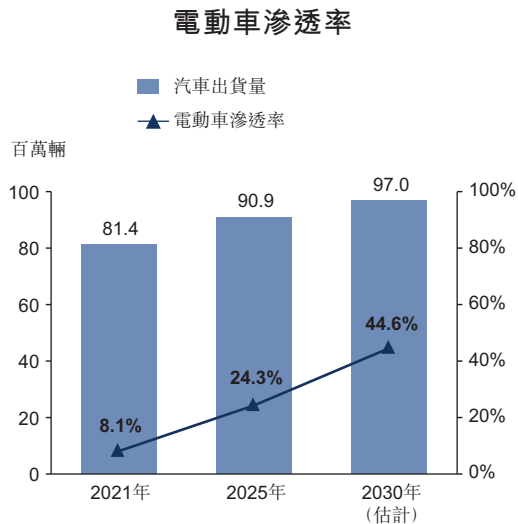
汽車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演進

汽車的電子架構複雜度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在全球消費需求升級趨勢帶動下，預期銷量將穩定增長。

在汽車「三化」深入推進的背景下，對芯片在算力、能效、功能安全與車規可靠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更複雜的應用場景要求更卓越性能的芯片支撐，帶來芯片單價提升，同時功能模組的集成推動數量擴容，在這雙重作用下，單車半導體芯片數量大幅增加且價值量顯著提升，帶動了汽車芯片需求的整體增長。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進程加速滲透

汽車行業作為芯片的重要應用場景，對汽車系統存在大量需求。2025年全球乘用車出貨量達9,090.0萬輛。預計電動車銷售增速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其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24.3%增長到2030年的44.6%。同樣，智能汽車系統預計將快速普及，其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63.5%增長到2030年的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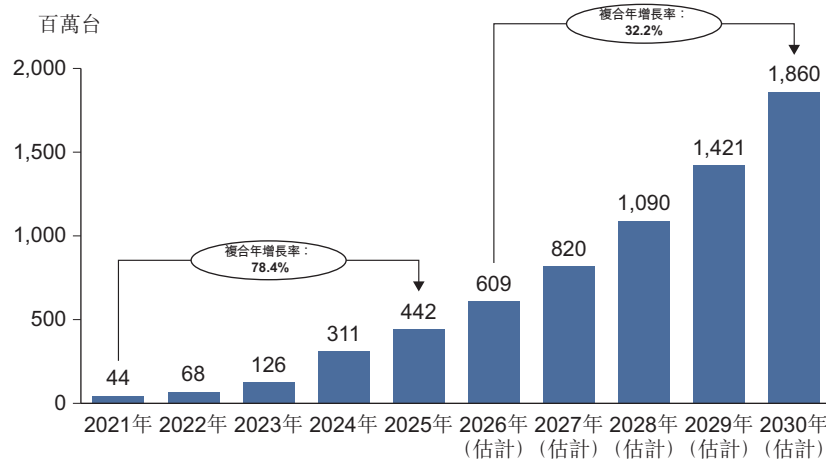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端側AI設備：廣泛普及率推動出貨量高速增長

全球端側AI設備市場在輕量化AI算法發展、端側計算技術進步以及消費電子持續升級的推動下快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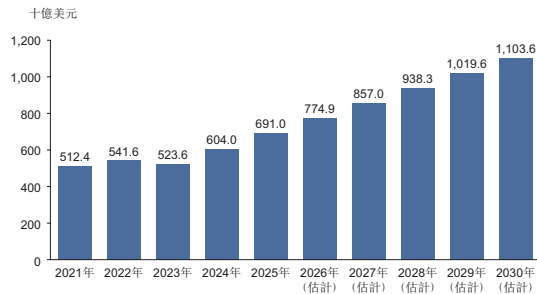
全球端側AI設備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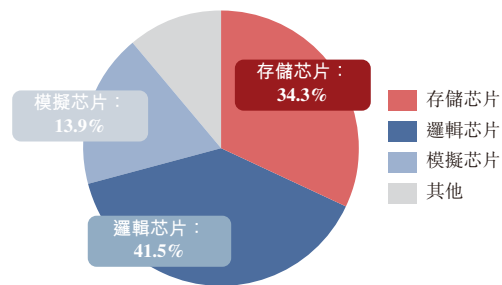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全球芯片市場規模及結構

按收入計的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按品類計的全球芯片市場拆分，
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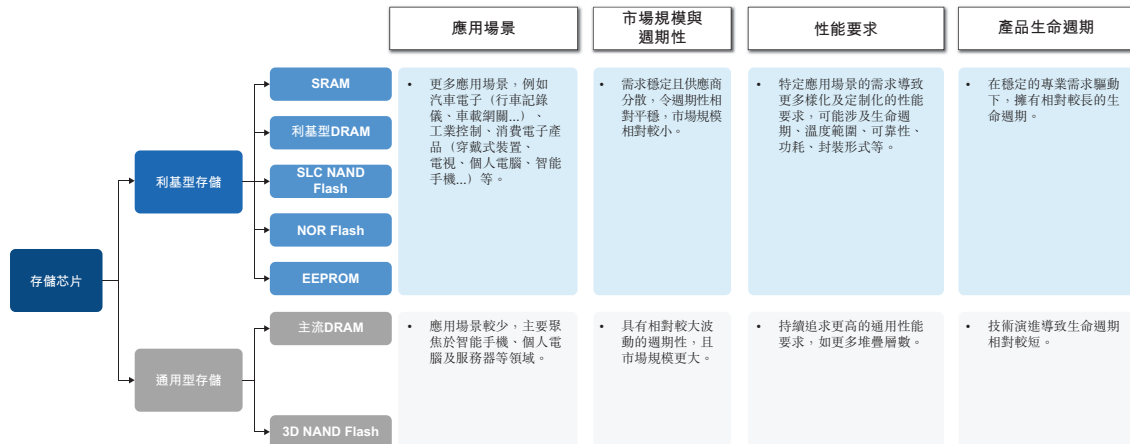
全球存儲芯片市場

存儲芯片可依據應用場景與技術特性分為利基型存儲和通用型存儲。

- 利基型存儲主要聚焦車規級、工業控制、航空航天等對可靠性、穩定性與環境適應性要求嚴苛的特定細分場景。通過定制化設計，利基型存儲在極端溫度、複雜電磁環境等特殊工況下保障數據存儲與讀寫的穩定、安全，滿足通用型存儲產品難以適配的需求。代表品類涵蓋SRAM、利基型DRAM、SLC NAND Flash、NOR Flash及EEPROM。

- 通用型存儲則面向消費電子、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等大規模普適場景，追求高密度、成本效應與廣泛兼容性。該類別的主流產品包括標準型DRAM及3D NAND Fl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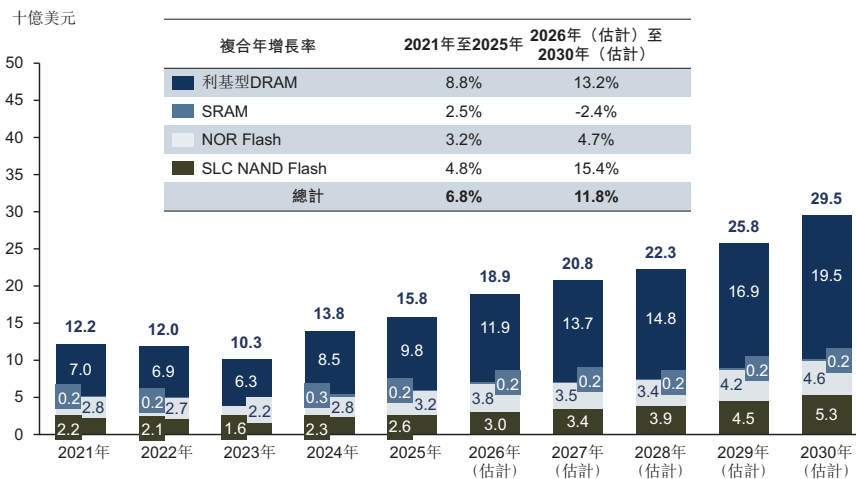
存儲芯片的定義與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全球利基型存儲芯片市場規模

利基型存儲芯片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多元化需求擴張。AI大模型訓練進入千億參數時代，對PB級存儲容量、微秒級讀寫延遲的需求持續攀升，推動HBM、3D DRAM等高端產品加速放量。在汽車行業，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正推動車載存儲需求從幾十GB向數百GB躍升，激光雷達、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等部件對高可靠性存儲的需求成新增長點。在工業自動化領

域，機器視覺、端側計算節點的普及也讓工業級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擴大。在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向折疊屏、AI手機升級帶動存儲容量從256GB向1TB跨越，家居、可穿戴設備的應用則催生對低功耗、小尺寸存儲芯片的穩定需求。多元場景的需求共振構成整體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

產業端結構調整。全球供應鏈波動背景下，各國加大對存儲芯片價值鏈的自主可控投入，本土產能建設成為戰略共識。國內存儲芯片公司在NAND Flash、DRAM領域的技術突破加速，從2D到3D產品的迭代節奏加快，國產化率顯著提升。在車載、工業等細分領域，本土產品已開始實現批量替代。同時，全球存儲巨頭的產能調整與技術合作深化，推動從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轉型。供應鏈安全與國產化替代的雙重訴求，共同驅動市場規模穩步擴張。

全球計算芯片市場

智能視覺芯片

智能視覺芯片是實現整個視覺信息鏈（涵蓋採集、處理、傳輸、儲存及顯示）智能運作的核心芯片系統。按功能階段，其可明確劃分為前端芯片與後端芯片：

前端芯片側重於視覺信息的智能採集與初步處理，以視頻圖像處理芯片為核心，主要分為兩大類：

- 獨立視頻圖像處理芯片，其專注於畫質優化。此類芯片對圖像傳感器輸出的原始電信號進行處理，提升圖像分辨率與還原度，主要適用於集成度需求相對較低的傳統視覺採集設備。
- 前端專用視頻處理SoC芯片，為高度集成的系統級芯片。基於內置的ISP，整合視頻編碼、網絡傳輸及AI加速等模組。典型的例子有IP-Cam SoC，其針對網絡攝像頭設計，可提供從原始圖像優化、視頻壓縮編碼、智能分析到網絡傳輸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是前端智能的核心基礎。

除視頻圖像處理芯片外，視頻橋接芯片與信號傳輸芯片負責實現不同格式或接口間視頻信號的轉換與傳輸，保障視頻信號鏈的完整性。

後端芯片對前端傳輸的數字視頻信號進行處理，形成處理與儲存及終端顯示兩大主要功能模組，共同實現數據保存與視覺呈現。

處理與儲存模組以NVR/XVR系統為樞紐，整合視頻解碼、智能分析及數據管理模組，負責對前端的編碼視頻流進行解碼、異常檢測等智能分析，並完成數據分配。安防硬盤驅動器作為專用存儲載體，透過高穩定性與大容量設計，提供視頻數據的長期可靠存儲與快速檢索，支持後端數據查閱需求。

終端顯示模組將後端數據與顯示設備連接。顯示時序控制芯片生成與顯示器分辨率、刷新率匹配的時序邏輯信號，確保視頻幀的有序調度。其後，顯示驅動芯片將這些數字信號轉換為驅動顯示像素發光的光電信號，最終實現信息的可視化呈現。

到2025年，全球智能視覺芯片市場規模已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憑藉端到端的技術協同效應，智能視覺芯片已成為推動智能安防、物聯網、人工智能、汽車電子等行業融合發展的重要因素。

IP-Cam SoC是一種在單一芯片內整合ISP、視頻編碼邏輯及其他專用模組的半導體元件。它作為網絡攝像頭及其他智能視覺終端的核心運算單元，能以一體化方式處理從影像採集到編碼的完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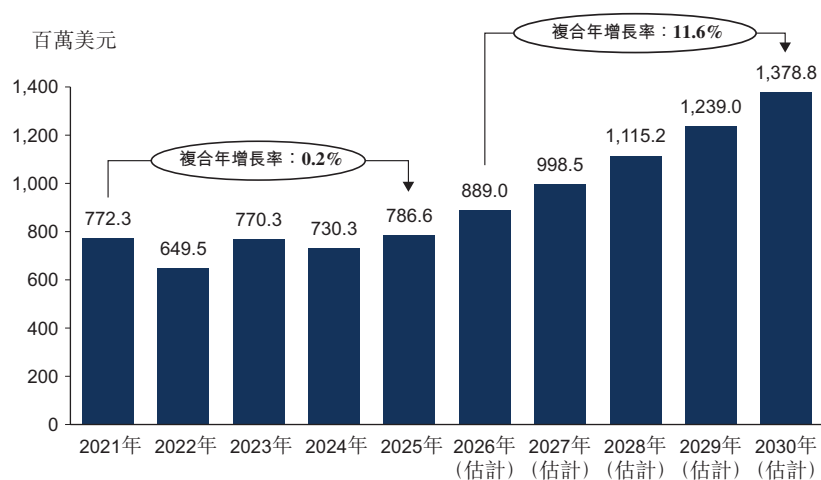
AI的普及已大幅重塑視頻領域的技術需求。城市、工業安防、家用安防等應用，對裝置端智能分析及複雜環境下的穩定運作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一變化正加速推動傳統視覺SoC向具備AI功能的IP-Cam SoC轉型，其特徵體現在：

- **算力提升。**支持即時運行AI算法，實現在端側執行目標檢測、行為識別等各類智能分析任務；
- **架構優化。**實現對多路HD及UHD視頻流的高效併發處理，滿足多樣化、高流量場景的需求；
- **能效提升。**在端側設備的能耗限制下，實現高效能與低功耗的平衡。

當前這一由AI驅動的持續演進過程正推動IP-Cam SoC從傳統視頻處理單元逐步拓展為兼具高效能與AI算力的運算平台。

市場規模與前景

按收入計的全球IP-Cam SoC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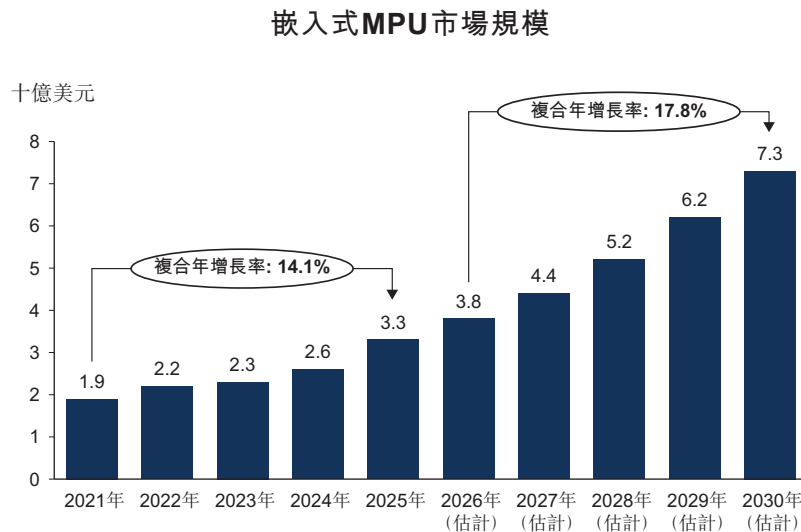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嵌入式MPU

嵌入式MPU作為嵌入式處理器市場的新興品類，其定位介於側重控制應用的MCU與側重高性能計算的AP之間。其融合傳統AP的數據處理能力與MCU的實時控制功能，從而形成兼具高性能計算與高效即時響應的多功能處理器。

通過同時具備高性能計算處理與精準外設控制功能，嵌入式MPU可平衡算力輸出與場景適配性。這使得其非常適合那些既需要複雜任務處理，又需要協調硬件控制的嵌入式系統，從而可覆蓋工業控制系統、消費電子以及汽車電子等典型應用場景。

全球嵌入式MPU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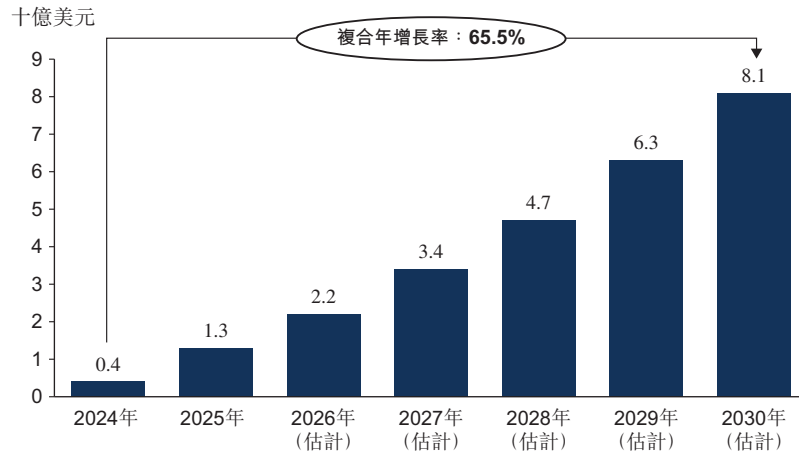
AI-MCU

AI-MCU是在標準MCU架構基礎上集成NPU等AI計算模塊的嵌入式芯片。融合實時控制邏輯及設備端AI推理能力，AI-MCU既保留MCU對設備硬件精準控制、低功耗運行的優勢，又通過NPU補強智能算法處理能力，實現終端設備在本地場景下的決策、數據閉環處理，適配AIoT時代網絡端側智能化控制應用需求。

與通用MCU相比，AI-MCU的關鍵差異在於兼顧超低功耗運行與AI處理能力。在非AI算力運行狀態下，可關閉算力模塊以維持極低功耗，僅在觸發特定任務時啟動NPU。這種運作模式在實現控制+智能的一體化功能的同時，也實現了能效的優化。

全球AI-MCU市場規模

AI-MCU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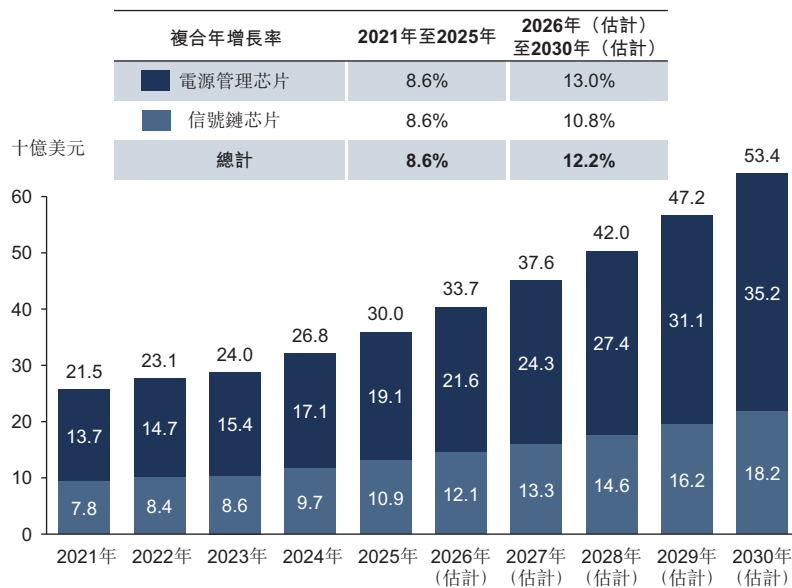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中國模擬芯片市場

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

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行業概覽

本公司所在行業競爭環境

存儲芯片板塊

全球SRAM市場競爭概覽

2025年全球SRAM的競爭格局如下表所示。

全球SRAM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SRAM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德國新比貝格	113.0	47.1%
2	本公司	中國北京	57.3	23.9%
3	公司F	日本東京	33.0	1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1999年，其為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F：成立於2002年，其為領先的全球半導體產品供應商。其股份於東京交易所上市。

全球利基型DRAM市場競爭概覽

全球利基型DRAM企業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利基型DRAM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G	韓國水原	2,928.6	29.9%
2	公司H	美國博伊西	2,014.3	20.6%
3	公司I	韓國首爾	1,500.0	15.3%
4	公司J	中國台灣	1,014.3	10.3%
5	公司K	中國台灣	842.9	8.6%
6	公司L	中國北京	220.0	2.2%
7	本公司	中國北京	201.4	2.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附註：

- (1) 公司G：成立於1969年，其為從事各類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全球領先企業。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H：成立於1978年，其為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3) 公司I：成立於1983年，其為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J：成立於1995年，其從事DRAM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K：成立於1987年，其從事存儲器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 (6) 公司L：成立於2005年，其從事存儲器產品、微控制器及傳感器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其股份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全球NOR Flash市場競爭概覽

全球NOR Flash企業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NOR Flash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K	中國台灣	770.0	24.4%
2	公司L	中國北京	628.1	19.9%
3	公司M ⁽¹⁾	中國台灣	573.3	18.2%
4	公司E	德國新比貝格	371.2	11.8%
5	公司H	美國博伊西	305.2	9.7%
6	公司N ⁽²⁾	中國上海	245.2	7.8%
7	本公司	中國北京	157.1	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附註：

- (1) 公司M：成立於1989年，其從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N：成立於2016年，其從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計算芯片板塊

全球IP-Cam SoC市場競爭概覽

全球IP-Cam SoC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IP-Cam SoC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廈門	257.1	32.7%
2	本公司	中國北京	138.6	17.6%
3	公司B	中國上海	132.6	16.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17年，其從事SoC產品的設計及銷售，主要專注於智能視覺及多媒體處理。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2004年，其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銷售，主要專注於視頻及圖像處理芯片。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其三大核心產品類別保持領先於市場同行的技術地位。對於存儲產品，本集團在利基市場定制技術方面表現出色，其產品在特定指標方面優於其他主流通用產品，在特定場景可靠性及適應性方面領先。在計算類別，其產品組合在集成密度及算力效益方面表現突出；與競爭對手相比，其在受限功耗預算下提供更強大的處理性能，這在端側計算及物聯網場景中具有關鍵優勢。對於模擬芯片，本集團的產品在信號精度及系統兼容性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與公司的存儲及計算產品無縫協同，使其較市場單獨模擬芯片有優勢，從而提升適用於目標使用場景的整體系統性能。

本公司關鍵產品的平均售價趨勢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行業平均售價，2023年至2025年

產品	單價	2023年的平均售價	2024年的平均售價	2025年的平均售價
存儲芯片				
SRAM	美元／顆	~1.9	~2.1	~2.1
利基型DRAM	美元／顆	~2.0	~2.2	~2.2
NOR Flash	美元／顆	~0.4	~0.3	~0.3
計算芯片				
IPC SoC	美元／顆	~1.8	~1.5	~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關鍵原材料定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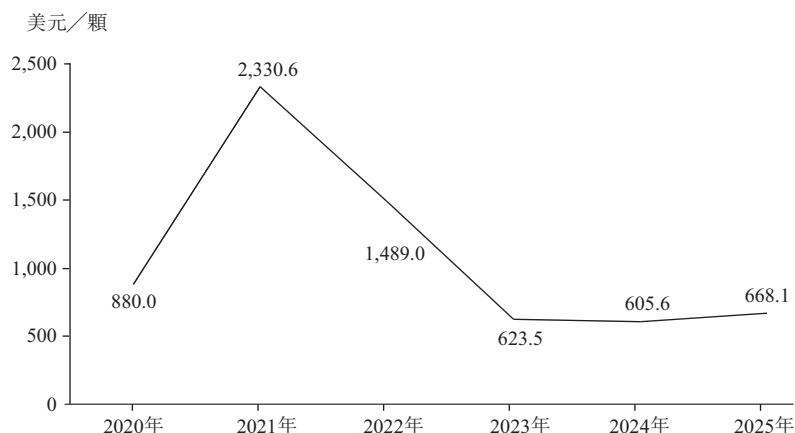
作為支撐DRAM生產的關鍵原材料，12英吋晶圓於2020年至2024年經歷價格波動，其成本走勢與DRAM行業的週期性動態緊密交織。

於2020年，12英吋晶圓的平均單價為880.0美元。到2021年，該數字激增至2,330.6美元，急劇上升。該價格飛漲乃受該期間DRAM行業的上升週期推動：對DRAM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收緊分配至DRAM製造的12英吋晶圓供應，導致供需失衡，從而推動價格攀升至峰值。

2022年起，市場格局轉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供應鏈中存貨水平暴漲觸發價格陡跌，於該年度12英吋晶圓價格下跌至1,489.0美元。下行趨勢持續到2023年，其中價格進一步下跌至623.5美元。自2023年至2024年市場逐漸調整至供需相對均衡的狀態，導致晶圓價格穩定，小幅回落至2024年的605.6美元。

12英吋晶圓的該價格趨勢與DRAM行業週期息息相關，乃受該行業供需動態及產能變化等核心因素影響。於2025年，晶圓價格平穩恢復至668.1美元，標誌著市況可能反彈。

12英吋晶圓價格趨勢，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全球半導體觀察、弗若斯特沙利文

集成電路行業進入壁壘

研發創新與產品開發

芯片設計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芯片企業需具備前瞻性的市場洞察，提前定義產品規格，把握技術演進方向。芯片設計過程涉及多學科協同，需統籌電路設計、架構、系統集成、軟硬件協同與驗證測試等複雜環節，對研發團隊能力要求極高。芯片開發週期長、驗證成本高，需持續迭代。在品牌定位明確的消費電子細分市場，以及汽車、工業控制（高可靠性）應用，市場對產品容錯率極低，提升了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例如，在車規級DRAM應用於自動駕駛ADAS系統的場景中，需滿足寬溫工作、抗振動衝擊及ASIL功能安全等級要求，對芯片穩定性設計與失效模式分析能力要求極高。缺乏深厚開發經驗的企業難以快速切入市場。

客戶及品牌關係

芯片是電子器件的基石，其可靠性與穩定性直接決定了終端產品的性能表現與競爭力。行業主要下游客戶與供應商通常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雙方對產品質量、交付和服務流程等方面都具有嚴格標準。新進入者在獲得訂單前，需要經歷漫長的認證與測試週期，這會耗費客戶的戰略資源。現有芯片供應商在長期市場競爭中已樹立良好品牌聲譽，新公司在贏得客戶信任、建立銷售渠道和獲取訂單等方面面臨顯著挑戰。例如，利基型DRAM多用於網通設備、汽車電子、工控設備等對數據穩定性和長期供貨能力要求極高的場景。客戶對更換供應商極為謹慎，新進入者要打入現有客戶體系面臨極高轉換成本與信任門檻。

供應鏈

要確保產品順利量產和穩定交付，芯片設計企業需要具備對晶圓代工、封測等關鍵生產環節的統籌協調能力。頭部企業通過長期積累，已形成與上下游多個夥伴的深度合作機制，具備更高的協同效率與資源調配能力，能有效保障產品質量與交期穩定性。通過建立覆蓋設計、驗證、投片、測試及交付的全流程供應鏈管理體系，頭部廠商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響應，提升供應鏈韌性，保障業務的連續性。例如，車規級DRAM常用於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車載網關，須符合量產穩定性與相關車規認證要求。因而，客戶更傾向與具備成熟晶圓代工合作體系和車規級測試能力的廠商長期合作。新進入者由於業務規模有限、客戶黏性不足，往往難以在早期建立起同等水平的供應鏈響應體系與交付能力。

晶圓價格分析

全球及中國晶圓產業的整體價格趨勢高度契合半導體產業週期，其核心驅動力源自供需動態、產能利用率及技術迭代。晶圓產業並無獨立的價格週期，而是隨下游需求波動與產能擴張步伐同步起伏。於2020年至2021年，受惠於全球半導體需求強勁及產能緊張，晶圓代工價格持續攀升。進入2022年，消費電子與手機需求疲軟導致部分晶圓廠產能閒置，造成局部晶圓價格承壓下行。自2024年起，隨著消費電子市場逐步復甦，加上AI訓練、車規級芯片及計算應用需求持續釋放，晶圓價格趨於穩定。計算芯片與汽車電子領域先進製程的滲透，推動價格趨穩並略有上揚；相對地，成熟製程領域因國內製造商產能快速擴張，帶來競爭壓力導致價格呈現一定程度的下行趨勢。展望未來，晶圓價格在中長期將維持整體穩定態勢。總體而言，晶圓價格仍將呈現類似半導體產業週期的特徵，既受下游需求波動影響，同時受制於產業產能建設的步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半導體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77,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藉此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產業政策

國務院先後於200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00]18號)、201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2020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該等文件就以下八個方面訂有詳細規例：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應用政策及國際合作政策。根據上述通知，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構成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轉型的關鍵力量。截至國發[2020]8號發佈之日，國發[2000]18號、國發[2011]4號規定的政策繼續執行；若相關政策與該政策(國發[2020]8號)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國發[2020]8號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於2014年6月24日聯合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並於同日生效。該綱要提出，集成電路產業是信息技術產業的核心，是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戰略性、基礎性及先導性產業。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是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及關鍵攻堅期。產業發展的主要任務及重點包括：(i)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ii)加快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iii)提升先進封裝及測試發展水平；及(iv)實現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及材料的突破。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並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該通知明確對五類情形免徵進口關稅。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關稅[2021]5號)，並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同工信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並聯合公佈符合免徵進口關稅條件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先進封裝及測試企業、集成電路產業關鍵原材料及元件生產企業清單，以及符合免徵進口關稅條件的國家鼓勵類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清單。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國公司法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國公司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規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惟經營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以取代舊版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在投資限制類產業時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外商投資「允許類」。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概無涉及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方在進行下列投資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交安全審查申請：(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且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

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

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於其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已經2025年12月19日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通過，現

予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闡釋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實務實施細則。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且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稅收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勞動

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規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

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施行）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管理，辦理佈圖設計登記，受理登記申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是指集成電路中至少有一個是有源元件的兩個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連線路的三維配置，或者為製造集成電路而準備的上述三維配置；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隸屬於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

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受全面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係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同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配套文件（統稱為指引條例及通知），包括第1至第5項配套指引條例、關於試行辦法的說明、境外上市備案安排通知及答記者問。根據該等條例，境內企業（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有不合規行為，如未能完成備案、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可能導致公司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直接負責人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整改令、警告及罰款）。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

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法規

與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第744.16條，除CCL上指明物項的許可證規定外，倘與該條目相關的實體，或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被識別為高風險轉移地址的任何人士，為EAR第748.5(c)至(f)條所述交易的一方，任何實體在未獲BIS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實體清單（EAR第744部附錄4）條目中許可證規定欄所載的任何物項。

FN5 FDP規則

外國生產物項如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條文中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EAR規限。倘外國生產物項同時符合產品及最終用戶條件，則實體清單腳註5 FDP規則(FN5 FDP)適用。

產品範圍：該外國生產商品乃ECCN 3B001 (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除外)、3B002 (3B002.c除外)、3B903、3B991 (3B991.b.2.a至3B991.b.2.b除外)、3B992、3B993或3B994所指明，且符合相關條文下「直接產品」的釋義。

最終用戶範圍：與屬於腳註5指定實體或位於澳門或EAR第740部附錄1的D：5國家組目的地之「生產」「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設施」實體的交易方進行特定活動或交易。更具體而言，中國為D：5國家組指定的國家之一。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倘外國生產商品同時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 FDP規則中指明的產品範圍及目的地範圍，則受EAR規限。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指明且符合第734.9(k)(1)條所述直接產品條件的外國生產商品。

目的地範圍：倘「知悉」外國生產物項的目的地為澳門或EAR第740部附錄1的國家組D：5中的目的地，則該物項符合目的地範圍。更具體而言，中國是國家組D：5中指定的國家之一。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最終條例，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令」或「OIR」），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或與之相關的若干技術相關投資建立新的監管控制。OIR「應對美國在相關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問題」（2023年8月9日），適用於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限外國人士」且從事特定「受限活動」的「受限交易」。根據「受限活動」的性質，受限交易或被禁止（禁止類交易）或須知會美國財政部（申報類交易）。儘管OIR通常不被視為常規的經濟制裁法，但對美國人士投資活動的限制與若干制裁措施具有類似的效果。

受限活動包括「禁止類交易」及「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活動，包括涉及「受限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或製造，該等技術及產品為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領域具有軍事、情報、監控或網絡賦能能力的敏感技術及產品。

一般而言，被視作對國家安全構成最迫切威脅之活動與技術將遭禁止，其他指定活動則需遵守申報規定。

OIR同時訂定可排除於「受限交易」之「例外交易」，且授權美國財政部長建立個案審查機制，豁免特定受限交易遵守規則。

勞工法律及僱傭法律

我們的美國業務透過一家特拉華州公司進行，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於多個州擁有僱員，業務交易遍佈全國。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標準。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無論有無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受聯邦法監管的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僅受聯邦法監管。

-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
-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通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及USPTO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向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識別和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記，(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後各條）規管。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即可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享有全國範圍內的專用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倘被告使用的標記可能導致對相關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或可能導致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存在某些關聯或聯繫，則商標擁有人通常有理由對被告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的賬目清算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特定情況下為維護其機密性而做出合理努力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經修訂)(編為《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後各條)(「《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貿易中使用的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在另一方不在場或未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進行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與本集團在中國台灣之業務及營運相關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台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規，非台灣人或實體的外國投資者(中國大陸人士除外)如欲(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在任何單一交易中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或台北交易所(前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北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的10%或以上股權，以及中國大陸投資者如欲(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個別或合計投資於台灣交易所或台北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公司10%或以上(或監管機構要求之其他門檻)之股權，且屬正面清單內特定行業者，須向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前稱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出海外投資批准(「海外投資批准」)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關會審查每項海外投資批准申請，並在諮詢其他政府機關後予以批准或不批准。根據現有法律，任何具有海外投資批准的非台灣人或實體可就經批准投資匯寄資本且有權調回歸屬於有關投資的年度淨利潤、利息及現金股息。有關投資應佔股份股息、投資資本及資本利得可於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後調回。

禁止及限制投資行業

除一般限制非台灣人或實體直接投資台灣公司股份外，根據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非台灣人或實體目前不得投資台灣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禁止行業屬絕對禁止，且不提供任何申請豁免。根據負面清單，其他特定行業亦受到限制，非台灣人或實體(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僅可在特定金額內，並經負責執行負面清單所擬實施相關法規之相關主管機關特定核准後投資於該等行業。

另一方面，除了中國大陸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台灣公司證券的一般限制外，中國大陸投資者僅可投資於正面清單中的若干行業。此外，中國大陸投資者如欲當選為台灣公司之董事或監事，亦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出投資核准申請，以取得核准。

目前本公司在台灣運營一家附屬公司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附屬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灣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淨額的4.5%、3.8%、4.8%及3.8%。本公司投資台灣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批准，該項投資與本公司收購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Beijing), Inc.有關。根據所述投資審議司批准，台灣附屬公司獲准從事(i)電子材料批發（限於台灣行業分類標準項下的商業代碼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及(ii)電子材料的零售（限於台灣行業分類標準項下的商業代碼4831－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軟件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台灣附屬公司於台灣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經濟部頒發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經不時修訂）。根據適用法規對經批准業務範圍的任何修訂或擴展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事先批准。

根據所述投資審議司批准，台灣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i)其不得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或技術開發；及(ii)其不得開展任何人才挖角活動。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台灣附屬公司須聘請獨立註冊會計師出具關於其實際業務活動的特定目的審計報告，提交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記錄。未能遵守前述規定可能導致投資審議司批准遭撤銷或終止，並取消據此授出的權利。

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國投資者於台灣附屬公司的合共股權或注資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繳足資本的三分之一時，台灣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投資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如再次投資須根據該辦法第5條進行，且須於提交詳細再投資計劃後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逐案批准。此外，如台灣附屬公司擬於台灣投資證券，有關投資須根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進行。

商業組織的形式

(a) 商業組織的主要形式

外國實體在台灣投資或開展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商業組織形式包括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附屬公司）、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外國實體亦可通過與當地實體的其他類型業務關係開展業務，如合營企業、許可、經銷權或代理關係。

(b) 附屬公司與分公司的比較

從台灣法律（包括公司法、所得稅法及台灣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裁定）觀點來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的主要區別為：(i)分公司毋須就匯回其總部的收入繳納21%的預扣稅，且毋須繳納5%的未分配溢利稅，(ii)分公司需要處理的行政事務較少，及承擔較低的維護成本，但(iii)分公司視為與其總部同一法律實體，因此無法與其總部的負債分開。分公司的台灣稅務負擔一般較附屬公司輕。就第(ii)項而言，分公司毋須設立董事會及舉行董事會及股東的會議，而以上對附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就第(iii)項而言，由於分公司不被視為獨立法人，而是其外國母公司的一部分，若分公司在台灣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其負債，則該分公司的負債理論上將延續至其外國母公司。就具有獨立法人身份的附屬公司而言，除非附屬公司的外國母公司根據法律或合約與該附屬公司共同承擔責任，否則附屬公司的負債不得延續至外國母公司。

稅項

(a) 營業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增值稅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逐利實體（「逐利實體」）銷售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向買方徵收。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b)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逐利實體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逐利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提供予工作場所的逐利實體登記），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逐利實體僅須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需要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稅。

(c)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實體的負責人或會計主管人員（包括政府機構）須自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對外商實體的所有利息及特許權付款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對外商實體的股利付款須繳納21%的預扣稅，惟具有適用稅項條約提供優惠預扣稅率者除外。

外匯管制

於台灣，外匯管制乃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由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超過新台幣500,000元的每筆外匯匯款須通過銀行上報中央銀行。現行法規有利於與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從貨品和服務出口賺取的外幣現在可以由出口商保留及自由使用，而進口貨品和服務所需的所有外幣可以從指定的外匯銀行

自由購買。除貿易外，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中央銀行事先外匯批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匯出台灣境外。此外，台灣公司及居民個人，分別可在未經外匯批准的情況下，每個曆年將最多100,000,000美元(或等值)及1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匯入台灣。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央銀行可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和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的需要，要求每年超過一定金額的若干兌換須經中央銀行外匯審批。

一般而言，下列任何情況均須經中央銀行事先外匯審批：

- (a) 台灣公司或行號年度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10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必要匯款；或台灣團體或居民個人年度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必要匯款。
- (b) 未滿十八周歲持身份證或相關「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超過一年)的自然人單筆匯款超過新台幣500,000元(或等值)。
- (c) 非居民購買或出售外匯超過100,000美元(或等值)的以下單筆匯款：
 - (i) 在台灣境內的承包工程收入；
 - (ii) 在台灣境內未決法律糾紛的擔保金及仲裁費；
 - (iii) 與依法取得或經主管機關批准取得在台灣境內自用不動產有關的款項；
 - (iv) 在台灣境內合法取得的遺產、保險金及撫恤金。
- (d) 其他必要匯款。

僱用

於台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用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由勞動部(「**勞動部**」)確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最低工資為每月新台幣28,590元，或每小時新台幣190元。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社會保險(i)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據勞動基準法(舊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退休金制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iii)就業保險(主要為失業補助)(根據就業保險法)；及(iv)勞工保險(根據勞工保險條例)。

台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舊退休金制度與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5年7月1日後聘用的僱員。於2005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維持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儘管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並規定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賬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由一名僱主轉向另外一名時，有關個人退休賬戶將伴隨僱員。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賬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用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存置於同一個人退休賬戶。因此，根據新退休金制度，僱用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此外，台灣保護僱員（並無任意制僱用關係）。僱主不可單方面終止僱用協議，除非彼等可明確證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載的若干法定規定。於多數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僱用時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

台灣的所有僱員，包括外派人員，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於勞動部排除在外特定的行業或職業工作除外。經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除非其為委任／授權經理，且符合法院確立的三個元素：(i)已簽署委任或授權協議（並非僱用協議）；(ii)獲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委任擔任經理職位；或(iii)於經濟部備案的公司的企業登記表登記為負責人／經理。倘上述三個要素任何之一無法確立，則仍可能但難以通過證明其履行職責時具有高度權力和自主權，從而確立個人為委任經理。

隱私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自然人、企業及非企業實體及政府機構。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搜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i)資料搜集者有特定目的；(ii)至少存在一項法定情況（例如，訂約方之間存在合約關係）；(iii)資料搜集機構向資料主體提供充分的通知。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必須在搜集時確定的用途範圍內處理及／或使用。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旨在限制業務行為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就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的監管範圍為規管壟斷、併購、一致行動（如業務結盟）及返售價格維護方面的反競爭行為。就不公平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力求嚴禁誤導性廣告及標籤、濫用商業機密、複製商業外觀及知識產權法領域的其他反競爭行為。於公平交易法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時，其規管於市場上具壟斷地位的公司及禁止的活動，包括（例如）通過不公平方式、不適當定價、無正當理由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優惠待遇及其他濫用行為阻止其他從業者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通過關於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的法律給予保護。

專利

專利法項下已給予發明、新的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保護，但其僅適用於台灣的專利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台灣法律，外國專利其本身並不提供保護。然而，將會與任何對台灣專利方面的權利提供互惠的國家確認優先權。

- (i) 發明：根據專利法，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ii) 新型：專利法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除上文所述發明專利適用情況外，亦可就實用新型作出申請。
- (iii) 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商標

根據商標法，商標為受普通消費者認可及可將商標擁有人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分的標示。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語言、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及其任何聯合式。標記必須與眾不同且其不可因與其他標記類似以致給公眾造成困惑或誤導（包括未登記的知名國外商標）。

標記一經採納，刊載於商標公告。異議可於刊載後三(3)個月內提出。註冊標記自註冊日期起於十(10)年內受保護。然而，倘標記於至少三年並未使用，則註冊標記可由商標部門、當職人員或於權益方申請時註銷。申請額外續期商標登記10年必須於登記屆滿前六個月或之後六個月備案。

根據當前商標法，毋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事先商標許可批准。然而，商標許可必須於商標部門登記。未能登記商標許可將導致商標許可方不能針對第三方辯護。

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受僱作品」的概念涵蓋兩類作品：僱員為僱主所創作之作品，以及承包商或其他人士應他人要求並獲其支付報酬所創作之作品。除另有協定者外，於僱用範圍內完成作品的僱員須擁有該作品的著作人格權，而僱主則擁有經濟權利。取得著作權保護不再需要登記作品。著作權保護將於完成作品時自動持續，但對其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必須由法院釐定。

著作權的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50)年。倘為聯合著作，著作權期限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50)年。倘著作人為法人，著作權於公開發表後五十(50)年有效。

營業秘密

台灣的營業秘密主要受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法」)規管。營業秘密(不論其形式為何)只要可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且屬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經濟價值，並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者，即作為營業秘密受營業秘密法保護。

根據營業秘密法，受僱人於職務上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僱用人所有，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受僱人於非職務上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僱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其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通過委託或以類似合約聘請他人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環境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從事可能導致對環境不利影響的開發活動前，企業須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及向主管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聲明(「聲明」)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以供審批。倘主管部門認為開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要求企業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倘相關聲明及／或報告未獲批准，則不會發出開發活動許可。企業於進行開發活動時亦應遵循聲明及報告的內容與結論。主管部門或不時監控及審查有關活動。

企業(例如公司、工廠、礦山及採石場、替代污水處理企業、畜牧企業及中央主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企業)的運營亦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法律。該等法律及相關法規根據特別指定行業類別就廢水及廢物排放、廢氣排放、噪音等設立不同標準。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及規定，否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就違反處以罰款。

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海峽兩岸的事項，包括文件備案、核證、僱用、繼承、交流、廣告、業務活動及民事與刑事程序。

2002年11月7日，台灣解除了與中國大陸貿易及投資的若干限制。2002年，台灣政府亦已取消了其對直接於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於2002年前，在中國大陸進行的獲允許之投資或與中國大陸人士之技術合作須以間接方式投資，亦即透過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投資，惟投資金額在1百萬美元以內者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關係條例授權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其中,《中國大陸投資法規》載有台灣人民或法人可以或不得於中國大陸投資或與中國大陸合作的項目名單(「投資名單」)。目前,投資名單分為兩(2)類:一般類與禁止類。「禁止類」為由於(i)國際公約、(ii)國家安全、(iii)主要基建項目及(iv)工業發展(如核心技術與主要組成部分)的原因禁止台灣人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項目。未分類為禁止類的項目為「一般類」,可於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例如購買中國大陸的上市股份)外,有意於中國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任何台灣人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台灣投資者」)必須先向台灣投資審議司作出申請(倘向某一家中國大陸企業作出的投資總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僅須向台灣投資審議司進行投資後備案(投資後六(6)個月內),以茲記錄)。就最高總投資額度而言,《中國大陸投資法規》確立如下:

- (i) 任何台灣個人於中國大陸的最高總投資額度:每年5百萬美元;
- (ii) 中小型企業:(A)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或(B)新台幣80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最高總投資額度或投資上限並不適用於(i)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出的「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的企業,或(ii)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台灣附屬公司。跨國企業指一間企業(i)過往年度全球營收達100百萬美元、(ii)於兩個或以上國家擁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ii)母公司/總部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決策以從事跨國生產及運營及(iv)母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境外。

上述《中國大陸投資法規》普遍適用於投資中國大陸的台灣公司或與中國大陸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作的台灣公司。目前,台灣附屬公司並無計劃對中國大陸進行任何投資。因此,《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對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相對有限。

股息分派

除非在少數情況下,否則台灣公司不得在任何未錄得淨收入或保留盈餘(不含儲備)的年度內,向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台灣公司法亦規定,年度淨收入(減先前年度虧損(如有)及適用之所得稅)之10%,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各台灣公司之實收資本為止。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7月，其時於北京成立並開始涉足半導體行業。2011年5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223。

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領先的「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立志共創行業未來。利用行業趨勢及專有技術，本集團為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等市場提供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於北京成立並將總部設於該地。
2006年	本公司發佈其首款芯片JZ4730，標誌其進入指紋識別市場。
2007年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發「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證書」。
2010年	本公司獲工信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頒發「十年中國芯」(2001-2010)領軍設計企業獎。
2011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3）。
2015年	本公司推出X系列首款芯片X1000，標誌其進入物聯網市場。 本公司發佈首款IP-Cam芯片T10，標誌其進入安防市場。
2018年	本公司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
2020年	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矽成全部股權，獲得存儲及模擬產品線，並成功進入汽車、工業醫療市場。
2022年	本公司的年銷量超過8億顆。 本公司獲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第十七屆中國芯特別成就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進步獎」。
2024年	本公司開始佈局3D DRAM及AI-MCU。
2025年	採用本公司芯片的首款AI眼鏡上市。

本公司的智能視覺SoC年銷量超過100百萬顆。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合肥君正	中國	2014年2月14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北京矽成	中國	2014年11月2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ISSI	美國	1988年10月27日	100%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絡明芯廈門	中國	2005年3月23日	88.01%	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5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劉強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冼永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劉軍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4%、14%、14%、14%及14%。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而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50,000元。

於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劉強博士、李杰先生、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機構投資者）、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張燕祥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他六名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15%、20.00%、17.99%、7.68%、7.68%、1.00%、1.00%及14.5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1年5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3）（「A股上市」）。本公司A股上市發售合共2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2020年A股代價發行及非公開配售

經股東於2019年9月及2020年4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批准，本公司(i)發行若干A股（「2020年A股發行」）作為本集團收購北京矽成59.99%股權及北京矽成當時餘下40.01%股權擁有人上海承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承裕」）全部資產（統稱「ISSI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及(ii)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20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支付ISSI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投資北京矽成的芯片研發項目。

根據2020年A股發行，合共248,650,730股A股已發行予北京矽成的八名當時股東及上海承裕的三名當時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ISSI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約人民幣5,584.7百萬元。根據2020年A股配售，合共18,181,818股A股已發行及配發予(i)四海君芯（一家由劉強博士控制的公司）；及(ii)其他三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2020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83.2百萬元。於2020年A股發行及2020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68,977,393元。

2021年A股非公開配售

經股東於2021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8月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2021年A股配售」）。根據2021年A股配售，合共12,592,518股A股已於配售中發行予(i)紹興韋豪（為虞仁榮先生（前董事）控制的實體）及(ii)其他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2021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0.7百萬元。於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81,569,911元。

一致行動協議

為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穩定，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於2009年12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後於2014年7月8日及2016年12月14日重續及／或修訂，據此，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採取一致行動。現行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一致同意不重續一致行動協議，否則其有效期間將以36個月為週期自動重續。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上市的原因

自2011年5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融資渠道、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並優化其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上市的H股外尚有已發行A股，故公眾於上市時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於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02.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3,216.3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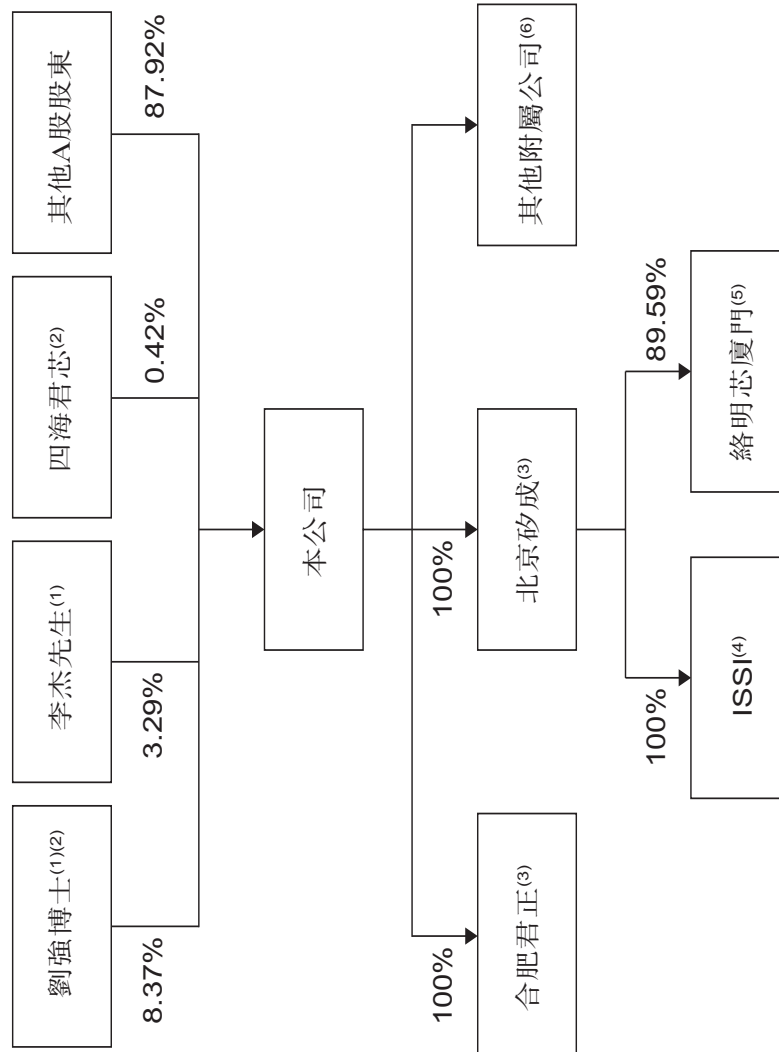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02.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約為5.67%，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市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而有關總市值乃基於(x) 514,951,667股股份（即(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31,287,3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3,664,367股A股之和）乘以(y)最高發售價計算得出。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2.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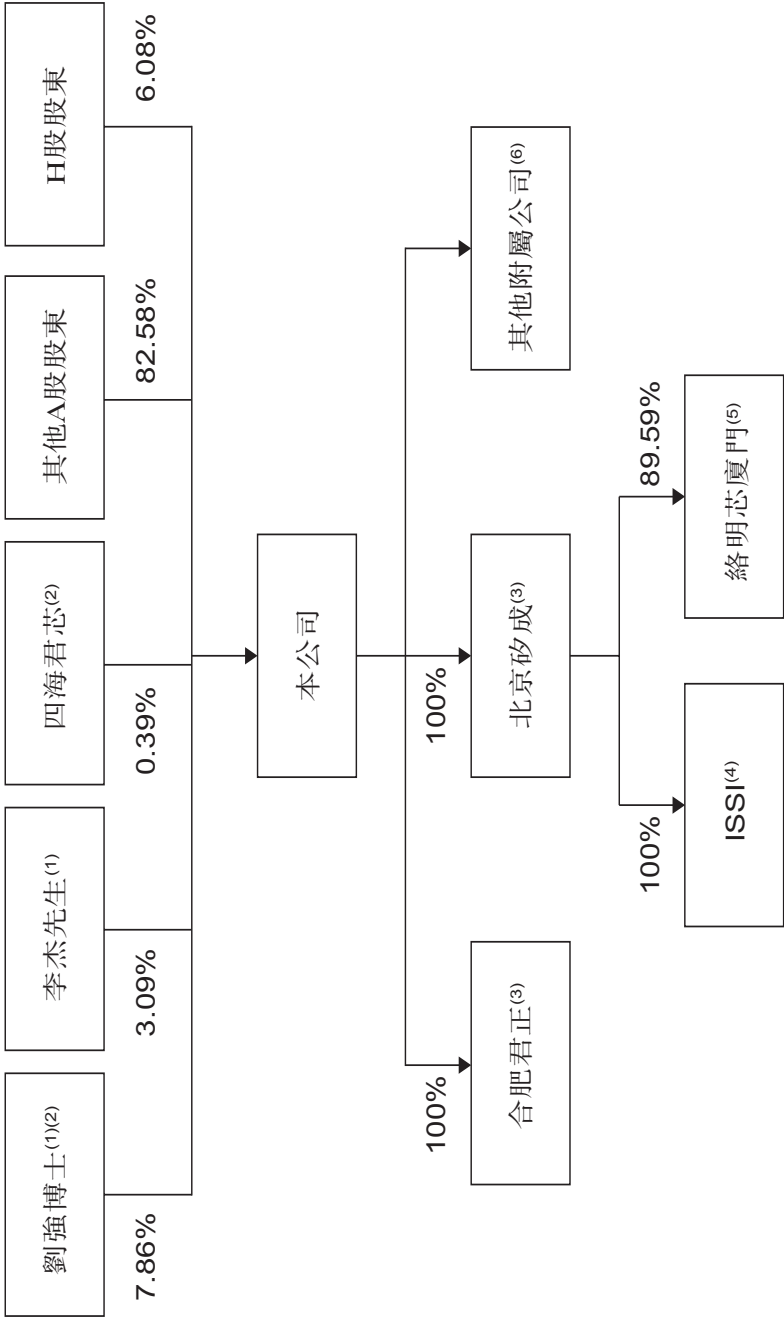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君芯由青島君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君品」）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青島君品由拉薩君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君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君品」））（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張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洗永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0%、15%及15%。拉薩君品由劉強博士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矽成由本公司及上海承裕分別持有62.33%及37.67%，而上海承裕分別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合肥君正（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9973%及0.0027%。合肥君正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北京矽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SI由北京矽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絡明芯廈門由北京矽成直接持有約61.90%，並由北京矽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27.69%。絡明芯廈門的剩餘股權由八個僱員持股平台（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成立的22家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6)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應用，以及AIoT及智能安防設備。

我們經營模式為無晶圓廠模式，據此，我們聚焦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與領先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公司展開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擴展性。通過內生增長與戰略收購，我們成為一家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的關鍵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持續賦能汽車電子、端側計算等科技前沿領域的發展與創新。具體而言，以2025年收入計：

- **利基型DRAM**：在DRAM產品中，我們專注於專為對性能、可靠性或工作環境有特定要求的應用領域而設計的利基型**DRAM**，而不是大規模生產的標準型**DRAM**。我們排名全球第七，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二。
- **SRAM**：我們排名全球第二，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 **NOR Flash**：我們的Flash存儲芯片產品線包括**NOR Flash**及**NAND Flash**。**NOR Flash**經過優化以適用於快速、可靠的代碼執行。我們排名全球第七，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三。
- **IP-Cam SoC**：我們的智能視覺**SoC**產品線主要包括**IP-Cam SoC**、圖像信號處理器（「**ISP**」）及網絡視頻錄像機（「**NVR**」）**SoC**，而**IP-Cam SoC**集成**ISP**、視頻編碼等關鍵功能，以為網絡攝像機提供一體化算力。我們在全球**IP-Cam SoC**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業務方針

我們提供結合芯片、硬件、軟件、工具鏈及算法的產品，以服務多種應用場景。我們業務方針的核心是涵蓋三大產品線的全面產品組合：存儲、計算及模擬芯片。

存儲。我們面向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領域提供一系列**DRAM**、**SRAM**及**Flash**等存儲芯片。我們的存儲芯片能夠滿足嚴苛環境下對穩定性和耐用性的嚴格要求。

計算。通過長期的研發投入，我們已構建嵌入式**CPU**、視頻處理單元(**VPU**)、圖像信號處理(**ISP**)、神經網絡處理單元(**NPU**)及多項其他技術等廣泛的核心計算技術，以加強搭載我們計算芯片的終端產品的**AI**功能。這些能力奠定了我們的**SoC**產品線的基礎，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AIoT**及安防等領域。

模擬。我們主要為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提供**LED**驅動芯片及其他**Combo**芯片。

我們的產品

存儲芯片

我們專注於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我們的存儲芯片容量和帶寬廣，滿足各種嚴格要求，例如(i)在極端環境下穩定工作；(ii)低功耗；及(iii)長壽命。因此，我們的存儲芯片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等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電子芯片出貨量逾10億顆。

在此成就基礎上，我們也致力於開發3D DRAM等新興存儲技術。

計算芯片

我們提供涵蓋核心計算技術的三個品類：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及AI-MCU。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端側計算場景，包括AIoT及安防以及其他嵌入式應用，例如二維碼／條形碼識別、顯控及打印機。我們的智能視覺SoC亦支持4K視頻編碼與計算加速。

模擬芯片

我們利用我們的汽車LED驅動及燈效控制能力提供模擬芯片。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線性驅動、DC-DC驅動、矩陣驅動、電源管理芯片、氛圍燈驅動及RGB驅動。

我們的LED驅動芯片廣泛應用於汽車外部照明（包括前大燈、行車燈、轉向燈、尾燈、剎車燈及倒車燈）與內部應用（例如氛圍燈及閱讀燈）。

此外，我們集成MCU、LED驅動、傳感及連接技術以交付Combo芯片，滿足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技術的發展令我們的主要市場汽車電子及端側AI設備的應用更為廣泛。該趨勢正擴大對我們的存儲、計算及模擬芯片產品組合的需求並創造明確的產品市場機遇。

汽車電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行業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演進。該等趨勢正改變車規級芯片的需求結構，為存儲及模擬芯片產品線的增長帶來強勁動能。

汽車電子的數據洪流推動存儲芯片容量與帶寬雙重升級。L3級及以上車型需實時處理激光雷達、多攝像頭等傳感器輸入，單車存儲容量從傳統車型的8GB躍升至200GB或以上，且要求-40°C至125°C寬溫域運行、10年以上數據可靠性。域控制器的集中式架構普及，進一步拉動LPDDR4、車規級NAND Flash等高速存儲芯片需求。該等動態拓展了我們車規級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產品組合的設計導入機會。

對模擬芯片的需求隨車輛電動化的普及而增加。座艙興起帶動對LED驅動芯片向高精度調光(16位PWM)、多通道(4路RGB+W)演進的需求。車規級接口芯片需支持ISO 15118充電協議與10Mbps傳輸速率，適配快充場景，契合我們的汽車LED驅動器、接口及電源管理芯片產品。

我們深耕車規級芯片行業逾20年，建立了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及廣泛客戶支持網絡。我們的產品設計達到嚴格的車規級標準，廣泛應用於動力總成控制、安全、駕駛員信息、座艙娛樂及燈控等關鍵電氣及電子系統。該能力支持我們汽車存儲及模擬芯片產品實現更高的中標率及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在車規級DRAM、SRAM及NOR Flash市場地位穩固。我們的LPDDR4產品以高帶寬、低功耗尤為適配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異步SRAM憑藉訪問速度成為激光雷達緩存首選。我們亦正在開發車規級3D NAND Flash，致力於滿足國內市場對高端車規NAND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具備差異化功能的車規級LED驅動芯片豐富品類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端側AI

2025年標志著端側AI市場大幅增長的開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端側AI設備出貨量將達到19億台。隨著端側AI日益普及，預期相關集成電路市場將擴大。這為我們的存儲及計算芯片(CPU+NPU)創造了增量進駐機會。

端側AI拓寬了AI的應用範圍，將傳統設備轉變為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終端，並進一步推動消費電子、工業應用、汽車及人形機器人等核心產業向AI領域全面發展。該等發展正推動對實時、低功耗且可靠的存儲及模擬芯片等端側AI組件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我們的產品憑藉快速的數據訪問、高效的處理能力、精準的信號管理以及準確的感知能力等對於端側AI性能至關重要且直接對應我們的低功耗存儲及高效計算產品組合而契合這些需求。

端側AI落地需要芯片具備高性能存儲、低功耗、高可靠性三大核心能力，而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及現有產品組合與其需求相契合。我們的先進DRAM及Flash產品正積極陸續推向市場，瞄準AI高帶寬需求的3D DRAM產品正在大力投入，為端側AI存儲提供了自主可控的解決方案。

我們結合自身在CPU及神經網絡加速方面的優勢，形成了整合CPU及NPU的獨特NPU技術，實現最佳效能。我們的NPU廣泛應用於安防、門鈴等端側AI應用場景。我們依託世界級車規級存儲芯片、自研端側算力芯片提供產品，積極響應AIoT及汽車電子等廣泛應用領域的需求。

我們的計算芯片兼具高性能及低功耗特性，符合安防設備及可穿戴設備等AIoT設備的嚴苛要求。隨著AIoT的發展，智能化、電池供電及無線互聯已成為核心要求。設備的小型化趨勢及電池容量對芯片功耗提出極為嚴苛的要求。兼具對聲音、視覺、交互及環境感知等元素的分析、探測及決策功能的AI設備，亦要求芯片在一定功耗水平的情況下提供最大算力。依託我們專有的NPU架構，我們的芯片能在優化功耗的同時仍可提供充足的算力用於AI計算，加強了我們於端側AI設備設計方面的競爭力。

在機器人應用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至2030年，全球機器人市場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5%的速度擴張。中國「十四五」機器人規劃明確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翻倍。AI大模型的具身化推動機器人從「工具」向「智能體」進化，為行業提供持續增長空間。我們的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快遞機器人等領域。隨著機器人行業朝向更高智能化及場景化應用演進，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在新時代搶佔市場份額並佔據戰略制高點，擴大了市場對我們的電機控制／電源模擬芯片及低功耗存儲芯片的需求。

3D DRAM

隨著AI的快速發展及算力設備持續升級，AI應用得到擴展。隨著計算負荷增大及數據依賴提升，市場對高容量及高帶寬、可高效支持該等應用的存儲芯片的需求激增。3D DRAM為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這為我們規劃中的3D DRAM產品創造了規模可觀的潛在市場。

3D DRAM通過利用先進的三維集成及垂直互聯技術實現了更高的存儲容量、帶寬和能效。該等芯片可以很好地滿足AI服務器、數據中心、端側計算設備對高帶寬、大容量、低延遲內存的需求。3D DRAM的應用場景預計將從服務器向汽車電子及AIoT等領域全面滲透，市場規模有望迎來爆發性增長。我們主要的目標是實現汽車域控制器及端側加速器的設計導入。

為緊跟新興市場趨勢，我們著手開發3D DRAM。我們的3D DRAM產品滿足了AI應用在容量、帶寬及功耗等方面的存儲要求，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產品增長機遇。

NAND Flash

汽車智能化功能越來越普及正推動車規級NAND Flash需求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2+及以上自動駕駛車型實時處理激光雷達、多攝像頭等傳感器產生的海量數據，單車日均數據量超1TB，對存儲芯片的讀寫速度、耐久性和在各種溫度下的穩定性提出嚴苛要求。該等需求契合我們的車規級NAND產品路線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車規儀表中，要完成對高解析度圖形及車輛狀態數據的存儲，須實現快速啟動及可靠存儲，而我們的eMMC/UFS及串行／並行NAND可滿足該需求。

工業領域亦助力NAND Flash增長。工業自動化場景中，PLC控制器、機械臂等設備需在-40°C至85°C溫度環境下連續運行，數據寫入頻次高達日均100GB，該等功能要求存儲芯片具備pSLC模式下20,000-30,000次擦寫壽命和強抗電磁干擾能力，而我們支持pSLC模式的NAND產品組合專為達到該規格而設計。

端側計算領域，工業物聯網傳感器節點、電表等終端對輕量化存儲需求旺盛，需兼顧低功耗和抗振動性能。另外，製造商越來越多地從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因此，有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有助於我們低功耗串行NAND產品的滲透。

我們已打造產品組合以解決該等市場需求。在2D NAND領域，我們已構建起串行NAND與並行NAND產品線，且採用了適配工業及汽車應用的成熟工藝節點，同時高帶寬8IO串行NAND Flash的開發工作正在推進中。在3D NAND領域，eMMC、UFS的產品方案滿足汽車座艙與自動駕駛場景的需求。依託靈活的供應鏈體系，我們正開發3D NAND產品，以實現對長生命週期需求的穩定支持，鞏固我們作為汽車電子與工業存儲芯片核心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

我們是「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利用行業趨勢及專有技術，我們提供針對AI工作負載優化的存儲芯片、具備芯片加速及推理功能的計算芯片及實現智能感知及電源管理的模擬芯片。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我們既有的市場地位帶來先發優勢並增強客戶信任，從而支持更快的設計導入、更深入的合作及持續的市場份額增長。

我們經營模式為無晶圓廠模式，據此，我們聚焦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與領先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公司展開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擴展性。通過內生增長與戰略收購，我們成為一家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的關鍵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持續賦能汽車電子、端側計算等科技前沿領域的發展與創新。

多項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市場地位，源於我們對行業需求的深刻洞察及對自主創新的不懈堅持。憑藉在芯片設計方面深入的專業知識，我們形成了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自研技術組合。這令我們可交付全產業鏈中從架構、IP、芯片設計、參考設計及軟件到批量生產支持的全面產品。我們在低功耗設計、高性能存儲器、計算以及汽車照明驅動等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顯著進步，並已形成了可在多應用場景應用的多功能技術平台。

存儲。我們專注於能滿足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場景的嚴苛要求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產品。我們應用於DRAM設備的片上檢錯糾錯技術可以識別兩位錯誤、糾正一位錯誤，完全符合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相比主流的外部架構，我們的設計具備低成本、易部署、高集成的優勢。在NOR Flash方面，我們採用特色工藝打造的NOR Flash，具備高帶寬、低功耗等優勢。其中，128Mb NOR Flash在讀寫與擦除速度上優於行業主流產品，並採用高可靠內置檢錯糾錯機制，數據保存能力遠超行業標準。

計算。作為中國大陸少數具備自主CPU設計能力的芯片設計公司，我們自主研發的嵌入式CPU採用了創新的微體系結構，在主頻、功耗和面積性能方面均達到業界領先水平。隨著RISC-V CPU架構成為事實上的行業標準，我們基於此架構開發一系列CPU內核。該等CPU內核應用於我們的各條計算芯片產品線。

此外，我們亦開發其他核心計算技術。我們的視頻處理技術支持大多數主流視頻格式，且旨在實現性能、面積及功耗方面的高效益。通過結合我們在CPU及神經網絡加速方面的優勢，我們已構建獨特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實現最優效益。我們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實現計算效率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相同功耗下性能更佳，能效方面實現了先進的行業水平。我們的圖像信號處理技術支持2D/3D降噪、寬動態、自動抗頻閃及噪聲建模等前沿功能。我們亦在圖像信號處理方面取得了突破，利用AI實現自適應降噪、寬動態範圍及細節重建及增強，進一步提高了畫質。

模擬。我們提供模擬芯片組合，配備汽車照明及燈效控制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燈效矩陣驅動整合了優化算法、去鬼影功能，實現了無頻閃、低噪聲、無鬼影、低功耗。該等技術為新興應用的高品質的燈效提供支持。我們始終秉持技術創新與品質至上的理念，不斷優化產品性能，拓展應用領域，以滿足多場景中對照明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收入的15.1%投入研發，足證我們對創新及研發堅定不移的承諾。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亦配備一支由822名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聚焦核心技術與產品的持續研發迭代。截至同日，我們持有專利812項，為我們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撐。

通過核心技術要素整合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涵蓋存儲、計算和模擬芯片的廣泛產品組合，其中融合了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特定需求，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等各種高增長領域。

為滿足該等市場的具體要求，我們的芯片設計旨在實現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及長產品壽命。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的車規級和工業級芯片在可靠性、一致性和環境兼容性方面比消費電子產品具有更高的標準。

我們將核心技術直接整合至三大產品線：

存儲芯片。

我們運用在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領域的專業技術，透過先進的存儲單元與電路架構、低功耗外圍電路設計以及穩健的可靠性工程，將該等技術融入產品設計之中。我們整合檢錯糾錯、磨損及數據保持管理和製程偏差容忍技術，確保在汽車、工業與醫療環境中實現數據完整性及持久性，同時協同優化控制器及接口，達成確定性延遲及高帶寬的雙重目標。

計算芯片。

我們將自主研發的CPU內核（XBurst/MIPS及Victory/RISC-V）嵌入系統，作為控制調度的中樞骨幹，並與自研的NPU緊密耦合，實現設備終端低延遲、低功耗的AI推理。這兩項技術構成了我們用於智能視覺及端側應用的計算芯片的核心。我們的視頻及圖像處理技術，如VPU/ISP模組，透過加速視頻與影像處理流程，並藉由工具鏈實現快速模型部署，進一步完善此基礎架構。

模擬芯片。

我們將模擬技術－精密模擬設計、電源管理、LED驅動器架構、照明控制算法以及穩健的LIN/CAN接口－整合至汽車、工業及家電產品中。透過整合低噪音、高精度的混合信號模組，結合高效能功率級與符合安全標準的通訊技術，我們提供可靠且高度整合的模擬芯片，專為滿足系統層級需求而量身打造。

隨著AIoT市場不斷擴張，設備正向著智能化、無線互聯、電池供電式運行的需求方向發展。AI眼鏡、電池供電式門鈴及攝像頭等產品的小型化對功耗及物理尺寸提出嚴格要求。同時，該等設備必須能支持先進AI功能，例如聲音、視覺、交互及環境感知方面的分析、探測及決策，這些功能要求在有限的功耗分配內實現高算力。

憑藉我們的自研NPU架構，我們交付的芯片可在計算性能與能效之間取得平衡，令我們的客戶得以開發智能化、電池續航久、工作壽命長、AI功能強大的設備，在不斷變化的智能設備格局中為我們創造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證明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和質量，以及我們解決不同行業痛點和需求的能力。我們的芯片廣泛應用於各領域全球知名Tier 1廠商的產品中。

強大的供應鏈和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互惠互利關係，鞏固了我們滿足市場對高規格芯片需求的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18家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在芯片製造方面緊密合作，並與28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在芯片封裝和測試方面緊密合作。此外，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國內和海外供應鏈體系，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確保供應鏈的韌性。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獲得ISO 9001認證，並符合ISO 14001環境標準，對建立下游客戶的信任至關重要。對於汽車電子，我們已根據IATF 16949要求制定供應鏈管理制度。我們設有專門的實驗室和流程，確保所有車規級芯片均能夠通過AEC-Q100認證測試，客戶可獲得相應報告。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規範內部營運，並為晶圓廠及外包合作夥伴制定明確基準，保障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滿足各行業的技術要求。

兼具屬地化服務的國際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諸多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北美、南美、歐洲、韓國、日本及東南亞。我們與重要領域領先經銷商與客戶保持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主要」為知名電子元器件經銷商。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上百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屬地銷售人員組成，在他們的幫助下，我們的產品銷往約50個國家及地區的下游客戶，全面覆蓋亞洲、美洲、歐洲等世界主要國家及地區，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和屬地化服務能力。

通過銷售網絡及屬地化服務，我們可優化資源分配，進行業務佈局與市場規劃。我們的銷售網絡通過區域內員工、授權經銷商及銷售代表，以及出行支持團隊的組合，提供屬地化服務。這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發展和變革的機會，不斷挖掘新的機遇，持續擴展客戶群。

跨文化協同的國際化人才團隊

核心人才團隊構成我們企業發展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劉強博士兼具清華大學與中科院的深厚技術根基，是中國嵌入式CPU領域的先行者之一；同時其以前沿的戰略眼光，通過收購ISSI等工作，引領我們從本土設計商躍升為汽車電子關鍵供應商，產品亦拓展至存儲、計算及模擬全譜系。劉博士入選科技北京百名領軍人才，以「技術+併購」雙輪驅動模式，助力我們持續發展。

我們擁有一支國際化的芯片設計團隊，成員分佈在中國、美國、以色列、韓國、日本等國家，涵蓋存儲芯片設計、計算芯片設計、模擬芯片設計等多個領域。我們通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和人才培養，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隊，並通過股權激勵等不斷加強團隊凝聚力。此外，我們每年均選派骨幹進行跨境交流，跨文化管理機制及跨國項目團隊激發創新並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發展戰略

強化技術與產品佈局

我們旨在強化存儲、計算及模擬產品線的技術與產品規劃，確保我們的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相互促進，相輔相成。

- **技術開發。**我們致力於構建以存儲和計算為核心，自主穩健的技術體系。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用多核異構計算架構，通過「專用核心+協同調度」的方式，在緊湊的物理空間內實現高算力和低功耗；(ii)為嵌入式CPU採用RISC-V架構以充分利用其生態系統；(iii)結合AI算法的發展動態優化NPU架構，根據不同場景定制NPU計算單元，在算力和功效之間取得平衡；(iv)優化AI-ISP技術，提升複雜場景下的成像效果；及(v)專注3D DRAM的研發，以提高容量、帶寬和降低功耗。
- **產品組合。**我們旨在優化所有產品線的AI應用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為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AIoT應用場景推出高容量、高帶寬存儲芯片，使其每秒能傳輸與儲存更多數據，相較於現有存儲產品，可實現更流暢的感知與決策能力；(ii)透過提升芯片內運算並優化功耗，升級與迭代適用於AIoT及安防的計算芯片，使設備相較現有產品能在本地運行更複雜的模型，具備更快的響應速度、更長久的續航；(iii)推出適用於汽車環境的eMMC及UFS產品，提供更快的應用程序載入與數據存取速度，並具備更優異的可靠性，相較於當今通用型存儲產品，能全面滿足自動駕駛及座艙應用需求；(iv)推動新型存儲芯片（如3D DRAM）的發展，該技術透過堆疊存儲體層，在相同面積下實現更高帶寬及密度，相較於現行2D設計，能支持端側更龐大的AI工作負載；及(v)專注於車規級LED驅動器和Combo芯片，此類產品具備更高整合度、更寬廣的溫度容差及更嚴格的安全合規性，相較於現有消費級元件，更易於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領域。
- **市場認可度。**我們計劃充分利用與汽車OEM、Tier 1供應商和AIoT設備製造商已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推廣新產品。我們還計劃加強與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並加強技術支持，以推動AI眼鏡、機器人、自動駕駛和攝像頭等AI賦能設備的應用。

深化車規芯片產品升級與矩陣拓展

我們旨在升級車規級存儲芯片，在新興產品採用先進DRAM工藝技術。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矩陣，從DDR3／DDR4／LPDDR4到LPDDR5。同時，我們計劃投入開發3D DRAM技術，通過混合鍵合提升帶寬和能效。

依託車規級DRAM、SRAM和NOR Flash的領先優勢，我們計劃積極拓展ADAS、智能座艙等新場景。針對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加速發展的趨勢，我們計劃推出2D NAND與3D NAND產品系列，模擬芯片持續推出高精度LED驅動芯片，持續穩固我們作為新興汽車綜合半導體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強化銷售網絡

面對半導體行業週期波動與AI技術帶來的新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網絡通過區域內員工、授權經銷商及銷售代表，以及出行支持團隊的組合，提供屬地化服務。我們針對不同地區市場特性制定差異化策略，在汽車產業集中區域強化車規級存儲與模擬芯片的場景化推廣，而在端側計算興起的市場重點佈局端側AI芯片方案。同時，我們還加強技術服務團隊建設，為重點客戶提供定制化技術支持與快速問題響應。

通過實施此戰略，我們將更精準捕捉半導體市場需求，助力AI技術與車規、工業等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沿產業鏈尋求側重性投資併購

作為內生增長的補充，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識別具備技術互補性、市場協同性、資源匹配性的併購標的，統籌橫向技術整合與縱向產業延伸，通過投資與併購獲取關鍵技術與資源，構建更具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生態系統。

實施層面上，我們將注重通過技術互補及資源整合填補技術空白，縮短研發週期，同時保障供應鏈韌性。我們會優先選擇與現有核心業務協同效應顯著的標的。我們通過併購快速獲取專利、人才與市場渠道，逐步構建從芯片設計到場景應用的完整生態，為車規、工業等核心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支撐長期增長。

加強人才資源配置

人才資源是支撐我們未來持續發展的核心保障。我們聚焦存儲、車規、端側AI等核心賽道，將人才戰略與技術研發、市場拓展深度綁定，通過構建跨地域、多層次的人才網絡，為前沿技術攻堅和產品升級提供智力支撐。

我們一方面計劃擴大人才版圖，重點吸納存儲架構設計、AI算法優化、車規級芯片設計等領域的國際頂尖專家，強化與科研機構的合作，搭建技術交流平台；另一方面深化內部人才培育，通過核心技術項目歷練、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穩定核心研發團隊並激發創新活力。採用「引才+本土育才」的模式，保障我們技術路線的前瞻性，夯實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根基，為我們在芯片設計與研發領域的持續突破與市場競爭力提升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從2005年開始涉足CPU設計，持續積累計算芯片技術的深厚專業知識。2020年，我們收購ISSI，擴展產品組合，增添存儲和模擬芯片產品線。如今，我們已成為領先的芯片供應商，擁有覆蓋存儲、計算和模擬芯片的綜合能力，服務多元化的市場與應用。

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線以ISSI為品牌，包括DRAM、SRAM及Flash產品，專為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場景定制。

我們的計算芯片產品線以Ingenic為品牌，包括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及AI-MCU，廣泛應用於AIoT及安防場景的設備。

我們的模擬芯片產品線以Lumissil為品牌，涵蓋LED驅動器及其他面向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的Combo芯片。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經營，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芯片設計和創新，同時與優質晶圓廠和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合作，確保業務可擴展性及高品質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三大產品線：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經過多年的積累與創新，我們已開發出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的存儲芯片(包括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應用於AIoT及家庭安防的計算芯片，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的模擬芯片(包括LED驅動芯片及Combo芯片)。我們的產品符合車規級及工業級標準，具備高品質、高可靠性、低能耗及產品壽命長的特點。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線包括DRAM、SRAM、NOR Flash及NAND Flash，旨在滿足汽車電子及工業醫療領域的嚴苛要求。對於汽車領域，該等要求包括在車規級生產、篩選及變更控制流程的基礎上實現寬溫及寬濕等級、經驗證的可靠性、長期供應及生命週期支持、更強的數據保持能力及耐久性、較低的可接受缺陷率。該系列產品專為在嚴苛工作環境下實現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能效而設計。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通常有自量產之日起計五至20年的產品生命週期。在此期間，我們升級及迭代相關工藝節點同時保持引腳對引腳兼容性，以確保對客戶的長期供應。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產品線包括一系列基於我們自研核心計算技術的高性能低功耗SoC，例如CPU、VPU、NPU、ISP及AI-ISP。該等產品涵蓋三個子產品線：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及AI-MCU。該等產品旨在實現高性能及低功耗，滿足各種設備不斷變化的需求，主要包括安防攝像頭、門鈴、AR眼鏡、掃地機器人、二維碼／條形碼識別及人臉和指紋識別。我們亦正在採用RISC-V作為我們計算芯片的主要架構，充分利用其開放性及靈活性，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的計算芯片產品通常有五至15年的產品生命週期。

模擬芯片

我們為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設計模擬芯片，應用於照明、觸控、音頻、電源與控制應用領域。我們亦提供多功能Combo芯片，將MCU、LED驅動器、電源管理及通信接口（如CAN或LIN）集成到單一芯片。我們的模擬芯片產品通常有五至20年的產品生命週期。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DRAM	1,590,161	35.1%	1,328,242	31.5%	1,414,456	29.8%	338,247	31.9%	522,348	33.5%
Flash	868,836	19.2%	883,461	21.0%	1,095,127	23.1%	231,991	21.9%	372,613	23.9%
SRAM	452,561	10.0%	377,789	9.0%	401,671	8.5%	92,317	8.7%	122,909	7.9%
小計	2,911,558	64.3%	2,589,492	61.5%	2,911,254	61.4%	662,555	62.5%	1,017,870	65.3%
計算芯片										
智能視覺SoC	945,450	20.9%	906,385	21.5%	997,410	21.1%	216,836	20.5%	308,200	19.7%
嵌入式MPU	162,921	3.6%	183,719	4.4%	296,001	6.2%	53,270	5.0%	94,507	6.1%
小計	1,108,371	24.5%	1,090,104	25.9%	1,293,411	27.3%	270,106	25.5%	402,707	25.8%
模擬芯片										
LED驅動芯片	393,214	8.7%	450,874	10.7%	484,889	10.3%	113,268	10.6%	128,214	8.2%
Combo芯片	15,704	0.3%	20,648	0.5%	20,750	0.4%	6,001	0.6%	4,200	0.3%
小計	408,918	9.0%	471,522	11.2%	505,639	10.7%	119,269	11.2%	132,414	8.5%
其他 ⁽¹⁾	102,079	2.3%	61,508	1.5%	30,704	0.6%	8,302	0.8%	6,776	0.4%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賃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芯片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415,932	7.0	479,042	5.4	602,424	4.8	137,678	4.8	191,036	5.3
計算芯片	75,503	14.7	93,526	11.7	120,868	10.7	23,739	11.4	26,632	15.1
模擬芯片	179,356	2.3	217,335	2.2	250,252	2.0	56,748	2.1	64,340	2.1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收入除以同年／期的相關銷量（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計算。

存儲芯片

DRAM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易失性存儲器，以高密度存儲與成本效益為特點。我們專注於專為對性能、可靠性或工作環境有特定要求的應用領域而設計的利基型DRAM，而不是大規模生產的標準型DRAM。我們提供全面的DRAM產品組合，包括SDR、LPDDR、DDR、DDR2、LPDDR2、DDR3、DDR4及LPDDR4，旨在支持要求高速數據處理、高能效和可靠性能的各種應用。

DDR存儲器每個時鐘週期傳輸兩次數據，速率、能效和存儲密度更高。DDR4為該技術的第四代產品，性能較前幾代顯著提升。LPDDR專為移動設備和功耗敏感型應用設計，其工作電壓低於標準DRAM，非常適合任何注重能效的應用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利基型DRAM供應商及全球第七大利基型DRAM供應商。

規格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DRAM產品。

產品系列	容量	速率	工作溫度範圍	主要應用領域
SDR	16Mb-512Mb	143Mhz-200Mhz	-40°C-115°C	工業醫療和 汽車電子
LPDDR	32Mb~512Mb	133Mhz~166Mhz	-40°C-105°C	工業醫療和 汽車電子
DDR	256Mb-512Mb	166Mhz-200Mhz	-40°C-105°C	工業醫療和 汽車電子

產品系列	容量	速率	工作溫度範圍	主要應用領域
DDR2	256Mb-2Gb	667Mbps-800Mbps	-40°C-11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DDR3	1Gb-16Gb	1600Mbps-2133Mbp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DDR4	4Gb-16Gb	2400Mbps-3200Mbp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移動DRAM				
LPDDR	32Mb-2Gb	166Mhz-200Mhz	-40°C-11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LPDDR2	256Mb-8Gb	400Mhz-533Mhz	-40°C-11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LPDDR4	2Gb-32Gb	3200Mbps-4266Mbp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電子

應用場景

我們的DRAM產品對性能密集型應用至關重要。在汽車電子領域，其應用於：

- **座艙：**支持高分辨率數字儀表、AR導航及個性化座艙體驗。
- **自動駕駛系統：**促進實時數據處理，支持物體檢測、路徑規劃、決策的AI模型運行。
- **電池管理：**通過高速可靠存儲芯片保障電動汽車高效能源管理。

我們的DRAM亦對AI設備與物聯網系統發揮關鍵作用，為數據密集型運算提供所需帶寬及容量，同時保持低功耗。

SRAM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SRAM)是一種無需定期刷新的易失性存儲器，在部分應用中相比DRAM速度更快、可靠性更佳。我們的SRAM產品組合涵蓋同步SRAM、異步SRAM以及高性能QDR SRAM。PSRAM兼具SRAM的簡單性和DRAM的高密度優勢，為要求大容量內存及低功耗的應用領域提供經濟高效的低功耗解決方案，特別適用於注重能源效率和緊湊設計的移動設備、物聯網應用和可穿戴電子設備。

我們的SRAM產品支持高速低時延、寬溫域環境、長生命週期運行，確保在汽車和工業應用等嚴苛環境中的可靠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SRAM供應商，及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規格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SRAM產品。

產品	容量	速率	工作溫度範圍	主要應用領域
同步SRAM	2Mb-72Mb	133Mhz-250Mhz	-40°C-125°C	通信、汽車、工業
高速異步SRAM . . .	64Kb-4Mb	10-12ns	-40°C-8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低功耗異步SRAM	256Kb-8Mb	45-55n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高速低功耗異步SRAM	256Kb-32Mb	8-12n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PowerSaver™ 低功耗異步SRAM	256Kb-16Mb	35-55ns	-40°C-12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偽SRAM	8Mb-64Mb	70ns	-40°C-10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串行SRAM及串行RAM	512Kb-128Mb	104Mhz-133Mhz	-40°C-105°C	工業醫療
HyperRAM/OctaIRAM	32Mb-1Gb	133Mhz-250Mhz	-40°C-105°C	工業醫療和汽車
QDR SRAM	18Mb-72Mb	250-550Mhz	-40°C-85°C	通信

應用場景

我們的SRAM產品尤為適合注重可靠性、性能和環境適應性的汽車電子。該系列芯片廣泛應用於：

-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支持碰撞避免、車道保持輔助等汽車安全功能的實時數據處理。
- **信息娛樂系統：**為影音播放、導航及通信系統提供高速可靠的數據存儲。
- **動力總成控制系統：**通過高速、低時延存儲器支持發動機和變速箱系統，實現實時監測調控。
- **工業醫療：**為注重實時數據處理和可靠性的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電機控制系統和工廠自動化提供強大且高效的存儲芯片。
- **通信：**通過提供高速、低時延存儲器來增強基站、路由器和交換機的性能，實現數據緩衝、信號處理和協議管理。

此外，SRAM支持寬溫域環境運行與環境應力耐受性，使其成為汽車系統在極端環境下運行的關鍵組件。

Flash

Flash存儲器是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即斷電亦能保留數據。我們的Flash存儲芯片產品線包括NOR Flash及NAND Flash。NOR Flash經過優化以適用於快速、可靠的代碼執行，而NAND Flash專為數據存儲而設計。我們的Flash存儲器針對嵌入式系統、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而設計。

NOR Flash

NOR Flash允許隨機訪問數據，支持直接從存儲器快速可靠運行代碼，因此廣泛應用於需頻繁快速讀取可運行代碼的嵌入式系統。相較並行NOR Flash，主流SPI NOR Flash因其成本相對較低、尺寸緊湊、更易集成於空間和功耗敏感型應用，以及在嵌入式系統和微型可穿戴設備等應用中日漸普及等優勢，成為我們的專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七大NOR Flash供應商，及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中排名第三。

規格

下表列示我們NOR Flash產品的主要規格。

產品	密度	電壓	速率	溫度
串行NOR Flash . . .	1Mb-2Gb	2.5V/3V	104、133、 166MHz	-40°C-125°C
帶ECC校驗串行 NOR Flash	128Mb-2Gb	1.65V-2.0V 2.3V-3.6V	50、133 80、166MHz	-40°C-125°C
並行NOR Flash . . .	32Mb-256Mb	2.7V-3.6V	70ns	-40°C-125°C
安全加密NOR Flash (RPMC)	32Mb-256Mb	1.65V-2.0V 2.3V-3.6V	66、133 80、166MHz	-40°C-105°C
八通道NOR Flash (xSPI).	32Mb-2Gb	1.70V-2.0V 2.7V-3.6V	133、 200MHz	-40°C-125°C

NAND Flash

NAND Flash具有大存儲容量、快速擦寫速度以及長使用壽命，使其適用於各種大容量存儲應用。我們專注於SLC 2D NAND Flash，相較MLC及TLC 2D NAND Flash，容量較小，但可靠性和耐用性更高。我們的NAND Flash適用於需要高可靠性的性能導向型應用。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SPI NAND Flash、車規級SPI NAND Flash、並行NAND Flash和車規級並行NAND Flash。我們的車規級NAND Flash產品搭配我們的車規級NOR Flash，已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的智能座艙、自動駕駛系統、智能通信和動力總成系統。

我們亦提供管理型NAND。管理型NAND將NAND Flash與複雜的控制器和固件集成於單個封裝，使存儲器能夠實現自我管理，在內部處理磨損均衡、壞塊管理和糾錯等任務，從而免除主機系統的這些任務負擔。我們的產品包括eMMC及UFS，採用緊湊設計、性能可靠，廣泛應用於移動、汽車和工業市場。

規格

下表列示我們2D NAND Flash和3D (管理型) NAND Flash產品的主要規格。

產品	密度	電壓	速率	溫度
2D NAND Flash				
SPI NAND Flash . .	1Gb-4Gb	1.8V/3.3V	104MHz	-40°C-105°C
並行NAND Flash . .	1Gb-8Gb	1.8V/3.3V	25ns	-40°C-105°C
3D (管理型) NAND Flash				
eMMC	4Gb-128Gb	VCCQ = 1.8V/ 3.3V VCC = 3.3V	200MHz	-40°C-105°C
UFS	64Gb-256Gb	VCCQ = 1.2V VCC = 2.5/3.3V	/	-40°C-105°C

應用場景

NOR Flash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的以下領域：

- **啟動操作與固件存儲**：確保信息娛樂系統、ADAS等各種汽車系統的可靠代碼運行。
- **動力總成系統**：支持溫度敏感環境下的實時操作。

NAND Flash非常適合需要大容量存儲的應用，例如：

-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存儲實時計算所需的大型數據集和AI模型參數。
- **數據記錄器**：記錄、分析車輛性能數據，用於診斷優化。

除汽車應用外，NOR Flash存儲器亦廣泛應用於注重惡劣環境下的可靠性和耐用性的工業設備和物聯網系統。

計算芯片

智能視覺SoC

智能視覺SoC為半導體產品，專為視頻及圖像獲取、處理、分析及儲存而設計。我們的智能視覺SoC產品線主要包括IP-Cam SoC、ISP及NVR (網絡視頻錄像機) SoC，組成適用於各種應用的綜合視覺處理產品。

- **IP-Cam SoC**：集成ISP、視頻編碼等關鍵功能，以為網絡攝像機提供一體化算力。
- **ISP**：專業優化原始圖像信號及提升整體畫質。

- **NVR SoC**：負責儲存及管理網絡視頻流。

該等產品相輔相成，共同滿足多種場景中的多樣化視覺處理需求。我們的智能視覺SoC結合先進視頻圖像處理能力與AI賦能功能，實現高品質視覺性能及低功耗。其廣泛應用於可穿戴相機、AI眼鏡、運動相機、醫療和專用設備、門鈴、安防攝像頭及網絡視頻錄像機等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智能視覺SoC供應商及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IP-Cam SoC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智能視覺SoC產品。

產品	主流 ⁽¹⁾	入門級 ⁽²⁾	低功耗 ⁽³⁾
T23		√	√
T31		√	√
T32	√		√
T33		√	√
T41	√		√
T40	√		√
C100		√	√
A1	√		

附註：

- (1) 指AI計算性能為超過0.5不超過2 TOPS (INT8)的智能視覺SoC。
 (2) 指算力最高為0.5 Top的產品。
 (3) 指運行功耗低於400mW的智能視覺SoC。

主要特點

我們的智能視覺SoC具備自研CPU、VPU、ISP及NPU，實現高性能、高集成度及低功耗，以滿足對先進視頻處理及AI驅動成像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

先進的成像和視頻處理。我們的自研ISP支持多級降噪(2DNR/3DNR)、動態範圍調整和圖像銳化等功能，即使在苛刻的光照條件下亦能確保清晰細膩的視覺效果。自研VPU支持最高4K (2160p)分辨率、實時錄製速率最高30fps的H.264及H.265視頻編碼。AI賦能ISP通過自適應降噪、寬動態範圍、細節重建及情景優化進一步提高了視頻質量，非常適合安防攝像頭及機器視覺等應用。

對AI的有力支持。我們的智能視覺SoC配備自研NPU，支持實時物體檢測、人臉識別和智能視頻分析等先進AI應用。這些功能對家庭安防、自動駕駛及工業安防至關重要。為加速AI應用開發，我們的平台為開發者提供高效實施及應用定制AI解決方案的工具與資源。

高能效緊湊設計。我們的SoC為低功耗而設計，非常適合安防攝像頭、可穿戴相機、AI眼鏡和便攜式醫療成像系統等電池續航設備。超緊湊型C100系列的封裝尺寸僅5 mm × 6 mm，可集成於內窺鏡及AI眼鏡等空間受限設備，實現輕量便攜的設計。

全接口系統集成。我們的智能視覺SoC支持廣泛的I/O接口，實現與外設無縫連接，包括支持MIPI CSI影像輸入、支持即插即用音視頻設備的UVC/UAC及支持DMIC高級音頻輸入。實時時鐘、集成音頻編解碼器和快速啟動技術等附加功能增強系統集成度及用戶體驗，賦能客戶為多元化市場打造功能強大且方便易用設備。

應用領域

我們的智能視覺SoC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滿足消費和工業市場的需求：

- **可穿戴相機及AI眼鏡：**為便攜式設備（包括可穿戴相機和AI眼鏡）提供輕量化低功耗視頻錄製。
- **安防攝像頭：**通過高效視頻壓縮和AI賦能分析，為人臉識別和動態偵測等安全應用場景提供實時、高清監控。
- **運動相機：**具備防抖追蹤、目標跟隨、實時分析等先進功能的高清視頻錄製。
- **醫療和專用設備：**支持內窺鏡、工業檢測儀、直播設備等應用的緊湊型低功耗視頻產品。
- **門鈴：**通過AI攝像頭門鈴實時提醒有人來訪並實現雙向通話。
- **NVR：**實現安全系統的可靠視頻錄製存儲產品。

嵌入式MPU

嵌入式MPU作為新興類別，近年來逐漸嶄露頭角，其定位介於傳統MCU（側重實時控制）與應用處理器（專注於出色算力）之間。嵌入式MPU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能融合應用處理器的數據處理能力與MCU的實時控制功能，從而形成兼具出色算力與快速響應實時控制能力的跨界產品。

我們的嵌入式MPU採用緊湊型芯片設計，在單芯片集成多個CPU內核與專用引擎、存儲器、定時器及外圍電路。作為智能設備的計算和控制單元，該系列MPU專為高性能及低功耗而設計。

我們的嵌入式MPU產品廣泛應用於機器人、人臉及指紋識別設備、打印機、二維碼／條形碼識別設備、顯示與控制設備、教育電子設備及數據傳輸設備等多元化物聯網應用場景。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嵌入式MPU產品。

產品	高性能 ⁽¹⁾	主流 ⁽²⁾	低功耗 ⁽³⁾	專用 ⁽⁴⁾
X1500			√	√
X1600		√	√	√
X2000	√		√	
X2600	√			

附註：

- (1) 指使用XBurst2 CPU用於高算力及快速處理速度的產品。
- (2) 指平衡取舍性能與成本的產品。
- (3) 指待機功耗低於2.0mW的產品。
- (4) 指為特定行業或應用領域（如條碼掃描設備）量身定制的產品。

主要特點

多核異構架構。我們的嵌入式MPU採用多核異構架構，在單芯片集成自研高性能CPU內核與VPU、ISP及顯示控制器等多個功能模塊，實現算力與能效之間的最優平衡。主CPU搭載1-3個運行頻率最高1.2GHz的內核，處理高負載任務，輔助搭載一個運行頻率300MHz的RISC-V內核，專為實時控制任務優化。該架構非常適合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和端側計算，該類場景對高性能與低功耗要求嚴苛。

端側計算。我們的嵌入式MPU集成自研的NPU，可實現圖像識別、語音處理、音頻分析等先進AI應用。設備端AI處理降低時延、增強安全性並提升整體效能，使該等產品非常適合家居、機器人和工業物聯網場景。

先進的成像和視頻功能。我們的嵌入式MPU支持高清圖像與視頻處理，集成ISP，支持最高1080p@60fps的視頻分辨率及最高1920 x 1080的靜態圖像。其亦支持H.264解碼器、MJPEG視頻編解碼器及音頻編解碼器，以及二維圖形和顯示處理單元，滿足工業與消費應用領域對高分辨率視頻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面連接及接口。我們的嵌入式MPU搭載多協議輸入輸出接口，確保各種應用無縫集成。主要特點包括支持MIPI CSI及DVP圖像輸入、支持MIPI DSI及LVDS顯示輸出以及支持USB、CAN、UART及SPI通信。對於網絡連接，其支持RMII，同時通過PWM及GPIO接口加強實時控制，實現高效的外設管理。該等豐富的接口使我們的MPU適應性強，滿足現代智能系統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可靈活應用於多元化應用場景。

應用領域

我們的嵌入式MPU廣泛應用於多樣化的應用場景，為各行業賦能智能化功能：

- **機器人**：賦能掃地機器人和除草機器人等設備。
- **人臉及指紋識別設備**：賦能指紋、人臉、靜脈識別系統，應用於考勤打卡、門禁管理及關卡安檢場景。
- **打印機**：用於元件打印、外殼打印、玩具和打印農場的專用3D打印機；消費電子領域的照片打印機；適合辦公室、出版和家庭使用的激光打印機；適合辦公室、工廠和家庭使用的噴墨打印機；物流運輸及零售行業專用標籤打印機。
- **二維碼／條形碼識別設備**：支持二維碼及條形碼掃描，覆蓋零售支付、物流運輸、關卡安檢、藥品分揀及工業生產領域。
- **顯示與控制設備**：家居場景的可視對講系統、安防顯示器、家居控制面板；零售LCD電子價簽、電子相框、工業顯示屏；支持LED屏幕的數據傳輸與顯示控制的LED顯示控制。
- **教育電子設備**：賦能掃描翻譯筆、電子詞典、點讀筆等設備。
- **數據傳輸設備**：支持移動終端和音頻播放設備數據傳輸，或實現各行業應用的數據處理及安全傳輸。

AI微控制器(AI-MCU)

AI-MCU是一種基於通用MCU架構的芯片產品，通過集成用於AI計算的NPU模塊強化功能。AI-MCU通過結合實時控制邏輯與設備端AI推理，保留了傳統MCU的優勢，如精準硬件控制及超低功耗，同時通過NPU大幅提高AI算法處理能力。

我們的AI-MCU集成了RISC-V CPU、NPU及片上存儲，使設備可執行本地化智能任務。與通用MCU相比，我們的AI-MCU憑藉其兼具超低功耗與強大的AI處理能力脫穎而出。在非AI運作模式中，芯片可關閉NPU以維持極低功耗，且僅於觸發AI任務時啟動NPU，實現控制與智能的無縫集成。

我們的AI-MCU採用多核異構架構，集成RISC-V內核與用於高效設備端AI推理的微型神經處理單元。芯片搭載MIPI-DSI/CSI、以太網和USB OTG等多功能接口。憑藉超低功耗運行和多電源域控制，待機功耗可達致微安級，令我們的AI-MCU非常適合電池續航設備及持續在線的應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項目晶圓（「MPW」）的工程樣品驗證測試，目前正在為AI-MCU的量產版本作設計修改。

主要特點

我們的AI-MCU採用多核異構架構，集成自研RISC-V內核與算力最高0.5 TOPS用於高效AI推理的微型神經處理單元。其支持內置4MB至32MB PSRAM，以及搭載MIPI-DSI/CSI和USB OTG等各種接口。

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的AI-MCU產品適用於廣泛的行業，具有高性能、低能耗和多功能接口等優勢：

- **家電領域。**AI-MCU賦能冰箱、空調、控制面板等設備，實現顯示、手勢識別、語音識別等多模態人機交互。
- **工業控制領域。**AI-MCU支持小型機械臂的運動控制和視覺引導系統，實現實時數據採集與控制，並通過CAN網絡實現設備互聯。
- **醫療應用領域。**AI-MCU為便攜式健康監測設備提供算力，執行傳感器數據融合和低功耗端側AI推理，在持續在線的傳感模式下表現突出，可確保持續可靠運行。

模擬芯片

LED驅動芯片

在汽車應用領域，我們提供廣泛的LED驅動器與電源管理芯片，支持4.5V至70V的電壓範圍及450mA至6A的輸出電流。該等芯片廣泛應用於車外照明系統（如前大燈、尾燈、剎車燈、轉向燈、霧燈等）及車內照明系統（如氛圍燈、閱讀燈、座椅燈、指示燈及迷你LED屏幕背光）。在非汽車市場，我們的LED驅動器應用於高端遊戲設備（如遊戲鼠標、鍵盤及電腦機箱的RGB燈）與家居設備（如音箱、掃地機器人及家用電器中的呼吸燈）。該系列芯片支持PWM調光、消鬼影等先進功能，同時滿足功能性與美觀性需求。

Combo芯片

為滿足對緊湊集成設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提供集MCU、LED驅動器、觸控傳感器及LIN/CAN bus於一體的Combo芯片，以支持氛圍燈、觸控應用，如門把手或面板。憑藉我們在模擬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可滿足多應用場景要求的全面多元化產品組合，確保可靠性、高效能及可擴展性。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通常遵循搭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季節性趨勢，不同產品類別和市場存在差異。

產品定價

作為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半導體行業固有週期性及供需動態緊密相連，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行業週期」。除行業趨勢外，我們的定價亦綜合考慮產品開發與製造成本、市場競爭、客戶關係、訂單規模及目標利潤率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監管定價指引適用於我們。

對於標準化、廣泛應用的產品，我們採用市場導向定價策略，在保持合理盈利能力的同時確保競爭力。對於技術先進且具差異化的產品，定價則體現其更高的價值和技術複雜性，與我們實現豐厚投資回報的目標相一致。在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可能策略性地調整定價，以優先實現市場份額增長、銷量擴張或其他長期目標。

此外，對於車規級芯片等產品，我們會詳細分析市場趨勢、競爭性定價和銷售預測，以確保產品生命週期內的可持續盈利能力。通過平衡成本考量與市場動態，我們致力於提供既滿足客戶需求又符合業務目標的競爭性定價。

研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推動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實施IPD框架，即系統性的研發管理模式，將產品開發視為一項戰略投資決策。該框架以市場需求為支撐，以跨部門協作為推動力以實現商業成功，將我們的產品業務線整合為一個連貫的研發流程。

該結構化工作流程及分階段決策機制有效縮短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並降低研發成本。具體而言，逐步執行的審查降低中途出現戰略失準或設計錯誤的風險。同時，通過採用異步開發與並行工程實踐，我們得以同步推進並執行下游任務，包括封裝、測試及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此外，市場營銷、生產及供應鏈團隊的早期參與確保及早識別潛在的製造或商業障礙，從而最大程度減少下游營運摩擦、降低昂貴的設計返工，並提升整體研發效率。

我們的研發聚焦於產品核心IP自主開發，同時策略性地整合成熟授權IP，增強技術能力並優化產品性能。研發開支於進行活動的期間確認為已產生及支銷，除非其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滿足資本化標準則除外。

關鍵技術

經過多年的持續投入，我們已逐步在以下領域構建起專有關鍵技術：

嵌入式CPU。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進行嵌入式CPU技術研發，在高性能低功耗等關鍵指標上實現重大突破。自主研發的XBurst系列CPU內核，基於32位MIPS指令集架構設計，採用創新性微體系結構。在相同工藝節點下，該系列內核在頻率、能效及芯片面積方面均達到同類型32位RISC微處理器內核的行業領先水平。自2014年起，我們積極採用RISC-V開源指令集架構，研發推出Victory系列CPU內核。目前，自研的RISC-V CPU內核已在計算芯片產品線中實現部署應用。

VPU。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支持主流視頻格式（如H.264、H.265）的視頻編解碼器。通過對關鍵編碼路徑的算法與硬件協同優化，並採用精細化門控技術，在提升性能的同時降低動態功耗。我們的產品在性能、面積及功耗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為我們在智能視覺領域的業務拓展提供強有力支撐。

ISP。我們自主研發的ISP技術持續向行業領先標準邁進，具備2D/3D降噪、寬動態範圍、自動抗頻閃、噪聲建模等核心算法。這些技術為各種複雜光照環境下的成像提供穩定、高質量的成像基礎。

AI-ISP。我們將自研的NPU與ISP管線深度融合，採用神經網絡算法替代傳統圖像處理方法。借助AI技術，旨在實現自適應降噪、動態範圍增強及細節重建，顯著提升圖像的客觀質量指標與主觀視覺體驗。

NPU。我們持續投入NPU技術的研發。依託我們在自研CPU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構建了獨特的NPU架構，將CPU與神經網絡加速單元進行有機整合。我們的自研NPU在高計算性能與靈活性之間實現平衡，既支持傳統卷積神經網絡加速的可編程性，亦能高效運行大規模AI模型。先進的低比特量化技術進一步增強了NPU的低功耗、低帶寬AI算力，可根據不同的計算需求與應用場景在不同精度級別下實現可擴展性能。

AI開發平台。為覆蓋多元化的AI應用場景，我們研發了涵蓋模型訓練、優化、轉換及推理部署全流程的深度神經網絡開發平台。該平台包含主流框架的模型訓練插件、模型優化與轉換工具鏈以及推理固件庫。其提供豐富的預訓練模型庫（涵蓋圖像識別、語音處理、大模型等領域）與自主算法。憑藉端到端工具鏈支持，開發者可快速實現從模型開發到端側部署的最新AI技術落地，大幅縮短產品上市週期。

AI算法。我們在AI算法研發與應用領域投入大量資源，已推出人臉識別、車牌識別、嬰兒哭聲檢測、人體檢測與跟蹤、多目標檢測、口罩檢測等成熟產品。我們持續優化量化工具與訓練插件，簡化低比特模型開發流程，加速算法迭代速度。隨著AI算法技術與平台開放性的不斷成熟，我們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持續提升，為算法創新提供快速反饋與迭代支持。

存儲技術。憑藉三十餘年在存儲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在DRAM、SRAM及NOR Flash技術方面構建了全面的技術體系。核心技術能力涵蓋先進存儲單元設計、高速低功耗電路架構、工藝優化、可靠性工程及高魯棒性糾錯技術等。這些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研發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存儲芯片，可滿足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等要求嚴苛的應用領域。

模擬技術。我們的模擬技術涵蓋多領域創新，包括高精度模擬電路設計、高效電源管理、先進LED驅動器架構、照明控制與燈效算法，以及適用於LIN與控制器局域網協議的高魯棒性通信接口解決方案。在低噪聲、高精度、高集成度的模擬及混合信號設計方面，我們積累了豐富經驗，能夠滿足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等領域的複雜需求。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822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65.7%。彼等以高學歷背景、專業素養及豐富的項目開發經驗見稱。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約95.1%的研發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人民幣681.3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6%、16.2%、15.0%及11.0%。

為確保我們研發能力的長期可持續性，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研發戰略，並配備專項財務資源分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因收入迅速擴張及規模經濟效應而輕微下降，但我們研發投資的絕對數額仍然高度穩健。我們計劃通過系統性地招聘全球研發人才、購置先進研發設備，以及深化與上下游行業合作夥伴的技術合作，來執行該戰略。具體而言，在我們的存儲芯片板塊，我們將投資於先進的存儲技術，包括3D DRAM及安全NOR Flash，以捕捉汽車電子及端側AI領域的結構性機遇。同時，在我們的計算芯片板塊，我們計劃優化專有RISC-V CPU架構、NPU及端側AI算法，以擴充我們的智能視覺SoC及AI-MCU產品組合。此外，在我們的模擬芯片板塊，我們將專注於擴充我們的高可靠性、車規及工業級LED驅動及Combo芯片產品組合，以捕捉車輛電動化及工業自動化帶來的市場需求。通過該等舉措，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銷往亞洲、美洲及歐洲約50個國家和地區的下游客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以及工程師組成的國際化團隊，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本地化支持。該團隊擅長獲取市場實時動態並據此採取行動，確保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然而，我們亦應要求向若干客戶提供直銷。我們相信，始終如一地按時交付高質量產品，同時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望，是實現銷售及營銷成功的最有效途徑。因此，我們致力於維持及拓展與直接及間接客戶的戰略關係。

在我們的綜合產品開發框架下，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參與產品研發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這種協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多元化客戶群期望的產品，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及滿意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銷										
購銷.....	3,143,088	69.4%	2,940,396	69.8%	3,436,650	72.4%	737,672	69.6%	1,153,578	74.0%
代銷.....	421,405	9.3%	338,185	8.0%	334,567	7.1%	79,556	7.5%	110,998	7.1%
經銷小計.....	3,564,493	78.7%	3,278,581	77.8%	3,771,217	79.5%	817,228	77.1%	1,264,576	81.1%
直銷.....	966,433	21.3%	934,045	22.2%	969,791	20.5%	243,004	22.9%	295,191	18.9%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經銷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直接與潛在買家接觸，以了解其具體需求。在找到潛在買家後，我們通常會與當地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買家另有特別要求。該方法提供了幾個戰略優勢：

- **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因為該等經銷商可利用其網絡尋找客戶並有效滿足區域需求。
- **優化現金流：**經銷商通常需預付貨款，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現金流並降低財務風險。

- **運營效率：**通過外包客戶引流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減輕了內部銷售團隊的工作量。此外，經銷商管理存貨及處理交付，簡化了物流並降低了運營負擔，從而實現更快速高效的訂單履行。
- **售後服務：**經銷商可利用其已建立的網絡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則在需要時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經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產品所有權於經銷商購買後轉讓予經銷商。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屬經常性性質。有關我們透過經銷商銷售的相關收入確認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專門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銷售及經銷的公司，使彼等處於有利地位以支持我們客戶的需求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經銷商管理

為應對不同客戶與供應場景，我們採用兩種經銷模式經營。在購銷（渠道銷售）模式下，產品交付時所有權與風險即轉移至經銷商，且收入於出貨予經銷商時確認。在代銷模式下，產品存放於經銷商，惟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直至經銷商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時為止，於該時間點方確認收入。

我們使用各模式的情形

購銷模式是我們日常補貨與寬渠道經銷的默認模式。我們選擇性採用代銷模式，以支持需要保證供應、更精準需求預測或協調上市進程的項目，例如新平台推出、長週期汽車／工業項目，或季節性影響明顯的區域。此舉旨在緩解渠道堵塞風險，並使存貨與確認消耗量保持一致。代銷模式通過消除經銷商過量訂購的動機，將補貨與實際終端銷售數據而非囤貨情緒掛鉤，從而支持實現這一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存儲及模擬芯片乃通過代銷方式出售。儘管商品實際交付予經銷商，但其在終端銷售前仍為我們的存貨，收入於終端銷售時予以確認。由於在終端銷售前所有權並無轉移，但我們超量出貨並無增加收入或經銷商的存貨。

代銷方式下的控制及管治

為將備貨及補貨與經核實的需求掛鉤，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合作確認下游需求（包括數量與目標定價），並驗證提貨量。庫存釋放以終端客戶採購訂單或同等確定訂單積壓為門檻，且須遵守協定的覆蓋範圍門檻。經銷商定期提供終端銷售與賬齡報告，我們據此調整庫存上限與補貨頻率。

代銷方式適合存儲及模擬芯片的原因

存儲及模擬芯片涉及多元化規格及多個SKU，尤其是在汽車及工業市場，在該等市場可能產生滯銷存貨。經銷商審慎持有存貨，因為我們不接受未售滯銷存貨退貨。代銷方式確保了銷售點的供應，而並無轉讓所有權，從而防止渠道庫存過剩。

商業條款

除所有權轉移及收入確認時間外，代銷模式下經銷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模式及經銷商薪酬）與我們的標準經銷商協議一致。

我們維持嚴格的經銷商遴選流程，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標準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以下因素：

- 經銷商的綜合背景，包括其資質、業務規模、行業經驗、本地網絡、地域銷售覆蓋、客戶服務能力及技術支持能力。
- 產品的協同性，確保與其現有產品組合無衝突，並挖掘可以提升客戶解決方案的潛在協同作用。
- 彼等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解決方案結合了不同的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 彼等的系統管理能力，包括完善的數據基礎設施、健全的CRM系統及先進的銷售分析工具。

為維持管控並確保質量，我們禁止經銷商發展次級經銷商，詳情載於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受我們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

我們並未向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我們定期評估彼等的表現，以決定是否與彼等重續協議。評估考慮了彼等過往銷售我們的產品、付款記錄、遵守經銷協議、售後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表現等因素。

儘管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本身的存貨，我們仍鼓勵彼等根據其實際及預測需求下單。為提升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交銷售預測。在銷售出現大幅波動或偏離預測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直接與終端客戶核實需求，並根據需要調整訂單。此外，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可能於必要時要求彼等提供存貨記錄。產品一經交付並經經銷商驗收，除涉及質量問題的情況外一般不予退換。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被授予非獨家權利，以在其協議規定的特定經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若經銷商違反該等區域規定，我們一般保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的權利。關於定價，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我們的經銷商仍可自主制定定價策略。

我們依據客戶信貸管理實務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是否授予經銷商信貸條款。關鍵考量因素包括經銷商的財務實力及流動性（例如經審計業績及槓桿比率）、與我們往來的付款紀錄及合作實績、其下游需求及客戶群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預期交易量及訂單的持續性，以及該客戶或項目的戰略重要性。我們亦考量產品特性及交貨期、季節性銷售模式，以及經銷商的庫存水平。當風險指標較高時，我們可能縮短付款期限、要求部分預付款或抵押品、設定信貸額度，或恢復全額預付款；若風險較低且訂單可預測性較高，則可能將付款期限延長至30至90天範圍內。該等評估將定期進行審查，並可能根據經銷商營運狀況及表現的變化而調整。

我們通過經銷協議與經銷商建立正式關係，經銷協議會視乎與個別經銷商的磋商結果而異。該等協議確保了明確的合作框架，同時保持靈活性，以適應特定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為一年，倘我們對經銷商的評估結果滿意，則會自動續期一年。
支付及信貸期	：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預付貨款。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政策，我們可能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信貸期，視乎彼等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產品交付	：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訂單中指定的地點給經銷商或指定收貨方。
風險轉移	：	當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協定地點或收貨方後，風險即轉移至經銷商。
退貨／換貨	：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若終端產品發生故障，且該故障非因我們的產品或規格、設計或製造缺陷所致，亦非因我們違反適用的保證條款或法律所致，我們概不承擔產品責任。

產品銷售 : 我們的經銷商僅獲准在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定價 : 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按經銷商所下訂單另行協定。

終止 : 根據協議的實際期限，協議的任何一方都有權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無理由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在接獲另一方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履行或遵守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進入破產、清算、接管或任何其他表明資不抵債或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協議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支付本協議項下應付予另一方的任何款項的義務，所有該等款項到期時仍應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經銷商				
數目	127	131	133	137
新經銷商數目	4	2	4	1
終止經銷商數目	—	—	—	—
年／期末經銷商				
數目	131	133	137	138

避免經銷商之間競爭

我們主要透過劃定銷售區域、監控機制及符合現行慣例的定價指引來管理內部競爭。經銷商乃以非獨家方式委任，但依據我們的經銷協議，將獲分配特定地理區域。我們監督經銷商的表現及市場覆蓋範圍，以及早識別業務重疊區域，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執行協議項下的區域要求。

為管理經銷商間的定價，我們提供建議零售價以促進價格一致性，並抑制破壞性價格競爭，同時經銷商仍保有定價彈性。當我們觀察到銷售額出現顯著波動，或與預測值存在重大偏差（可能暗示渠道衝突或內部競爭現象時），我們或會向終端客戶核實需求狀況，並適時調整經銷商訂單。我們亦監督庫存水平及預測數據，使出貨量與需求保持一致，此舉有助於降低各渠道間相互壓價的誘因。

對於在特定區域內不具獨家經銷權的經銷商，我們透過區域劃分、持續表現監控、建議定價，以及在出現重大偏離時介入干預相結合的措施，旨在限制內部競爭及維持市場秩序。經銷商收到的產品通常不可退貨，除非存在質量問題，其進一步抑制了投機性囤貨行為及價格驅動的衝突。基於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平衡市場覆蓋及競爭，同時將銷售渠道間的內部競爭降至最低。

為盡量減少我們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採取多項積極措施，以確保建立均衡協作的經銷網絡。我們根據特定地理區域分配非獨家經銷權，並明確界定各經銷商經營的區域。這有助於經銷商專注發展彼等指定的市場，而不會與其他經銷商重疊。該等區域安排透過我們的經銷協議嚴格執行，倘經銷商違反該等規定，我們可終止協議。

為維持公平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會定期監察及評估經銷商的表現。這使我們能夠及早識別潛在衝突或業務重疊，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同一客戶群內出現過度競爭。我們亦會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以促進定價一致性及避免破壞性價格戰。儘管經銷商在自行定價方面仍具靈活性，該等指引有助維持穩定的市場環境。

通過要求經銷商提交銷售預測並密切監控其存貨水平，我們可將其業務活動與實際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我們並無設定經銷商的最低採購額，並鼓勵其按實際及預測需求滾動下單。如銷售有重大波動，或嚴重偏離其所預測者，我們可能接洽終端客戶核實實際需求及相應調整經銷商訂單。此外，產品一經交付並由本公司的經銷商接納，則除質量問題外不得退換貨。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建立了一個協作型經銷網絡，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衝突並確保所有相關方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與經銷商保持密切溝通。

渠道存貨控制

我們通過將經銷商終端銷售報告及訂單積壓與生產及交付計劃進行對賬，並將關鍵產品的出貨與已確認的設計導入及客戶生產提產相掛鉤，以使出貨與最終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我們按照既定的交付前置期及最低訂單政策接受訂單，對於汽車及工業產品，一般採取不可取消及不可退貨的條款，以防止投機性採購。我們透過經銷商提供的存貨及賬齡概況定期監督渠道健康，當存貨接近內部安全水平時，會相應調整出貨節奏。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反映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

我們的經銷商安排包括(i)購銷(渠道銷售)安排，根據該安排，所有權及風險於交付時轉移至經銷商；及(ii)代銷安排，根據該安排，所有權仍歸屬於我們，直至經銷商將商品售予終端客戶為止。

就代銷安排而言，經銷商實際持有但尚未售出的產品，在終端銷售前仍列為我們的存貨。就購銷安排而言，未售出存貨列於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上，且未以標準化、可審計的基準向我們報告。因此，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根據購銷安排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亦無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經銷商所持有未售出存貨數量相關的資料。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與董事意見相左的事項。

直銷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以個別採購訂單為準。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特定產品或項目及我們與各客戶的磋商結果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另有協定的除外。
- 定價.....：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按客戶所下訂單另行協定。
- 風險轉移.....：當客戶驗收產品後，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 支付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貨款。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政策，我們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彼等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 最低購買要求.....：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購買要求。
- 產品交付.....：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所下訂單指定的地點及時間。
- 退貨／換貨.....：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退回或更換未達質量或規格要求的產品。若終端產品發生故障，且該故障非因我們的產品或規格、設計或製造缺陷所致，亦非因我們違反適用的保證條款或法律所致，我們概不承擔產品責任。
- 保密性.....：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協議各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 終止.....：該等框架協議可經各方協商同意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未補救的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被單方面終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經銷商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製造商及經銷商。製造商為設計及生產內部電子系統及設備所用部件及其自我們採購的產品（包括存儲芯片、微控制器／SoC、模擬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公司。經銷商為主要負責商業化及經銷而非生產該等部件的公司。

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4百萬元、人民幣2,187.6百萬元、人民幣2,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銷售額的54.5%、51.9%、50.7%及50.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53.7百萬元、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8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銷售額的21.0%、19.4%、17.1%及1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售出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銷售類型
1...	客戶A ⁽¹⁾	243,202	15.6	22	存儲芯片	45天內	經銷
2...	客戶B ⁽²⁾	193,153	12.4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3...	客戶C ⁽³⁾	160,995	10.3	8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4...	客戶D ⁽⁴⁾	116,930	7.5	7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5...	客戶E ⁽⁵⁾	70,601	4.5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附註：

- (1) 客戶A從事科技產品經銷及供應，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年期，乃參考客戶A與我們的附屬公司ISSI（於1988年註冊成立）之間的業務關係存續時間計算，有關業務關係於本公司成立前已開始。在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ISSI已與客戶A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我們在收購ISSI後繼續進行該項合作。
- (2) 客戶B從事採購和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總部位於美國。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客戶C從事芯片、電子元件和模塊代理銷售，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 (4) 客戶D從事電子產品開發、生產及經銷，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 (5) 客戶E為一家工業及汽車芯片以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私營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售出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銷售類型
1...	客戶A	812,542	17.1	22	存儲芯片	45天內	經銷
2...	客戶B	561,414	11.8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3...	客戶C	527,837	11.1	8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4...	客戶D	354,802	7.5	7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5...	客戶E	149,501	3.2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售出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銷售類型
1...	客戶A	817,289	19.4	22	存儲芯片	45天內	經銷
2...	客戶C	443,508	10.5	8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3...	客戶B	438,986	10.4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4...	客戶D	366,029	8.7	7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5...	客戶F ⁽⁶⁾	121,791	2.9	18	存儲芯片	75天內	直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售出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銷售類型
1...	客戶A	953,688	21.0	22	存儲芯片	45天內	經銷
2...	客戶B	514,585	11.4	17	存儲芯片	60天內	經銷
3...	客戶D	468,267	10.3	7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4...	客戶C	421,499	9.3	8	計算芯片	30天內	經銷
5...	客戶G ⁽⁷⁾	112,292	2.5	超過5	存儲芯片	30天內	經銷

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客戶投訴政策及處理程序，以確保及時有效解決任何客戶疑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透明溝通渠道及專責支持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手冊解決客戶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6) 客戶F從事半導體、動力總成和電動汽車相關產品供應，總部位於德國蓋林根。

(7) 客戶G從事電子元件經銷，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生產、採購、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

我們並不直接製造產品。相反，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即與優質生產合作夥伴合作完成製造流程的所有階段。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芯片設計、平台開發及市場導向的創新，同時與領先的晶圓廠及封測代工供應商合作，確保可擴展性及高質量產品。此外，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能夠避免與擁有及營運各種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設施相關的許多重大成本及風險。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18家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進行芯片製造，並與28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進行芯片封裝及測試。

除芯片設計外，我們投入資源開發針對我們產品優化的生產工藝，並合作建立適合我們產品的可製造性設計(DFM)及可靠性設計(DFR)規則，從而實現工藝設計與製造的強大整合能力。通過分享行業見解、技術交流及協同定制開發，我們推動架構升級及工藝技術演進與創新等上游產業進步，從而獲得供應鏈的優先及全面支持。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負責採購用於生產我們芯片的原材料。當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完成晶圓的製造後，根據相關協議，晶圓廠合作夥伴或我們負責將晶圓運送至我們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行業對芯片產品的需求已不同程度地轉向AI驅動應用。於該等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供應鏈瓶頸或中斷，且根據我們與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安排，我們並未違約或遭遇任何違約。憑藉我們與多元化的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加上與若干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的長期產能綁定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充足的晶圓供應及封裝測試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需求轉變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生產合作夥伴的遴選

我們審慎遴選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並根據多項因素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技術專長、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能、價格、可靠性、能否滿足我們交付時間的能力、地點、物流及生產能力。我們與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合作，據此，我們相信這能保障芯片的質量。

芯片製造

為促進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分配其生產資源，我們應其要求提供生產計劃。實際採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芯片的定價、數量及規格)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並仰賴合格的晶圓廠合作夥伴採購用於芯片製造的原材料，例如矽晶圓、光阻劑、氣體、化學品及金屬。為確保該等投入材料及最終晶圓的質量，我們實施分層管控機制，涵蓋合作夥伴資格認證、規格控制及持續監管。

封裝及測試

我們通常按月與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結算。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行芯片製造的晶圓廠合作夥伴以及進行芯片測試及封裝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

我們一般與主要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並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實際價格及數量。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特定產品或項目及我們與各供應商的磋商結果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 | | |
|-----------------------|---|--|
| 期限 | : | 晶圓廠的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封裝及測試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另有協定的除外。 |
| 參與方的主要權利
及義務 | : | 我們向晶圓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範、生產工藝要求及其他產品要求。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會根據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我們向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晶圓產品及技術規範。 |
| 支付及信貸期 | : |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中訂明的條款付款。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通常授予我們一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則授予我們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
| 產能安排 | : | 就特定節點及封裝而言，我們的供應協議可能包括與滾動預測掛鉤的產能承諾。通常會在供應商交付前置期內確定近期預測晶圓投片或封裝單位部分，並由供應商保留相應產能。在協定限額內，我們可調整產品組合或數量；超出限額的變動可能產生費用。在供應緊張期間，我們可能同意採取預留產能或照付不議條款以確保優先供應，若未實現產能，將有相應救濟措施。該等承諾以供應商符合質量及交付要求為前提。 |
| 質量保證 | : | 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需要交付符合我們特定質量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 |

退貨.....： 若因供應商的過失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絕、更換或退回有關產品。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訂明的條款（包括重大違約）終止協議。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423.3百萬元、人民幣1,5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8.3%、47.8%、45.1%及4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6.5%、11.8%、13.9%及12.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量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126,584	12.3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2.....	供應商C ⁽²⁾	95,219	9.2	超過3	封裝及測試	60天內
3.....	供應商D ⁽³⁾	75,888	7.3	超過3	晶圓	30天內
4.....	供應商J ⁽⁴⁾	66,633	6.4	超過18	晶圓	30天內
5.....	供應商B ⁽⁵⁾	66,054	6.4	超過12	晶圓	30天內

(1) 供應商A從事半導體製造，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2) 供應商C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3) 供應商D為一家從事NAND Flash控制芯片設計及存儲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4) 供應商J為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母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

(5) 供應商B為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量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A	479,740	13.9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2	供應商I ⁽⁶⁾	320,244	9.3	超過1	晶圓	15天內
3	供應商C	296,712	8.6	超過3	封裝及測試	60天內
4	供應商B	252,822	7.3	超過12	晶圓	30天內
5	供應商E ⁽⁷⁾	205,711	6.0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量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A	350,359	11.8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2	供應商B	346,812	11.6	超過12	晶圓	30天內
3	供應商E	316,201	10.6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4	供應商F ⁽⁸⁾	207,367	7.0	超過14	晶圓	30天內
5	供應商C	202,491	6.8	超過3	封裝及測試	60天內

(6) 供應商I為一家從事DRAM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7) 供應商E為一家跨國半導體合約製造及設計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8) 供應商F從事半導體製造，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量佔比 %	合作期限 (年)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1	供應商A	773,931	26.5	超過8	晶圓	30天內
2	供應商B	448,482	15.4	超過12	晶圓	30天內
3	供應商C	190,029	6.5	超過3	封裝及測試	60天內
4	供應商F	161,466	5.5	超過14	晶圓	30天內
5	供應商G ⁽⁹⁾	127,134	4.4	超過2	封裝及測試	60天內

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疊。

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建立一套結構化的存貨管理框架，旨在平衡供應保障與營運資金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存貨管理政策」。

物流

晶圓廠合作夥伴或我們負責將晶圓從晶圓廠運送至測試及封裝設施。我們負責將經過封裝測試的芯片運送至我們的經銷商或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或接收人。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交付。在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其專長及專業資格、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其往績記錄。我們亦要求物流提供商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運輸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格，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格。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交付延誤。

質量控制

我們於營運的各個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涵蓋工藝、客戶及業務。從產品開發、材料採購到銷售及交貨，我們嚴格控制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以及國際及行業標準。我們已通過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9) 供應商G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母公司的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處罰或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產品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保修，保修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視乎產品類別、客戶要求及銷售渠道而定。我們的保修範圍涵蓋不符合我們所發佈或與客戶書面協定的規格的產品缺陷或故障。

我們通過現場應用工程(FAE)團隊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應用及開發。就汽車客戶而言，我們可於需要時提供詳細的退貨授權分析報告。

就直銷而言，我們直接與客戶對接售後服務，確保及時有效地解決所報告的問題。就經銷商銷售而言，我們要求按標準化流程將間接客戶所報告的任何售後問題記錄於我們的系統。隨後，我們與經銷商協調或直接與客戶溝通，以解決問題並追蹤進展情況，從而維持優質服務。

我們接受瑕疵產品的退貨。我們認為，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規管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請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812項專利、152項註冊商標、187項版權及16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正成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要維度。我們在遵守A股市場監管機構ESG相關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時，將於H股上市後兼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每年發佈ESG報告，及時、準確地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我們在ESG領域的實踐與績效成果。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目前並無產生重大排放物或廢棄物，亦無導致嚴重污染，從而從根本上減少環境ESG風險的直接影響。然而，我們仍積極分析ESG風險的多維度影響：在業務方面，我們開發低功耗芯片並通過產品創新積極佈局ESG合規領域，以順應國家綠色發展趨勢；戰略上，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以研究ESG相關事宜及提出建議，並在戰略層面系統性地推進ESG管理；財務方面，通過貫徹落實ESG規定，我們已減少碳排放及能耗，同時降低能耗相關平均人工成本，持續優化營運開支；此外，我們已積極遵守監管準則，制定ESG報告及披露制度框架，以應對未來合規成本及風險，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我們積極識別ESG風險及機遇，持續專注於減少能耗、保護環境及緩解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已推出充電站服務，以方便僱員使用新能源汽車；我們已於辦公空間配置垃圾分類箱，以提高日常營運中的環保意識。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我們不斷完善碳排放管理，避免碳排放違規風險，積極實施碳排放數據核算，為後續溫室氣體統計和減排工作打下堅實基礎。為保持與國際主流標準接軌，我們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中《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和《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的要求，持續完善碳排放內部數據盤查，夯實節能降碳數據基礎。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6	205.3	189.6	84.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7.3	3,306.0	3,561.5	854.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0	1,543.0	1,702.0	45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82.0	5,054.3	5,453.0	1,393.3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1.0	1.2	1.2	0.9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同比變動	%	45.1	18.3	(4.6)	(22.3)

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燃油、天然氣和逸散性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逐步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統計及核算工作擴展至範圍3的維度，涵蓋：類別3：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排放計算中的）、類別6：商務旅行、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排放。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及核算範圍，以便更好地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及相關信息披露。

自2023年至2025年，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公司生產及經營活動的電力消耗增長。採購的電力消耗由5,418.08兆瓦時增至6,637.08兆瓦時，推動了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相應增加。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深化海外業務佈局令僱員差旅增加，從而導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同比增加。

能源管理

我們秉持「雙碳」戰略導向，將綠色發展嵌入能源管理中，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及「3060雙碳目標」，持續推動在其自身營運及供應商產品生產過程中應用可再生能源。同時，我們將繼續優化日常管理，積極跟進新技術，持續提升電力運營效率，減少能源浪費並節約能源成本。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外購電力，以及運營車輛所使用的汽油。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和行業標準，並將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我們的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電總量	兆瓦時	5,418.1	6,161.0	6,637.1	1,592.3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	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	1.2	1.5	1.4	1.0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 同比變動	%	32.5	22.3	(4.3)	(27.1)
汽油消耗量	升	6,483.6	6,980.6	6,116.5	1,302.8
每單位收入汽油消耗量	升／ 人民幣百萬元	1.4	1.7	1.3	0.8
每單位收入汽油消耗量 同比變動	%	11.2	15.8	(22.1)	(35.3)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83,562.6	60,410.4	54,066.1	31,126.0
每單位收入天然氣 消耗量	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	18.4	14.3	11.4	20.0
每單位收入天然氣消耗量 同比變動	%	32.7	(22.2)	(20.5)	75.0

水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工作，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管理規定，積極響應國家節水政策，通過張貼節水標語等方式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把節水措施納入日常工作之中，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為保護水資源貢獻力量。

我們的耗水量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水總量	噸	13,878.9	15,352.9	21,654.1	4,661.5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	噸／ 人民幣百萬元	3.1	3.6	4.6	3.0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 同比變動	%	(47.2)	19.0	25.3	(34.6)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垃圾，且我們並無產生或排放工業廢水、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廚餘垃圾由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回收。

我們的廢棄物產生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無害廢棄物數量	噸	48.4	79.0	91.1	15.9
有害廢棄物數量	噸	—	—	—	—
廢棄物總量	噸	48.4	79.0	91.1	15.9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	噸／ 人民幣百萬元	0.0	0.0	0.0	0.0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 總量同比變動	%	66.4	75.6	2.4	(47.0)

氣候變化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積極識別及應對氣候風險，同時把握低碳轉型中的發展機遇，為未來進一步深化氣候管理工作奠定基礎。

實體風險：我們將加強對極端天氣的監測與預警，強化應對措施，定期舉行緊急演習，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安全意識與應變準備。

轉型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來自更嚴格碳排放法規、對綠色技術和產品創新的需求以及低碳原材料與能源成本可能上升。我們支持國家「雙碳」目標，推行綠色低碳戰略，並推廣氣候規劃、低碳管理與節能升級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在應對氣候挑戰的過程中，我們也意識到並積極尋求在資源效率優化及綠色產品創新帶來的發展機遇。例如，購置分佈式光伏設備，短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但能源成本隨綠電替代逐步降低，長期來看將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聚焦綠色產品研發既能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又能通過提升產品的低能耗特性與氣候適應性，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商業價值的協同增長。

為量化氣候行動成效，我們計劃在未來逐步梳理氣候相關數據，包括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數額和百分比，明確高風險領域的重點管控方向，統計與氣候機遇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量化綠色發展舉措的投入產出效益，通過數據引領的管理模式，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水平，推動企業向低碳可持續方向高質量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適用指南》等的相關規定，始終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營造並維護一個安全、可靠且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於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員工福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嚴重職業健康事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反腐敗與反賄賂

我們始終將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視為核心準則，致力於打造清正廉潔、公平誠信的文化，以系統性舉措築牢廉潔防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多渠道舉報平台。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我們收集並儲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或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業務、管理及交易數據，包括有關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的數據。我們僅在非常有限及必要的情況下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為促進ISSI及Lumissil品牌的業務運營及統一管理，客戶聯絡資料、業務合作夥伴聯絡資料及相關交易數據，以及在中國境內ISSI及Lumissil實體所收集的員工數據，均透過海外開發的管理信息系統處理，並儲存於中國境外。客戶關係及訂單管理以及員工管理系統位於美國，而業務營運系統(ERP)則位於新加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數據境外存儲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原因是：1)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有關數據境外存儲不適用於獲得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事先批准規定或向其備案；因為：i) 境外存儲的數據未被任何主管機構通知或被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ii) 僱員境外存儲的數據被認為對進行本集團跨境人力資源管理屬必要，符合該規定第五條第二款訂明的豁免情況；iii) 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境外存儲數據，不涉及敏感個人信息且自2026年1月1日起涉及人數累計不超過100,000人。符合該規定第五條第四款訂明的豁免情況；2)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境外數據存儲合規，包括：於ISSI及Lumissil官網之隱私政策中披露境外個人資料儲存這一事實、向相關僱員提供專屬之境外存儲個人資料告知函、提供個人資料時取得網站使用者單獨同意，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措施確保獲得其他法律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事件。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數據合規系統。我們已部署十餘種類型的安全系統及政策，包括防火牆、互聯網行為管理、防病毒軟件、網絡訪問控制、數據丟失防護、威脅情報平台、日誌管理及漏洞掃描。該等工具形成了一個分層防禦系統，由網絡外圍延伸至數據中心。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政策框架，涵蓋數據分類分級指引、明確數據處理活動全週期等要求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數據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以及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數據跨境傳輸合規管理及員工檔案管理等專項合規政策。我們亦制定信息安全與計算機管理政策，要求定期實施網絡安全方案及稽核，以強化網絡安全管理與風險防禦能力。我們致力持續優化該等政策的執行，並通過密切關注監管動態，及時更新相關政策。

我們涉及客戶數據處理的客戶關係管理信息系統，已通過中國分級保護制度的三級評估。ISSI及Lumissil實體所使用的信息系統已於2025年接受全面信息技術審計，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我們將持續關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立法及法規發展，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持續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中國境內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事宜而受到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與其他芯片提供商競爭。競爭格局由多種因素形成，包括客戶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產能、監管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的創新性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緊跟有關進步或未能在質量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則我們面臨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競爭且預期未來繼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持有涵蓋產品責任、一般責任及產品召回的保單。此外，我們已購買一系列財產相關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以評估覆蓋範圍的充足性及廣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申索與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且概無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申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實體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及安排。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晶圓及芯片.....	2,034,627	1,949,112	2,487,327	674,267
研發支持服務.....	98,318	52,311	64,372	2,430
營銷支持服務.....	106,436	73,778	89,288	16,437
知識產權轉讓.....	—	14,939	—	—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1,153,975	1,187,240	1,402,741	1,402,4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實體向集團內其他實體銷售晶圓及芯片並收取相應款項，而我們的研發實體則向集團內其他實體提供研發支持服務。此外，履行銷售職能的實體向其他實體提供營銷支持服務，且本集團內亦存在知識產權轉讓。本集團內亦存在融資交易。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重點關注重大且經常性交易。顧問已審閱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及相關集團實體實施的業務活動），並執行基準研究。顧問通過應用主要採用四分位距法的適當轉讓定價方法，評估相關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的合理性。目的為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是否不會導致重大稅務風險。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市場化基準進行，以支持我們的戰略佈局、優化資源分配及遵守相關行業政策。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被定為從事交易活動，且不從事生產。其台灣分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Taiwan Branch作為我們在台灣的生产協調中心，與上游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溝通管理製造及後端流程。

芯成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同樣旨在進行交易活動，以促進海外業務。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地方政策限制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直接交易；為支持該等市場的業務發展，我們的香港實體擔任訂約方。我們的香港芯片業務在以下三種主要模式下經營：(i)購買半成品、安排封測代工加工及銷售製成品；(ii)購買製成品供日後銷售；及(iii)直接向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下達生產訂單及直接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產品。

我們在前述實體及其他集團公司中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令採購、生產及銷售流符合司法權區規定及提升商業效益。所有有關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

根據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針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操作並無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下列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1) 製造實體向關聯方銷售晶圓及芯片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製造實體（包括北京君正、合肥君正及絡明芯微電子（香港））向關聯方銷售晶圓及芯片。該等交易的定價乃參考產品類型、應用領域、現行市場狀況及成本結構，並加上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發現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大多處於基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距內。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2) 集團實體間提供研發支持服務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履行研發職能的實體（包括ISSI美國、絡明芯微電子（廈門）、芯成半導體（上海）及絡明芯微電子（武漢））根據服務外包安排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支持服務。該等交易的服務費乃按所產生實際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加成計算。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並發現該等服務安排的毛利率大多處於基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距內。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3) 集團實體間提供營銷支持服務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履行銷售職能的實體（包括ISSI美國、芯成半導體（上海）、矽成積體電路、ISSI日本、ISSI香港、ISSI新加坡、ISSI韓國、絡明芯微電子（廈門）、絡明芯微電子（武漢）、ISSI-Cayman台灣分公司、ISSI以色列、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Beijing)及深圳君正時代），向關聯方提供營銷、銷售、市場研究及營運支持服務。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並發現該等服務安排的毛利率處於基於可比基準的四分位距內。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4) 知識產權轉讓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ISSI曾一次性將特定知識產權轉讓予絡明芯微電子（廈門）。該交易價格乃根據專業評估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綜合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並計及十年盈虧預測及可比上市公司市場表現，從而得出合理價值。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此項交易的定價，並認為轉讓價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5) 集團內公司間融資安排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包括ISSI、芯成半導體（上海）、絡明芯微電子（廈門）、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Beijing)、上海閃勝集成電路、北京君正及深圳君正時代）為日常營運需求及策略性融資目的而訂立公司間貸款安排。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融資安排，並發現多數貸款均計息且定價符合市場利率。少數貸款以免息或低息形式提供，旨在支援財務實力較弱的聯屬公司，該等安排並非基於避稅動機。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整體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基於上述分析，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整體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全球的轉讓定價做法並無任何重大合規性問題。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董事（經諮詢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後）認為，本集團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面臨的質疑，將有合理抗辯理據。

為確保持續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將每年委聘外部稅務顧問處理轉讓定價事宜，對我們所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透過財務預算規劃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將監察稅務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實施情況，包括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妥善記錄、存檔及保存以供查核，從而避免於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前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
- 所有公司間協議將由各實體的財務經理進行審閱，以適時諮詢本公司律師及當地會計師，就價格設定是否符合轉讓定價規定提出意見。財務經理將持續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向財務總監匯報，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財務經理將審閱所有申報表格後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 實體的財務經理將為風險管理目的，編製並提交各實體價值貢獻的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職責規劃、往來函件、相關工作的績效與成果評估等，並將該等資料提交予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及
- 我們將安排財務總監與各實體財務主管舉行專題會議，以審閱並分析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轉讓定價結果，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及合規流程的有效性，討論稅務規劃及合規事宜，並確保定價政策符合適用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轉讓定價安排受到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任何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27項物業及租賃8項主要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日本及以色列通過兩處主要自有物業及三處主要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提供有關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9,761.3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60,837.7平方米（其中227,887.03平方米為共同擁有的土地面積）。

租賃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租賃八項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316.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合規事宜，請參閱「風險因素—日後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面臨處罰」。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1,251名全職僱員，約70.7%的僱員位於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2026年3月31日	
	人數	%
銷售人員	167	13.3
研發人員	822	65.7
財務人員	54	4.3
營運人員	88	7.0
IT人員	31	2.5
人力資源人員	20	1.6
行政人員	27	2.2
其他	42	3.4
總計	1,25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2026年3月31日	
	人數	%
中國大陸	885	70.7
海外 ⁽¹⁾	366	29.3
總計	1,25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以色列。

我們為僱員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保障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薪資、僱員福利、保密性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位、技術能力、工作表現及競爭力而釐定。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適配我們的戰略方向及人才培養目標的綜合培訓項目。概無僱員為工會代表或參與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行動。

牌照、許可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認證。我們持續監控對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重要牌照、許可或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其到期重續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牌照及許可均有效。

持有人	牌照、批文及許可的名稱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收據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即將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預計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或違反我們所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有限數目的僱員作出充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本集團未能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全部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相關僱員補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未支付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繳納通常須由用人單位透過其自身賬戶進行。使用第三方機構進行該等付款可能未完全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a)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家違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及(b)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則可能會被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a)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足，且我們可能須按日加收相當於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及(b)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機關就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發出的確認函，確認除新設立的實體或無僱員的實體外（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處罰的記錄。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悉數供款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元、人民幣7,056元及人民幣4,200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由於有關不

合規僅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僅涉及一個實體，就此對本集團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通過有關安排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利用第三方代理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視為未能按時足額繳付。就社會保險，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最高罰款金額為逾期金額的三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通過第三方代理安排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相關不合規行為可能施加的罰款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由於有關安排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實體，故就此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

鑒於各相關地區通過第三方代理安排為其作出供款的僱員數目相對較小，且所涉及的僱員總數有限，本集團承諾，如相關監管機構或其僱員要求，其將及時糾正有關安排。

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用人單位仍負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的義務，即使雙方此前曾約定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預期新司法解釋不會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欠繳金額所涉及的上述估計最高潛在罰款，因為因員工選擇或雙方協議而產生的欠繳金額已納入該等計算；(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

提出任何重大或大規模投訴、異議或勞動爭議；及(iii)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或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欠繳金額，我們承諾積極採取相關整改措施並按要求繳納。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持有與我們不同的觀點，並認定我們違反新司法解釋，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確保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規定，我們計劃：(i)加強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我們的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監控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合規情況；(ii)加強人員培訓，包括為僱員提供各類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及(iii)定期了解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

美國關稅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我們的產品分類為美國協調關稅表稅目**8542**，原因是該稅目明確說明其適用於「電子集成電路」，該表述所指恰為我們所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自中國的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50%**的美國關稅另加中國與美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貿易協議項下所謂**10%**的「芬太尼」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美國總統對許多中國產品徵收**12.5%**關稅，但**2026年7月24日**行動通知(July 24, 2026 Notice of Action)附件I.A.2第**52(b)**條及附件II.A指出該新關稅不適用於稅目**8542**物項，因此，本公司的產品無須繳納該關稅。因此，我們從中國大陸售往美國的產品適用的最新實際關稅稅率為**60%**。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集成到各類終端產品並由美國進口，而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該等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本公司無法獲取其客戶的銷售數據，但本公司基於其與客戶就他們的目標市場、他們向本公司訂購產品的模式作出的討論及本公司收到的產品支持地域分佈查詢認為，本公司向將本公司元件集成到其產品並售往美國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僅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小比例。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關稅制度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所作之對美銷售，須繳納上述美國關稅，原因為通過相關銷售出售的產品主要由位於中國大陸的晶圓廠生產，故須繳納該等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等銷售佔我們總收入不足**2%**。我們亦獲益於通過我們

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附屬公司（如美國及台灣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結構性多元化運營。通過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對美銷售無須繳納上述美國關稅，原因為通過相關銷售出售的產品乃由位於台灣地區或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地區的晶圓代工廠生產。我們計劃通過多元化製造及物流佈局、進行選擇性價格調整及加強與經銷商的接洽以於必要時重新設計物料清單，以降低關稅風險，從而緩解潛在影響。

此外，我們的芯片乃作為組件，由下游客戶嵌入汽車、工業醫療以及消費領域的各類終端產品，包括汽車電子系統、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以及消費電子設備。倘該等終端產品出口至美國，則可能因其產品類別及原產地而須繳納美國關稅。即使美國關稅適用於我們的下游客戶內置我們的芯片的終端產品（於該等終端產品出口至美國時），我們認為，該等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間接影響目前並不重大，預期日後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主要原因如下：(i) 該等關稅由下游客戶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下游客戶要求我們承擔其內置我們芯片的終端產品所涉及關稅；及(ii) 我們的芯片僅佔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總價值的一小部分，因此，即使下游客戶受該等關稅影響，我們的芯片對該等客戶所構成的成本影響不重大。鑒於我們的產品的下游應用及終端市場多元化以及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有關間接影響目前並不重大，預期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出口管理條例》（「**EAR**」）對美國民用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出口進行規管，而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實施**EAR**。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與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EAR**，非美國生產的物品若包含或捆綁價值達某一比例的美國原產受管制物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某些美國受管制的軟件或技術或位於美國，即受**EAR**規限。

BIS亦存置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個人及實體清單。**BIS**實體清單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該等實體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若干受**EAR**規限的產品與技術時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

EAR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即商品、軟件及技術），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或實際位於美國的物項，亦包括特定外國製造商品。非美國製造的物項如符合「直接產品」規則或超過「最低」受管制美國含量，則受**EAR**規限。此外，根據**EAR**，相關限制取決於腳註標註是否適用，如適用，則取決於適用哪個腳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開展的任何交易僅涉及腳註5標註或並無腳註標註。腳註5指我們不得交付用於設計或製造集成電路「生產設備」的物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晶圓代工安排包括採購實體清單上的晶圓廠所製造的晶圓。有關採購涉及我們接收如此製造的晶圓，而非向實體清單上的晶圓廠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所規限的物項或任何用於設計或製造集成電路「生產設備」的

物項。就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僅交付用於集成電路的設計文件，並無交付任何用於設計或製造任何生產設備的物項。我們亦不得向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交付受EAR所規限的物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交付受EAR所規限的任何物項。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採購實體清單上的晶圓廠所製造的晶圓本身不會造成任何制裁風險。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其與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的交易而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包括有關轉讓設計文件及採購上述晶圓的交易。我們向實體清單上的晶圓廠作出的設計文件轉讓並不涉及EAR，原因如下：(i)我們向有關晶圓廠交付的設計文件並非從美國交付；(ii)我們並無在有關晶圓廠獲納入實體清單後向其轉讓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及(iii)就腳註5而言，無論如何，設計文件不構成集成電路「生產設備」。

作為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一家無晶圓廠公司，完全避免與實體清單上的中國晶圓廠進行交易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但我們已遵守適用於我們交易的限制。我們亦採取必要的合規措施，以履行出口管制義務，包括：

- 確認我們可能向實體清單上的公司銷售或轉讓的任何物品不受EAR的規限；
- 在日常業務中採取一切必要的合規措施；
- 必要時要求我們的客戶簽署出口管制合規承諾；
- 在與供應商及合約經銷商的合約中施加合適貿易合規義務；及
- 委聘合規團隊及技術團隊審查及評估我們成品的相關出口管制分類。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已審查本公司與實體清單上的公司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釐定有關物品是否受EAR規限的方式，並已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該業務的方式符合美國法律。美國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自實體清單上的公司採購產品，且除非美國法律允許，否則本公司會注意不向有關公司提供任何物品。

若干中國視頻監控攝像頭及監控技術生產商受制裁、貿易限制及政府採購禁令（統稱為「限制措施」）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三類芯片中，僅計算芯片用於安防攝像頭應用領域，即用於消費電子及一般商業場景的攝像頭，僅應用於家用攝像頭、可視門鈴或運動相機等基本視頻應用。用於安防攝像頭應用的計算芯片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

美國、歐盟及英國政府已通過以下四種方式實施限制措施：(i)將特定個人及實體納入制裁名單（例如，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名單、英國制裁名單，以及受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團體和實體綜合名單）；(ii)就美國而言，將若干實體列入EAR下的實體清單，致使受EAR規限的物項不得交付予該等實體；(iii)基於其技術特性及能力，將特定物項（包括特定芯片）指定為須受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具體而言，符合3A090標準的先進計算及高性能芯片，或專為用作3A981所涵蓋的大規模視頻監控設備組件而設計的芯片，或其他受3A001項下大量出口管制規限的高性能芯片）；及(iv)就美國而言，根據國防授權法案第889條，禁止美國政府向特定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信或視頻監控設備。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網絡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了解或控制各經銷商的終端客戶（即安防攝像頭製造商）的完整清單，這限制了我們全面跟蹤終端客戶或絕對確定我們的任何終端客戶是否受限制措施規限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乃屬常見行業慣例，因此無法獲得其終端客戶的完整資料。

通過實施下文所述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限制措施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就向我們任何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發出的任何通知、問詢或警告。我們計算芯片的經銷商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計算芯片售予受限制措施規限的終端客戶。此外，由於我們計算芯片的出口分類並不屬於相關政府用於實施限制措施的分類，因此即使在假設任何計算芯片間接轉讓予受有關限制措施規限的終端客戶的情況下，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潛在制裁風險較低。

儘管我們並無我們終端客戶的完整名單，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應對與限制措施有關的風險：

- (i) 嚴格合約契諾及終端用途控制 — 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載有禁止向受出口及制裁限制措施規限的客戶銷售的合約條款，且我們有權就任何違約行為向經銷商尋求補救措施；
- (ii) 獨立出口分類及通用產品定位 — 我們持續聘用美國出口管制專家對我們的芯片進行分類，且我們的芯片屬於通用型、大眾市場產品，用於消費電子及一般商業場景，僅應用於不受限制措施規限的家用攝像頭、可視門鈴或運動相機等基本視頻應用。該等產品不具備用於受限制措施規限的大規模視頻監控所需的功能；及
- (iii) 技術跟蹤及市場監察機制 — 我們通過植入唯一標識符(UID)實施芯片級序列化，並根據經銷商資料庫了解出貨資料，且我們能進行定期市場抽樣及成品的產品拆解。如就集成我們的芯片的成品發生任何制裁相關風險事

件，我們將可獲得相關產品、讀取當中集成芯片的UID、識別有關UID相應的生產批次，並將有關批次與我們的出貨記錄進行比較，從而將相關芯片可能經由其發貨的經銷商範圍縮小至有限數量的經銷商或一批經銷商。

此外，如第889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禁止美國政府向特定中國公司採購普通視頻監控設備，我們一直並無依賴任何受國防授權法案第889條影響的銷售。

經計及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限制措施及通過經銷商銷售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較低。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部（「**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命令乃有關美國對「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在以下三個領域從事特定「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進行通知：(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最終規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針對涉及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其中美國人士並無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的分析，倘此等收購須以購買公開交易證券形式進行，且美國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超出《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2)條所列適用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管治或其他權利，則美國人士將能夠參與i) 全球發售及ii) 收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而無須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投資。此結論乃基於《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及有關公開交易證券的交易被剔除於「受限交易」定義之外，該定義原適用範圍涵蓋特定股權收購、具特定特徵的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我們的法律顧問於達致該結論時，已計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第X.4條，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倘相關證券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則有關收購被視為收購「公開交易證券」，並因而歸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條所述之例外情況，而不論相關認購或購買協議於何時訂立。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於該等收購生效時將於聯交所公開交易，而該等H股將據此構成《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

850.501(a)(1)(i)條所指之「公開交易證券」。因此，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收購H股，屬上述例外情況，且並無導致對美國財政部的任何申報責任。基於相同理由，美國人士收購上市後二級市場交易中的H股，因所收購之證券屆時已屬公開交易證券，同樣歸入上述例外情況。

若美國人士參與全球發售或相關投資所獲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例如，可接觸重大非公開技術信息的董事會觀察員權、對技術產品線的否決權，或其他經強化管治或信息權），該參與可能構成須通知的「受限交易」。美國人士應就其具體情況諮詢自身法律顧問。

儘管最終規則對公開交易證券設有例外情況，但其可能會降低須遵守內部合規限制或尋求可能觸發通知或禁止的經強化權利的特定美國投資者的參與意願。因此，最終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及其後向部分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命令及相關條例禁止美國人士作特定投資並要求其就有關投資履行申報責任」，當中討論潛在不利影響，包括法規詮釋演變、受限行業的可能擴張及相關不確定性。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已告知，基於其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公開披露資料的審查，由於我們為受關注國家組織成立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實體，且我們設計集成電路（就釐定實體是否為「受限外國人士」而言，設計集成電路屬於「受限活動」範疇），故我們將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即使如下文所述，我們的業務不包括《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224條項下投資禁令針對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項下的投資禁令針對的任何業務活動。根據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的審查，得出該結論的原因包括：

- **並無達到禁止門檻的先進節點芯片設計／製造／封裝：**我們並無設計、製造或封裝達到《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224(c)、(d)或(e)條所述禁止門檻的集成電路，例如包括(i)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且節點在16/14nm或以下並具有特定性能特徵的邏輯芯片；(ii)滿足特定位密度或I/O性能門檻的存儲芯片；或(iii)能夠實現禁止類性能的先進封裝能力。
- **不提供禁止類支持性服務：**我們不提供晶圓代工服務、EDA工具開發、掩模寫入、先進光刻技術服務，或《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224條列舉的其他會構成對先進節點芯片的禁止類支持性活動的服務。
- **商業範圍限於通用及傳統節點產品：**我們的產品均採用成熟工藝節點進行設計和製造，應用於不構成「禁止類受限活動」的商業領域。我們亦不從事量子信息技術，或開展任何符合「禁止類」標準的AI系統活動（如訓練超過特定計算門檻的前沿模型，或開發明確用於軍事／情報最終用途的AI系統）。

- **治理、數據訪問及信息控制：**我們並無授予投資者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技術控制權或訪問權，且我們對訪問敏感技術信息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限制，從而降低投資可能被認定為賦予喪失資格的權利的風險。
- **非任何美國限制清單或指定對象：**我們並非第850.224(m)條所述的任何清單或指定對象。
- **與第850.224條所涵蓋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我們與從事第850.224條所述活動的其他人士或所述清單或指定對象之間不存在第850.209(a)(2)條所述的任何關係。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選定事件發生的時間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要求者外，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利用行業趨勢及專有技術，我們提供針對AI工作負載優化的存儲芯片、具備芯片加速及推理功能的計算芯片及實現智能感知及電源管理的模擬芯片。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智能安防設備。

我們經營模式為無晶圓廠模式，據此，我們聚焦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與領先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公司展開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擴展性。通過內生增長與戰略收購，我們成為一家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的關鍵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持續賦能汽車電子、端側AI等科技前沿領域的發展與創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表現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行業週期

作為一家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質上受到芯片行業週期性的影響。該週期通常經歷擴張、高峰、低迷及復甦的反覆階段，由宏觀經濟狀況、資本支出趨勢、技術進步、存貨調整以及終端市場需求與供應動態變化等多種因素推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於2022年進入低迷期，並持續至2024年第一季度。該期間仍具有存貨積壓、持續定價壓力及消費者信心減弱的特徵。競爭顯著加劇，眾多行業參與者爭相降價以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這導致多類芯片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隨著客戶恢復存貨補充且終端市場需求開始復甦，特別是在消費電子領域，該行業開始呈現更明顯的復甦跡象。然而，復甦進程呈現漸進式且各分部進度不均衡，競爭依然激烈，由於企業在回升期爭奪市場地位，價格讓步仍然普遍存在。

在更細化的層面上，半導體行業內的不同環節在任何特定時期可處於週期的不同階段。該差異乃因特定領域的動態變化所導致，特別是終端市場的發展，其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具顯著影響。

我們的存儲芯片及模擬芯片的主要終端市場汽車領域於2023年進入下行週期且隨後開展補貨，並於2024年開始反彈。然而，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汽車產業內部的不同發展趨勢不符，限制了我們利用反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汽車應用的存儲芯片乃主要部署在內燃機汽車。具體而言，我們在當時的汽車存儲芯片產品組合以DDR3為核心，其主要用於內燃機汽車。2024年內燃機汽車市場萎縮，這直接影響了對我們為該等汽車設計的存儲芯片的需求，而2024年對汽車存儲芯片的需求更強勁，其主要受對用於電動車的LPDDR4/LPDDR4X產品（尤其是高密度LPDDR4）的需求推動。我們經歷高密度LPDDR4存儲芯片推出延遲，原因是我們無法獲得合適晶圓廠。於2025年，我們的1x-nm高密度LPDDR4產品已送樣，且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爬坡，其中若干器件正處於早期規模化階段，預計將主要為汽車應用場景帶來可觀銷售。我們計算芯片的主要終端市場消費電子領域於2024年需求疲軟及價格走低後，於2025年逐漸復甦。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服務於廣泛應用領域。這種多元化佈局使我們能夠減輕個別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抓住不同行業的增長機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以增強對市場波動的彈性應對能力，並把握新興及成熟終端市場的增長機會。

終端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產品旨在支持各種終端市場的廣泛應用，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工業醫療、AIoT及安防。終端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開發及市場接受度對塑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具關鍵作用。該等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到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技術進步的推動。

終端產品的快速創新及發展不斷對半導體產品提出新的技術要求。例如，端側AI及物聯網應用的不斷增加，要求芯片產品具有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及更高集成度。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積極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該等新興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商業成功密切相關。該項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終端用戶偏好：**消費者對高級功能、能效及性能的需求不斷變化，推動了新技術的採用。
- **定價及品牌聲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與知名終端產品製造商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採用。
- **經濟狀況：**更為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主要市場的消費者支出及需求。

儘管新產品的開發及應用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機會，但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會導致我們的芯片訂單減少。例如，汽車電氣化的增長趨勢及ADAS的激增推動了對我們車規級存儲芯片的需求，而物聯網設備的日益普及刺激了對我們計算芯片的需求。相反，消費者支出縮減或若干技術應用放緩可能會對我們在特定分部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持續致力於完善產品組合並加強與終端產品製造商的協作，以順應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成為新興設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服務於廣泛的應用場景。於各產品類別中，我們提供具有不同規格的多個系列，以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特定性能及功能要求。

我們產品類別及系列的售價及毛利率因產品複雜程度、研發投入、生產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高性能產品（如車規級存儲芯片）的價格及利潤率通常由於其技術複雜性及專業應用而更高。

我們的產品組合動態變化，並隨著市場條件、技術進步及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而發展。例如，物聯網設備及端側AI應用的日益普及推動對我們的存儲及計算芯片的需求增長。相反，消費電子需求或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會將焦點轉移到其他產品類別。

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為不同產品及系列貢獻的毛利率不同。例如，轉向利潤較高的產品可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而增加對利潤較低產品的依賴可能會產生相反的效果。該等產品組合及相應利潤率的變化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例如，

特定年份的銷售貨品成本可能反映先前採購週期的晶圓成本。於2021年，我們按相對較高的價格採購一批材料，導致後續生產的產品的單位成本較高，直至高成本材料全部得到消耗為止。此外，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因為我們對不同產品線採取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有所不同。

為減輕該等影響，我們著力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投資研發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產品，並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維持均衡及具彈性的產品組合。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鍵及直接的影響。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晶圓廠進行晶圓製造，並依賴封測代工合作夥伴進行測試及封裝。與我們的主要生產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對確保穩定的產能分配及促進生產流程的緊密合作至關重要。

在行業高需求期間，產能分配、預留及生產調度尤為重要。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優先確保產能並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對晶圓需求的準確預測及有效溝通使我們能夠避免因延誤產生的額外成本，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瓶頸，並保持及時交付。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有效協同亦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及後端操作，從而縮短週期時間，縮短上市時間，並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該等高效措施對於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此外，通過優化關鍵材料與服務（如晶圓及封裝／測試服務）的採購時間，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持有成本，同時保持順暢的生產流程。此方法確保我們能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同時控制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率。通過管理良好的供應鏈，我們努力平衡生產靈活性與成本效益，確保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市場中抓住增長機會。

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及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在決定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資源分配仍是我們維持營運效率同時支持業務持續增長策略的核心。我們仍致力於不斷提升我們在所有領域的營運效率，確保我們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維持盈利能力並把握半導體行業的增長機會。

研發開支

研發為我們業務戰略的核心，使我們能夠通過滿足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來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於研發的投入對推動技術創新及支持我們在多樣化芯片設計方面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人民幣681.3百萬元、人民幣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6%、16.2%、15.0%及11.0%。該等投資帶來了重大的技術進步。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及開支」。

鑒於半導體行業技術的快速發展、產品與技術的持續升級、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以及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我們預計將在研發方面保持大量投資，以保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結果或成功商業化。任何有關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為我們財務成功的另一關鍵決定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1%、7.2%、7.0%及6.1%。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人民幣27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0%、5.2%、5.7%及3.7%。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常規行政成本及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有關商譽、商標及開發支出的減值測試詳情，通過北京矽成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矽成集團」）的業務合併獲得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支出）及分配產生現金流量的公司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納入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於下文：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不確定經濟環境的預測，其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乃基於過往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年內的收入年增長率.....	8.23%- 22.08%	8.89%- 20.97%	5.10%- 40.74%	5.10%- 40.72%
5年內的毛利率.....	38.14%- 38.40%	38.50%- 39.41%	36.48%- 39.45%	36.48%- 39.45%
稅前貼現率.....	11.98%	13.13%	13.73%	13.8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或商標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根據我們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北京矽成集團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矽成集團.....	641,394	569,778	481,554	346,741

財務資料

對於減值審閱期間進行的北京矽成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如有合理可能變動（即於預測期每年的年度收入增長率減少1%，或於預測期每年的毛利率減少1%，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會導致北京矽成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如下：如其中一項關鍵假設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77,063,000元、人民幣220,504,000元及人民幣100,31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94,724,000元、人民幣201,098,000元及人民幣93,26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02,238,000元、人民幣196,806,000元及人民幣91,374,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04,454,000元、人民幣179,904,000元及人民幣89,952,000元。

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均會每年進行開發支出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若干項目預計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將出現減值跡象，原因如下：(i)於生產驗證及生產測試過程中持續存在良率問題，對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由於無法實現預期商業化及未發現任何可行的替代商機，導致市場前景不佳。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個別評估為悉數減值的開發支出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997,000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銷售成本.....	(2,922,894)	(64.5)%	(2,739,501)	(65.0)%	(3,186,442)	(67.2)%	(689,166)	(65.0)%	(895,696)	(57.4)%
毛利.....	1,608,032	35.5%	1,473,125	35.0%	1,554,566	32.8%	371,066	35.0%	664,071	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149,868	3.3%	139,931	3.3%	176,666	3.7%	29,867	2.8%	24,358	1.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3,145)	(7.1)%	(303,206)	(7.2)%	(332,961)	(7.0)%	(81,933)	(7.7)%	(95,530)	(6.1)%
行政開支.....	(180,155)	(4.0)%	(217,108)	(5.2)%	(271,956)	(5.7)%	(58,364)	(5.5)%	(57,264)	(3.7)%
研發開支.....	(708,345)	(15.6)%	(681,339)	(16.2)%	(712,027)	(15.0)%	(176,327)	(16.6)%	(171,903)	(11.0)%
財務成本.....	(142)	(0.0)%	(1,083)	(0.0)%	(866)	(0.0)%	(213)	(0.0)%	(198)	(0.0)%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909)	(0.0)%	(355)	(0.0)%	258	0.0%	(45)	(0.0)%	(22)	(0.0)%
除稅前利潤.....	545,204	12.0%	409,965	9.7%	413,680	8.7%	84,051	7.9%	363,512	23.3%
所得稅開支.....	(29,480)	(0.7)%	(45,767)	(1.1)%	(38,349)	(0.8)%	(10,376)	(1.0)%	(43,164)	(2.8)%
年／期內利潤.....	515,724	11.4%	364,198	8.6%	375,331	7.9%	73,675	6.9%	320,348	20.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來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515,724	364,198	375,331	73,675	320,348
加：					
上市開支.....	—	—	1,193	—	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5,128	54,553	11,892	7,264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15,724	409,326	431,077	85,567	327,70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4%	9.7%	9.1%	8.1%	21.0%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1.4%減至2024年的9.7%及2025年的9.1%，乃由於(i)週期驅動的定價壓力及產品組合；及(ii)由於經營開支佔較小收入基數的比例上升而導致經營槓桿下降。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進入下行週期，並持續至2024年第一季度，高企的存貨及激烈的競爭壓縮了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雖然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5%及35.0%，其後降至2025年的32.8%，但同年收入由人民幣4,530.9百萬元波動至人民幣4,212.6百萬元，然後增至人民幣4,741.0百萬元，且產品組合在下行週期期間轉向價格較低的產品。其次，在較低收入基礎上，我們相當一部分的短期內固定或準固定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客戶及渠道支援，以及公司職能）佔收入比例上升，原因是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路線圖及商業化能力。規模縮減及持續戰略性投資所帶來的較高經營開支比率，超出毛利率百分比的穩健表現並導致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出現下降。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1%增至2026年同期的21.0%，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計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協調推進收入增長、成本優化及開支管控等多項舉措以提升財務表現。我們計劃加快現有產品線的迭代，深化在既有下游應用的滲透，重點將設計方案轉化為量產，並提升在核心客戶的業務份額。我們計劃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以增加利潤率貢獻較高的SKU比例，並擴大在現有重點客戶的業務份額。此外，我們預計將受益於DRAM市場的定價上行趨勢（包括近期DDR4的漲價延伸至其他DRAM產品）以及終端市場需求的提高，其中消費電子呈現復蘇勢頭，汽車應用亦逐步走強。對於存儲及模擬芯片，我們一貫執行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有關策略包括每年或每季度進行定期標價調整，並在特定情況下每月進行有關調整。對於主要應用於消費者市場的計算芯片，我們亦可能於供需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進行臨時調整。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及模擬芯片產生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技術服務，協助其開發相關軟件系統及優化產品功能。此外，我們出租業務運營暫時不需要的部分自有物業，並確認自該等租賃活動所得的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DRAM	1,590,161	35.1%	1,328,242	31.5%	1,414,456	29.8%	338,247	31.9%	522,348	33.5%
Flash	868,836	19.2%	883,461	21.0%	1,095,127	23.1%	231,991	21.9%	372,613	23.9%
SRAM	452,561	10.0%	377,789	9.0%	401,671	8.5%	92,317	8.7%	122,909	7.9%
小計	2,911,558	64.3%	2,589,492	61.5%	2,911,254	61.4%	662,555	62.5%	1,017,870	65.3%
計算芯片										
智能視覺SoC	945,450	20.9%	906,385	21.5%	997,410	21.1%	216,836	20.5%	308,200	19.7%
嵌入式MPU	162,921	3.6%	183,719	4.4%	296,001	6.2%	53,270	5.0%	94,507	6.1%
小計	1,108,371	24.5%	1,090,104	25.9%	1,293,411	27.3%	270,106	25.5%	402,707	25.8%
模擬芯片										
LED驅動芯片	393,214	8.7%	450,874	10.7%	484,889	10.3%	113,268	10.6%	128,214	8.2%
Combo芯片	15,704	0.3%	20,648	0.5%	20,750	0.4%	6,001	0.6%	4,200	0.3%
小計	408,918	9.0%	471,522	11.2%	505,639	10.7%	119,269	11.2%	132,414	8.5%
其他 ⁽¹⁾	102,079	2.3%	61,508	1.5%	30,704	0.6%	8,302	0.8%	6,776	0.4%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	1,559,767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芯片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415,932	7.0	479,042	5.4	602,424	4.8	137,678	4.8	191,036	5.3
計算芯片	75,503	14.7	93,526	11.7	120,868	10.7	23,739	11.4	26,632	15.1
模擬芯片	179,356	2.3	217,335	2.2	250,252	2.0	56,748	2.1	64,340	2.1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0.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的銷售收入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其後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存儲芯片及計算芯片銷售收入。亦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經營業績」。

按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佔總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總銷量百分比
	(千顆)	(%)	(千顆)	(%)	(千顆)	(%)	(千顆)	(%)	(千顆)	(%)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820,452	18.1%	726,105	17.2%	821,787	17.3%	167,465	15.8%	258,045	16.5%
海外										
中國香港	1,191,589	26.3%	1,365,056	32.4%	1,572,166	33.2%	336,977	31.8%	571,466	36.6%
歐洲										
德國	490,011	10.8%	343,634	8.2%	269,598	5.7%	78,943	7.4%	117,038	7.5%
其他歐洲國家	465,417	10.3%	402,258	9.5%	606,774	12.8%	122,425	11.6%	153,972	9.9%
小計，歐洲	955,428	21.1%	745,892	17.7%	876,372	18.5%	201,368	19.0%	271,010	17.4%
美國	496,413	11.0%	421,716	10.0%	390,037	8.2%	93,802	8.8%	131,144	8.4%
中國台灣	287,607	6.3%	295,403	7.0%	341,399	7.2%	87,080	8.2%	116,322	7.5%
日本	203,116	4.5%	168,669	4.0%	227,854	4.8%	51,923	4.9%	51,314	3.3%
其他國家／地區 ⁽¹⁾	576,321	12.7%	489,785	11.7%	511,393	10.8%	121,617	11.5%	160,466	10.3%
小計，海外	3,710,474	81.9%	3,486,521	82.8%	3,919,221	82.7%	892,767	84.2%	1,301,722	83.5%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等國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海外。有關我們來自客戶的收入的地點位置資料乃按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目的地位呈列。

按應用場景

下表載列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¹⁾										
存儲芯片	1,435,892	31.7%	1,269,123	30.1%	1,341,264	28.3%	303,847	28.7%	453,450	29.1%
模擬芯片	175,321	3.9%	222,467	5.3%	247,191	5.2%	62,992	5.9%	61,620	4.0%
小計	1,611,213	35.6%	1,491,590	35.4%	1,588,455	33.5%	366,839	34.6%	515,070	33.0%
工業醫療⁽¹⁾										
存儲芯片	1,007,221	22.2%	856,640	20.3%	1,022,397	21.6%	231,072	21.8%	357,175	22.9%
模擬芯片	95,266	2.1%	88,987	2.1%	96,362	2.0%	22,678	2.1%	25,223	1.6%
小計	1,102,487	24.3%	945,627	22.4%	1,118,759	23.6%	253,750	23.9%	382,398	24.5%
消費⁽¹⁾										
存儲芯片	233,913	5.2%	205,405	4.9%	238,530	5.0%	52,632	5.0%	91,134	5.8%
計算芯片	1,108,371	24.5%	1,090,104	25.9%	1,293,411	27.3%	270,106	25.5%	402,707	25.8%
模擬芯片	126,322	2.8%	142,411	3.4%	132,511	2.8%	29,730	2.8%	30,678	2.0%
小計	1,468,606	32.4%	1,437,920	34.1%	1,664,452	35.1%	352,468	33.3%	524,519	33.6%
其他應用場景⁽¹⁾⁽²⁾										
存儲芯片	234,532	5.2%	258,324	6.1%	309,063	6.5%	75,004	7.1%	116,111	7.4%
模擬芯片	12,009	0.3%	17,657	0.4%	29,575	0.6%	3,869	0.4%	14,893	1.0%
小計	246,541	5.4%	275,981	6.6%	338,638	7.1%	78,873	7.4%	131,004	8.4%
其他⁽³⁾	102,079	2.3%	61,508	1.5%	30,704	0.7%	8,302	0.8%	6,776	0.5%
總計	4,530,926	100.0%	4,212,626	100.0%	4,741,008	100.0%	1,060,232	100.0%	1,559,767	100.0%

附註：

- (1) 我們主要根據產品的應用級別按下游應用場景呈列收入。儘管各應用級別主要為其相應終端應用而設計，但客戶可能將同一級別應用於不同場景（例如，若干消費級產品可能用於質量或可靠性要求較低的汽車領域，而車規級產品有時因生命週期或資質原因而獲非汽車平台採用）。
- (2) 主要包括通信應用，指我們的芯片在通信與網絡設備及基礎設施的終端市場使用場景。
- (3)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賃收入。

汽車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存儲芯片主要應用於ADAS、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及車聯網等，而我們的模擬芯片主要應用於LED燈、電源管理及通信接口。

2023年至2024年，該領域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我們存儲芯片的需求因下游參與者去庫存而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銷售模擬芯片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而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車規級LED驅動芯片組合及對車規級LED驅

動芯片的需求增加。2024年至2025年，該分部所得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強，原因是客戶於之前去庫存後恢復補貨以及汽車分部電氣化、智能化及聯網趨勢加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汽車領域所得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儲芯片所得收入增加。該增加乃主要基於(i)車規級產品供應短缺，原因是受對AI驅動應用需求加快推動，全球存儲芯片製造轉向高端產品，導致我們存儲芯片的整體市場供應減少及支持其平均售價；及(ii)對我們車規級存儲芯片的需求因而快速增長，原因是更多客戶轉向我們滿足其採購需求。下游需求增長乃主要受汽車領域加速電氣化、智能化及聯網的趨勢推動，而這令每輛汽車所需存儲芯片的數目及存儲密度增加，尤其是對於ADAS、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及車聯網等應用。同期我們的汽車模擬芯片的收入保持大致穩定。

工業醫療

在工業醫療領域，我們的存儲芯片主要應用於廣泛的工業醫療設施及設備，例如機器對機器(M2M)通信、工業物聯網(IIoT)、工廠自動化、醫療儀器及能源管理，而我們的模擬芯片主要用於電源管理及工業信號轉換系統。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工業醫療領域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反映下游參與者進行去庫存導致的對我們存儲芯片的需求疲軟。2024年至2025年，該領域的收入有所回升及增長，乃主要由於對我們存儲芯片的需求逐漸恢復，原因是客戶於之前去庫存後恢復補貨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整合範圍不斷擴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該領域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我們工業級存儲芯片的需求更強勁，乃主要由於工業自動化持續發展及越來越多的工業醫療設備數字化及聯網，例如IIoT及醫療儀器，使有關設備所需存儲容量增加；及(ii)工業級產品供應短缺，原因是全球存儲芯片產能轉向服務AI驅動應用的高端產品，導致用於工業醫療應用的成熟製程節點存儲芯片市場供應減少，從而支持我們存儲芯片的平均售價。

消費

在消費領域，我們的存儲芯片主要應用於AI服務器、光模塊及硬盤驅動器(HDD)／固態硬碟(SSD)等；我們的模擬芯片主要用於遊戲設備、AIoT及家電；而我們的計算芯片則主要集成至門鈴、二維碼設備、門鎖及其他AIoT產品。

2023年至2024年，消費領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下游參與者持續進行去庫存導致市場需求下行所致。2024年至2025年，該領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市場的整體上行趨勢，尤其是物聯網及智能安防設備市場。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消費領域的收入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安保、AIoT及端側AI設備等領域對我們計算芯片的需求增加，加上經銷商傾向於提前囤貨所致。對我們計算芯片的需求增長主要受消費及家居智能設備的智能化不斷提高以及該等設備中端側AI能力的採用日益廣泛所驅動，這拓寬了需要搭載我們計算芯片的應用範圍並提升了每台設備的計算容量，以及我們產品的持續迭代及向新下游應用市場的擴張，從而提高了客戶採用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KGD等關鍵原材料短缺及由此引致的價格上漲，導致計算芯片的供應緊縮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及(ii)封裝及測試成本。我們亦將存貨減值(減值撥回)錄作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晶圓.....	1,897,624	64.9%	1,710,869	62.5%	1,976,024	62.0%	426,818	61.9%	543,778	60.7%
封裝.....	470,578	16.1%	455,658	16.6%	574,437	18.0%	117,261	17.0%	167,591	18.7%
測試.....	332,928	11.4%	329,127	12.0%	416,972	13.1%	84,531	12.3%	120,857	13.5%
其他 ⁽¹⁾	320,607	11.0%	275,777	10.1%	266,992	8.4%	61,756	9.0%	63,449	7.1%
存貨減值										
(撥回)撥備.....	(98,843)	(3.4)%	(31,930)	(1.2)%	(47,983)	(1.5)%	(1,200)	(0.2)%	21	0.0%
總計.....	<u>2,922,894</u>	<u>100.0%</u>	<u>2,739,501</u>	<u>100.0%</u>	<u>3,186,442</u>	<u>100.0%</u>	<u>689,166</u>	<u>100.0%</u>	<u>895,69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間接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在後續期間，導致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或有明確證據表明可變現淨值上升，則按照原減值金額的範圍將減值予以撥回，撥回金額於銷售成本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減值人民幣0.0百萬元。該等撥回反映了於2022年已減值的特定存貨項目後續按高於釐定原減值所使用的可變現淨值的售價出售。

為確保產業產能受限時晶圓供應穩定，我們與部分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維持長期產能綁定安排，有關安排通常為期約一至三年。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基礎產能預留及具彈性窗口的最低採購承諾。基於共同承諾，本集團的最低採購要求及未履行採購承諾的相應最大風險敞口因相關協議而異。倘未達到適用的承諾比例，須首先進行補貨，

而任何剩餘短缺則須支付補償金。就最低採購承諾金額而言，該等安排項下的承諾量乃參考本集團的需求預測按各承諾期間（按季度或年度）而制定，並於約定時限內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運規劃（「**S&OP**」）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有關**S&OP**協調的詳情，本集團採用滾動式**S&OP**流程，每月更新並每季度正式進行對賬。在此流程下，本集團根據其銷售計劃釐定向晶圓廠合作夥伴的承諾量，而該等銷售計劃乃基於過往終端銷售、客戶預測及管理層對市場需求的評估而制定，從而使其承諾確保的產能與其預期的終端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就分階段晶圓投片及封測代工排程而言，本集團按需求覆蓋閾值分階段向晶圓廠合作夥伴釋出晶圓投片，而非一次性承諾全部數量，並以滾動式生產排程為基礎，向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安排封裝及測試產能。此分階段方式使本集團能隨需求變化調整晶圓投片節奏及下游封測代工排程，從而管理產能綁定安排下的存貨風險。

該等安排優先保障供應連續性 — 尤其針對存儲芯片，因終端市場的兼容性與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穩定供應尤為重要 — 並有助緩解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風險。該等機制旨在實現供應保障與靈活性的平衡，但在需求波動期間仍可能造成暫時性錯配。於需求低於預期的期間，有關安排可能暫時推升存貨水平（包括閒置產能承諾），但我們透過更緊密的**S&OP**協調、分階段晶圓投片及封測代工排程，管控此狀況。

除預期的產業復甦外，我們性能更卓越的計算芯片預期將提升在AIoT及智能視覺方面的性能。我們計劃專注於通過調整產品路線圖及加速獲得資質來提升於現有消費電子客戶的業務份額，使更多設計方案得以投入量產。同時，我們計劃將產品拓展至領先的新消費品牌，以涵蓋更多產品平台，並輔以針對性的業務開發及專門的**FAE**支持。我們亦計劃利用平台產品組合，加大在工業應用領域的業務佈局，以交叉銷售存儲、計算及模擬芯片 — 在這些領域，我們的現有產品已通過認證或正在評估。透過上述行動，我們旨在提升我們於現有重點客戶的業務份額、贏得頭部客戶的新平台訂單，並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除宏觀有利因素外，我們計劃推行多項公司主導的針對性措施，以加速增長，有關措施包括：(i)推進關鍵產品的節點遷移（例如將選定**DRAM**及控制器**SKU**從**25nm**轉向**20nm/18nm/16nm**，並加速進入量產）；(ii)推出新規格及存儲密度，以滿足新一代平台及更高速度接口的需求；(iii)通過在我們的計算芯片中整合的**AI**功能，提升系統層級的性能，以提高存儲和模擬元件的附著率；及(iv)加強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以加速認證週期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預期亦將受惠於**DRAM**市場的定價上行趨勢（包括近期**DDR4**價格上漲已擴展至其他**DRAM**產品）及終端市場需求回暖，其中消費電子領域已顯現復甦勢頭，汽車應用領域亦逐漸走強。

財務資料

此外，在成本方面，我們受益於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晶圓採購價格的下降趨勢，且我們計劃透過與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的商業協作，進一步優化晶圓投入成本。同時，我們計劃壓縮營運槓桿，以從結構上改善單位經濟效益：(i)通過設計及良率提升，提高每片晶圓的合格晶粒數並減少重複測試；(ii)通過與封測代工廠商合作提升良率、縮短測試時間並透過每週主生產計劃(MPS)與階段性在製品(WIP)產出機制精簡生產配置；及(iii)採用多晶圓廠及靈活的產能綁定安排，並設有每月重新分配窗口，使晶圓投片更貼近已確認需求。

我們亦持續加強存貨與可變現淨值管理，以降低減值的風險及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存貨管理政策」。

此外，在開支方面，我們計劃保持成本管控以提升營運槓桿。在研發方面，我們計劃聚焦核心技術和產品路線圖，提升平台化及知識產權複用，並加強項目優先級管理。在銷售及分銷方面，我們計劃提升渠道及客戶支援效率，重點關注重點客戶。在行政職能方面，我們計劃推進流程優化與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非必要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按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1,000,369	34.4%	833,930	32.2%	872,650	30.0%	216,986	32.7%	381,807	37.5%
計算芯片	299,620	27.0%	358,076	32.8%	398,052	30.8%	87,847	32.5%	209,020	51.9%
模擬芯片	208,925	51.1%	222,390	47.2%	255,469	50.5%	58,527	49.1%	67,118	50.7%
其他	99,118	97.1%	58,729	95.5%	28,395	92.5%	7,706	92.8%	6,126	90.4%
總計／總體	<u>1,608,032</u>	<u>35.5%</u>	<u>1,473,125</u>	<u>35.0%</u>	<u>1,554,566</u>	<u>32.8%</u>	<u>371,066</u>	<u>35.0%</u>	<u>664,071</u>	<u>42.6%</u>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仍保持大致穩定。毛利率的韌性主要得益於主要成本（尤其是晶圓成本）的下降以及採購優化、運營效率提升及嚴格的產品組合管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提升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激增帶動平均售價上漲。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無形資產(指非專利技術及商標)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3.3%、3.3%、3.7%及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26,245	17.5%	(20,915)	(14.9)%	17,584	10.0%	1,731	5.8%	(7,594)	(31.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768	4.5%	2,751	2.0%	200	0.1%	193	0.6%	-	-
政府補助.....	28,060	18.7%	30,060	21.5%	17,098	9.7%	1,015	3.4%	471	1.9%
銀行利息收入.....	61,136	40.8%	95,938	68.6%	90,785	51.4%	18,294	61.3%	22,510	92.4%
增值稅加計抵減.....	2,017	1.3%	2,043	1.5%	3,900	2.2%	460	1.5%	1,365	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回報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	22,094	14.7%	25,592	18.3%	32,947	18.6%	7,494	25.1%	4,308	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30	1.7%	2,722	1.9%	2,522	1.4%	139	0.5%	2,506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0.2)%	(29)	0.0%	(212)	(0.1)%	(114)	(0.4)%	(2)	0.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	-	24,128	13.7%	-	-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11,997)	(6.8)%	-	-	-	-
其他 ⁽¹⁾	1,272	1.0%	1,769	1.1%	(289)	(0.2)%	655	2.2%	794	3.3%
總計.....	<u>149,868</u>	<u>100.0%</u>	<u>139,931</u>	<u>100.0%</u>	<u>176,666</u>	<u>100.0%</u>	<u>29,867</u>	<u>100.0%</u>	<u>24,358</u>	<u>100.0%</u>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3		3.3		3.7		2.8		1.6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捐贈、非貨幣資產交換虧損及保險賠償。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銷售佣金、(iii)諮詢服務費、(iv)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我們的銷量就知識產權許可支付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vi)差旅開支、(vii)物流及交付，及(viii)營銷及推廣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166,318	51.5%	160,435	52.9%	177,470	53.3%	44,330	54.1%	51,488	53.9%
銷售佣金	64,844	20.1%	54,759	18.1%	60,016	18.0%	16,123	19.7%	20,309	21.3%
諮詢服務費	19,340	6.0%	17,458	5.8%	16,333	4.9%	3,933	4.8%	2,732	2.9%
特許權使用費	12,587	3.9%	11,381	3.8%	12,820	3.9%	2,586	3.2%	3,847	4.0%
折舊及攤銷	10,152	3.1%	10,748	3.5%	9,516	2.9%	2,130	2.6%	2,410	2.5%
差旅開支	7,780	2.4%	8,660	2.9%	9,649	2.9%	2,016	2.5%	2,408	2.5%
物流及交付	7,800	2.4%	8,544	2.8%	9,100	2.7%	2,074	2.5%	2,397	2.5%
營銷及推廣開支	8,459	2.6%	7,251	2.4%	8,438	2.5%	2,261	2.8%	2,271	2.4%
其他 ⁽¹⁾	25,865	8.0%	23,970	7.8%	29,619	8.9%	6,480	7.8%	7,668	8.0%
總計	323,145	100.0%	303,206	100.0%	332,961	100.0%	81,933	100.0%	95,530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1		7.2		7.0		7.7		6.1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開支以及房產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所有合資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諮詢服務費、(iv)維護費、(v)折舊及攤銷，及(v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109,816	61.0%	104,210	48.0%	124,995	45.9%	30,128	51.6%	33,190	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	—	45,128	20.8%	54,553	20.1%	11,892	20.4%	7,264	12.7%
諮詢服務費	23,460	13.0%	18,507	8.5%	38,100	14.0%	4,434	7.6%	4,239	7.4%
維護費	6,301	3.5%	11,694	5.4%	10,463	3.8%	2,784	4.8%	3,068	5.4%
折舊及攤銷	9,461	5.3%	10,505	4.8%	9,942	3.7%	2,675	4.6%	2,301	4.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323	6.8%	8,980	4.1%	11,390	4.2%	2,383	4.1%	4,026	7.0%
其他 ⁽²⁾	18,794	10.4%	18,084	8.4%	22,513	8.3%	4,068	6.9%	3,176	5.5%
總計	180,155	100.0%	217,108	100.0%	271,956	100.0%	58,364	100.0%	57,264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0		5.2		5.7		5.5		3.7	

附註：

(1) 我們根據於2024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2)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保險及其他財務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外包服務費、(iii)材料及試生產成本、(iv)授權費，及(v)與研發有關的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379,180	53.5%	375,937	55.2%	422,825	59.3%	103,009	58.4%	117,033	68.1%
外包服務費	145,405	20.5%	124,346	18.3%	112,286	15.8%	28,673	16.3%	13,069	7.6%
材料及試生產成本	54,525	7.7%	61,354	9.0%	53,479	7.5%	17,744	10.1%	12,956	7.5%
授權費	41,344	5.8%	33,234	4.9%	41,060	5.8%	8,171	4.6%	9,526	5.5%
折舊及攤銷	65,141	9.2%	60,110	8.8%	57,075	8.0%	13,183	7.5%	13,336	7.8%
其他 ⁽¹⁾	22,750	3.3%	26,358	3.8%	25,302	3.6%	5,547	3.1%	5,983	3.5%
總計	708,345	100.0%	681,339	100.0%	712,027	100.0%	176,327	100.0%	171,903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5.6		16.2		15.0		16.6		11.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42	100.0%	1,083	100.0%	866	100.0%	213	100.0%	198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爭議。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662,555	1,017,870	53.6
計算芯片	270,106	402,707	49.1
模擬芯片	119,269	132,414	11.0
其他 ⁽¹⁾	8,302	6,776	(18.4)
總計	1,060,232	1,559,767	47.1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137,678	4.8	191,036	5.3
計算芯片	23,739	11.4	26,632	15.1
模擬芯片	56,748	2.1	64,340	2.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0.2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大產品收入增加，部分被其他所得收入減少18.4%所抵銷。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7百萬顆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1.0百萬顆，原因是2026年對工業、汽車及AI服務器、光模塊等的需求激增。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4.8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5.3元。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工業及車規級產品出現供應短缺，而該短缺乃源於在AI驅動應用的需求加速增長的背景下，全球存儲芯片製造轉向高端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7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百萬顆。該增長主要由於安防、AIoT及端側AI設備等領域的下游市場需求增加以及經銷商傾向於提前囤貨。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11.4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顆人民幣15.1元，主要是由於良品晶粒(KGD)等關鍵原材料短缺及由此引致的價格上漲，而此令計算芯片的供應緊張並推高其售價。有關短缺及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對AI驅動應用的需求激增，且在業內上游產能有限的背景下，推動了上游供應商重新分配產能至用於AI相關芯片的原材料，擠佔了包括我們計算芯片在內的其他應用的供應。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7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百萬顆。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電子行業的需求更加強勁。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每顆人民幣2.1元。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及出售若干非專利技術業務及商標產生的相關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晶圓.....	426,818	543,778	27.4
封裝.....	117,261	167,591	42.9
測試.....	84,531	120,857	43.0
其他 ⁽¹⁾	61,756	63,449	2.7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00)	21	(101.8)
總計.....	689,166	895,696	3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5.0	57.4	

附註：

(1) 主要包括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芯片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儲芯片	216,986	32.7%	381,807	37.5%
計算芯片	87,847	32.5%	209,020	51.9%
模擬芯片	58,527	49.1%	67,118	50.7%
其他 ⁽¹⁾	7,706	92.8%	6,126	90.4%
總計／總體	371,066	35.0%	664,071	42.6%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79.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0%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6%，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激增而增加。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7%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5%，乃主要由於我們存儲芯片的平均售價上漲。平均售價上漲乃受對我們產品需求更強勁所帶動，而有關需求更強勁的原因是(i) DRAM市場有關工業及車規級產品的供應短缺推動更多客戶尋求我們供應，從而令我們在整體終端市場需求並無快速增長的情況下仍獲得更多需求；及(ii)光模塊及AI服務器等新興應用對我們Flash產品的需求增加。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137.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5%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9%，主要由於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上漲，原因是關鍵原材料短缺，從而引致價格上漲。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增幅超過同期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幅。儘管KGD等關鍵原材料的短缺提高了我們的採購成本，但我們

於期內出售的絕大部分計算芯片乃使用我們於價格上升前便已採購並持有的原材料來生產，因此我們能夠在自身銷售成本相應增加前將較高的市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及由此導致的價格上升於期內對我們售價造成的積極影響大於對銷售成本造成的影響，提高了我們計算芯片的毛利率。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49.1%及50.7%。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所得收入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8%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利的外匯匯率變動；(ii)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25年出售若干非專利技術及商標的所得款項增加，而2026年並無再次發生有關出售事項；及被(i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因收入激增而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及經銷開支	(81,933)	(95,530)	16.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7)	(6.1)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進一步擴充員工人數及薪資調整所推動及(ii)銷售佣金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表現更佳。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58,364)	(57,264)	(1.9)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5)	(3.7)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76,327)	(171,903)	(2.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6)	(11.0)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穩定在人民幣0.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31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此乃由於即期稅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334.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而相關期間我們的淨利率由6.9%增至2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儲芯片	2,589,492	2,911,254	12.4
計算芯片	1,090,104	1,293,411	18.7
模擬芯片	471,522	505,639	7.2
其他 ⁽¹⁾	61,508	30,704	(50.1)
總計	4,212,626	4,741,008	12.5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存儲芯片	479,042	5.4	602,424	4.8
計算芯片	93,526	11.7	120,868	10.7
模擬芯片	217,335	2.2	250,252	2.0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增加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大產品收入增加，部分被其他所得收入減少50.1%所抵銷。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9.5百萬元增加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479.0百萬顆增至2025年的602.4百萬顆，驅動因素是下游需求復甦，尤其是於AI驅動應用場景及汽車智能化。於2025年，我們的1x-nm高密度LPDDR4產品已送樣，且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爬坡，其中若干器件正處於早期規模化階段，預計將主要為汽車應用場景帶來可觀銷售。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5.4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4.8元，部分

被銷量增加帶來的收益所抵銷。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轉向更多價格較低的入門級及NOR Flash產品；(ii)結算或報價貨幣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即使合約價格大致穩定，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平均售價降低；及(iii)價格競爭加劇，推動我們降低價格以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入門級存儲芯片主要包括初代及舊版產品，包括SDR、DDR、DDR2及DDR3，針對工業醫療及汽車應用場景，我們專注於此是因為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需求穩定及可預測的資質規定。同時，我們一直在開發更先進工藝節點及更高規格版本的產品。我們預期隨時間的推移入門級設備的收入貢獻將減少，而更高性能的產品組合貢獻將增加。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0.1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93.5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120.9百萬顆。該增長主要由產品組合因其他應用的增量需求帶動對入門級產品(T23)的需求增加而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持續進行的產品迭代拓展了可觸及的市場機會，亦提升了與現有客戶的贏單率。我們的嵌入式MPU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打印機等更多應用領域，且我們所提供的新計算芯片產品有更具吸引力的性價比，推動更高單位採用率。我們計算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1.7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10.7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計算芯片產品組合基於客戶需要進行調整而非固定專注於入門級產品。我們設計入門級計算芯片版本，以符合現行客戶預算及性能要求，目標對象為打印機、家電及主流工業控制模組等高產量、對成本敏感的應用場景。該定位使我們在該等分部實現更快設計定案及更高產量，同時，我們選擇性地儲備更高規格的產品，應用於有更嚴格的性能、安全性或耐久性需求的平台。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增加7.2%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17.3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250.3百萬顆。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汽車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需求更加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分部的需求隨著電動車滲透增加、每輛車的芯片含量增加及消費者設備更新週期持續恢復而提升，支持了用於電源管理加速、信號調理及接口的模擬芯片的更廣泛採用。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動而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2.2元減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2.0元。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50.1%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非專利技術業務，導致相關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	1,710,869	1,976,024	15.5
封裝.....	455,658	574,437	26.1
測試.....	329,127	416,972	26.7
其他 ⁽¹⁾	275,777	266,992	(3.2)
存貨減值	(31,930)	(47,983)	50.3
總計.....	2,739,501	3,186,442	16.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5.0	67.2	

附註：

(1) 主要包括間接費用。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39.5百萬元增加1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1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芯片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儲芯片	833,930	32.2	872,650	30.0
計算芯片	358,076	32.8	398,052	30.8
模擬芯片	222,390	47.2	255,469	50.5
其他 ⁽¹⁾	58,729	95.5	28,395	92.5
總計／總體	1,473,125	35.0	1,554,566	32.8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增加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5.0%減至2025年的32.8%，乃主要由於定價競爭加劇及成本不斷攀升。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增加4.6%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復甦帶動銷量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32.2%減至2025年的30.0%，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與新台幣之間的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由於有關

存儲芯片生產的存貨主要以新台幣入賬，且存貨賬面值每月換算為美元，其後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新台幣升值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如之後動用存貨，則較高成本會流入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毛利率。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58.1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受市場需求增加推動而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32.8%下降至2025年的30.8%，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激烈競爭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為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我們採納防禦性定價策略，據此，我們根據關鍵基準調整標價，提供針對性渠道返點及終端銷售激勵，並使用與銷量、平台資質及競品匹配場景掛鈎的階梯式折扣。同時，我們優先選擇暢銷SKU及戰略客戶。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受行業恢復推動而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47.2%增至2025年的50.5%。儘管2025年模擬芯片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對售價造成下行壓力，但我們不斷優化供應鏈採購策略，並加強與上游晶圓供應商的商業化合作，從而有效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隨著單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出售價下降幅度，整體毛利率同比提高。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所得收入減少。毛利率由2024年的95.5%下降至2025年的9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5年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而2024年則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利的外匯匯率變動；(ii)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非專利技術及商標的所得款項增加；及被(iii)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而政府補助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完成相應研發項目後於年內損益確認。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3,206)	(332,961)	9.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2)	(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勞動力擴充及薪資調整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217,108)	(271,956)	25.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2)	(5.7)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ii)僱員福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薪資調整；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反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維護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2%增至2025年的5.7%，主要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681,339)	(712,027)	4.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2)	(15.0)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2.0百萬元，體現我們對研發的堅持投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改善至2025年的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16.2%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此乃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增加3.1%至2025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而有關年度我們的淨利率由8.6%減至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儲芯片	2,911,558	2,589,492	(11.1)
計算芯片	1,108,371	1,090,104	(1.6)
模擬芯片	408,918	471,522	15.3
其他 ⁽¹⁾	102,079	61,508	(39.7)
總計	4,530,926	4,212,626	(7.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存儲芯片	415,932	7.0	479,042	5.4
計算芯片	75,503	14.7	93,526	11.7
模擬芯片	179,356	2.3	217,335	2.2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0.9百萬元減少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1.6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9.5百萬元。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1.6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9.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其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7.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5.4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維持市場份額及銷量而採納了防禦性定價策略，以應對(i)供需動態變動，這反映了上游產能及存貨常態化與終端市場消費的復甦步調不一致；及(ii)市場參與者之間定價競爭加劇，這放大了有關壓力。此外，傳統內燃機平台相關汽車電子需求軟化，且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成熟的DDR3過渡到較新的產品。於該過渡階段，選定SKU相關成本曲線及定價暫時不及已

財務資料

實現新節點規模化的同行，進一步影響平均售價及車規級收入。另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行業週期」。

對收入產生的該負面影響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415.9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479.0百萬顆所抵銷，此乃由於存儲芯片市場逐步走出行業低迷期，需求呈現復甦跡象。

計算芯片

我們的計算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減少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自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4.7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1.7元。2024年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入門級產品銷售佔比增加，該等產品定價較低，旨在滿足對價格更為敏感的市場分部需求。對收入產生的該負面影響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其由2023年的75.5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93.5百萬顆，此乃主要由於推出該等新產品。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179.4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217.3百萬顆。該增長主要受汽車電子行業的強勁需求所推動。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每顆人民幣2.3元及2024年為每顆人民幣2.2元。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39.8%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產生波動。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	1,897,624	1,710,869	(9.8)
封裝.....	470,578	455,658	(3.2)
測試.....	332,928	329,127	(1.1)
其他 ⁽¹⁾	320,607	275,777	(14.0)
存貨減值.....	(98,843)	(31,930)	(67.7)
總計.....	<u>2,922,894</u>	<u>2,739,501</u>	<u>(6.3)</u>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4.5	65.0	

附註：

(1) 主要包括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2.9百萬元減少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9.5百萬元，與收入減少一致。更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的銷量有所增長，但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下降，此乃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存儲芯片	1,000,369	34.4%	833,930	32.2%
計算芯片	299,620	27.0%	358,076	32.8%
模擬芯片	208,925	51.1%	222,390	47.2%
其他 ⁽¹⁾	99,118	97.1%	58,729	95.5%
總計／總體	1,608,032	35.5%	1,473,125	35.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其他商品（包括開發板）、提供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0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5%及35.0%。

存儲芯片

我們的存儲芯片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及工業市場需求疲弱導致收入減少。毛利率由34.4%下降至32.2%，主要由於(i)由於競爭加劇及渠道存貨積壓持續，需要進行價格調整以維持銷量，令所有存儲芯片產品線存在定價壓力；及(ii)汽車及工業終端市場疲軟，令消費者推遲訂單及消耗現有存貨，從而減少了出貨量及限制經營槓桿及固定成本吸收能力。

計算芯片

儘管我們計算芯片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但我們的計算芯片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1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3年的27.0%增加至2024年的32.8%，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新品令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51.1%下降至2024年的47.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加劇。產品組合的變化反映出入門級產品佔比提升，以及向價格敏感度更高的應用領域出貨增加，相較於先前高端零件佔比更高的

財務資料

時期，此變化稀釋了每單位的貢獻度。競爭加劇導致在規格重疊的產品上出現選擇性價格讓步，報價門檻亦隨之收緊，這使得價格及成本的差額縮小，並降低了綜合毛利率。

其他

我們的其他所得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於2023年及2024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7.1%及9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減少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較為不利，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的有利變動；及(iii)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3,145)	(303,206)	(6.2)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1)	(7.2)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減少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其乃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ii)諮詢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反映對外部營銷及銷售諮詢服務的需求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80,155)	(217,108)	20.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0)	(5.2)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5.1百萬元(2023年為零)，此乃由於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主要僱員，及(ii)維護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辦公營運規模擴張及維護活動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708,345)	(681,339)	(3.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5.6)	(16.2)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708.3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開始的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4年的經營業績提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此乃由於適用較高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納稅利潤佔比提高。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15.7百萬元減少2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11.4%減少至2024年的8.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411.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來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04,781	2,672,020	2,974,647	2,938,031	3,144,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7,332	390,950	470,781	642,424	934,8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33,906	509,422	252,278	285,642	218,718
可收回稅項.....	15,857	1,677	4,302	4,757	7,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865	757,737	899,705	1,590,737	1,463,1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25	4,780	4,496	4,398	4,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4,646	3,711,868	4,087,149	3,411,739	3,953,712
流動資產總值.....	7,583,012	8,048,454	8,693,358	8,877,728	9,726,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352	650,153	844,164	844,789	1,053,957
合約負債.....	77,154	68,796	117,826	48,864	68,644
稅項負債.....	20,528	9,098	29,574	78,574	152,818
租賃負債.....	12,562	10,062	8,414	7,208	8,439
流動負債總額.....	784,596	738,109	999,978	979,435	1,283,858
流動資產淨值.....	6,798,416	7,310,345	7,693,380	7,898,293	8,443,04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89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43.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3,41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3.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64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34.9百萬元，部分被稅項負債由人民幣7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693.4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人民幣7,8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89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9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47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2.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4,087.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411.7百萬元及(ii)稅項負債由人民幣2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3,71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87.1百萬元；(ii)存貨由人民幣2,67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74.6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人民幣509.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5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7.7百萬元，(ii)存貨由人民幣2,40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72.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40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ii)可收回稅項由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6,299	1,239,533	1,454,993	1,288,980
在製品	577,418	863,209	960,795	1,039,164
製成品	728,432	818,149	762,883	808,859
減：(存貨減值)	(287,368)	(248,871)	(204,024)	(198,972)
總計	2,404,781	2,672,020	2,974,647	2,938,03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人民幣1,45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89.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在製品由人民幣96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9.2百萬元；及(ii)製成品由人民幣762.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8.9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人民幣57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3.2百萬元，(ii)製成品由人民幣72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8.1百萬元，部分被原材料由人民幣1,38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3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人民幣1,23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55.0百萬元及(ii)在製品由人民幣86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0.8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由人民幣818.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62.9百萬元所抵銷。

為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及緩解投入價格上漲、產能短缺及地緣政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我們與若干關鍵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該等協議令我們可獲得基準水平的晶圓廠產能，同時具備內建的靈活性可基於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靈活調整採購量。儘管該方法增強了供應保證，但一定程度上其亦導致實際需求滯後於計劃假設期間存貨水平提升。亦請參閱「風險因素—產能承諾及存貨規劃可能導致下行時期出現庫存過剩、存貨減值及現金壓力」。

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存貨和促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在製造和銷售類似產品方面的過往經驗釐定該等估計。可變現淨值可能因技術進步、客戶偏好變化或競爭對手應對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面臨重大調整。我們在每個年度結束時審閱及更新該等估計，以確保其反映可獲得的最新資訊。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撥回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存貨減值人民幣0.0百萬元。

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建立一套結構化的存貨管理框架，旨在平衡供應保障與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採用滾動式12個月銷售與營運規劃(S&OP)週期，每月更新並每季度正式進行對賬。我們首先基於過往終端銷售、客戶承諾及管理層判斷制定季度銷售計劃；該計劃確定晶圓投片、封測代工負荷能力及存貨目標。其後我們對照銷售計劃及過往存貨水平設定存貨積累計劃，並設定SKU目標及階段性產出控制。重點客戶提供短期的確定採購預測，並附帶後續較長期的需求展望，輔以頻繁需求信號(包括採購訂單、未完成訂單及(如有)下游消耗量)。我們按SKU／地區監察預測準確性及偏差，並應用容差範圍調整晶圓投片及封測代工產能。

我們的客戶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每月與頭部客戶進行定期預測審閱，並在發生項目爬坡、延期或新設計定案等重大變更時，召開臨時會議。

存貨目標及執行乃通過晶圓投片、探針、封裝及最終測試進行階段性管控，並與需求覆蓋閾值及積壓存貨質量聯動。我們將目前存貨與歷史常態及銷售計劃進行比較，以調整安全庫存及優先處理暢銷SKU。我們於年末及於市場動蕩時臨時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交叉驗證近期平均售價、已訂約／積壓訂單定價及市場報價。

我們將滾動預測與晶圓廠合作夥伴及產能預留相銜接，包括多晶圓廠安排與彈性照付不議條款，並設有定期產能時段重新分配窗口。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則依據每週主生產計劃進行調度，以優化良率、縮減測試時間並控制在製品持有天數。

就存儲芯片而言，由於其規格穩定且兼容性廣泛，我們的產品通常可較長時間保持競爭力。鑒於該特性，當晶圓購進價格處於有利區間時，我們會在符合需求覆蓋閾值與可變現淨值保障的前提下，策略性地提高晶圓與晶粒庫存。此策略雖可能導致短期存貨上升，但有助於維持長期的成本競爭力、確保關鍵客戶的供貨穩定性，並提升在不同市場週期下的毛利率韌性。我們實施更嚴格的階段性產出管控、對沖限額及定期壓力測試(包括價格敏感度及需求下行情境)，以確保策略性庫存構建符合我們的風險偏好，並有預測需求及歷史終端銷售表現作支持。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存貨減值情況，包括測試可變現淨值及於賬面值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並定期重新評估及適時撥回。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9,514	2,213,015	2,391,505	2,489,440
1-2年.....	230,495	354,893	391,809	269,286
2-3年.....	4,756	103,808	133,723	116,605
3年以上.....	16	304	57,610	62,700
總計.....	2,404,781	2,672,020	2,974,647	2,938,031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94	338	323	297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或再乘以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性質、產品特性、供應鏈管理策略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產品主要部署於汽車電子、工業醫療領域，該等領域均具有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特徵。為確保對我們客戶的穩定供應，我們主動維持該等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的戰略安全庫存。同時，我們已與主要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以保障產能、維持供應穩定性並提升製造成本的可預測性。此外，如下文進一步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波動亦受到行業週期的影響。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4天增加至2024年的338天，隨後於2025年減少至32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行業下行週期期間供過於求，導致終端銷售放緩；(ii)在晶圓價格相對較低時進行戰略性存貨積累，以確保成本及供應優勢；及(iii)根據與晶圓廠的長期安排進行保障產能的採購，這影響晶圓交付的時機並推高了平均存貨水平。2025年的減少則是由於市場狀況改善，且隨著下游需求復甦而加速了存貨終端銷售。相應地，主要由於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延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進一步減少至297天，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從而加速了我們製成品的終端銷售並加快存貨周轉。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我們已優化存貨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存貨水平評估。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優化採購時間表及提升供應鏈靈活性等措施，加強銷售預測與生產規劃之間的協調，並強化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以改善現金周轉週期。

後續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總存貨的85.0%，即人民幣2,665.9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基於信貸銷售產品。我們定期對信貸交易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視乎客戶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計及我們過往的債務人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這些估計會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相關行業的現行經濟狀況，以及截至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經濟趨勢的評估進一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3,681	389,059	466,860	638,2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332)	(331)	(328)	(238)
應收票據	3,983	2,222	4,249	4,398
總計	<u>407,332</u>	<u>390,950</u>	<u>470,781</u>	<u>642,424</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4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原因是一部分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尚未屆滿。該增加亦反映銷量上升。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及時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及年內信貸銷售略有減少，原因為我們力圖優先考慮與表現出更強支付能力及財務穩定性的客戶開展業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因部分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到信貸期末而增加。該增加亦反映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02,873	387,822	465,846	637,311
7-12個月	476	906	686	715
總計	403,349	388,728	466,532	638,02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37	35	33	32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或再乘以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後續結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7.5%，即人民幣626.6百萬元，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主要是由美國國債支持的現金管理產品，不保證本金，且風險評級為低或低至中等）及(ii)結構性存款（主要掛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發佈的指數、外匯匯率及黃金，保證本金且風險評級較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68,865	539,737	549,705	615,737
結構性存款	25,000	218,000	350,000	975,000
總計	393,865	757,737	899,705	1,590,737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有所增加，體現了我們將更多短期投資用於優化現金管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大部分盈餘現金至短期理財產品及分類為該類別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增加反映盈餘經營現金增加及審慎轉向期限短、保本（或低風險）工具，該等工具在現行市場利率下提供高於活期及標準定期存款的收益率溢價，其簽訂符合我們關於期限、流動性及交易對手多元化的資金政策。此反映審慎的庫務管理，以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同時保持流動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有所增加，體現了我們將更多短期投資用於優化現金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僱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介乎15至90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567	433,743	599,033	608,126
其他按金	1,763	2,115	2,031	1,991
其他應付稅項	4,347	3,797	4,663	2,5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0,711	191,619	208,278	196,302
其他應付款項	35,832	30,406	39,415	44,870
總計	685,220	661,680	853,420	853,8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年終獎金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以及應計僱員薪酬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自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由於應計薪金及獎金而產生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9百萬元。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298	433,460	596,990	605,868
1年以上.....	269	283	2,043	2,258
總計.....	422,567	433,743	599,033	608,126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9	88	87	80

附註：

(1) 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或再乘以90天（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與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致。

後續結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94.3%，即人民幣573.4百萬元，已結算。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與作擔保用途的存款有關。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8,152	363,455	622,603	175,150	216,6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3)	(413,205)	(233,657)	(616,217)	(732,0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70)	(106,806)	(7,248)	(2,846)	(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11,169	(156,556)	381,698	(443,913)	(519,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066	3,924,646	3,711,868	3,711,868	4,087,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11	(56,222)	(6,417)	(9,985)	(155,4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4,646</u>	<u>3,711,868</u>	<u>4,087,149</u>	<u>3,257,970</u>	<u>3,411,739</u>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就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2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影響，有關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2.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3.7百萬元，並就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3.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9百萬元，部分被(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0.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88.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2.1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0.0百萬元，並就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91.1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5.2百萬元，並就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1.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0.3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2.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12.1百萬元及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1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95.8百萬元、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78.8百萬元及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4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63.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7百萬元以及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44.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30.8百萬元及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7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00.1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8百萬元以及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0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86.1百萬元及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04.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48.2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7.6百萬元，部分被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96.3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9.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38.5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附帶重大契諾，或違反有關契諾。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慣例，我們不跟蹤或匯總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償還債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違反契諾，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2,562	10,062	8,414	7,208	8,43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700	13,623	9,343	7,566	7,416
總計	32,262	23,685	17,757	14,774	15,855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反映定期租賃付款及若干租賃合約到期，部分被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租賃負債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重續若干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92	59,499	59,354	20,491
無形資產.....	8,685	9,388	15,315	761
在建工程.....	43,351	24,331	14,650	839
資本化研發支出.....	9,318	12,069	7,969	5,401
總計.....	101,046	105,287	97,288	27,492

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35.5	35.0	32.8	42.6
淨利率(%) ⁽²⁾	11.4	8.6	7.9	20.5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11.4	9.7	9.1	21.0
流動比率 ⁽⁴⁾	9.7	10.9	8.7	9.1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界定的年／期內利潤中剔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為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已使用基於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估算。經評估，上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缺乏流通性折價指本集團所釐定之溢價及折讓金額，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投資定價時將計及有關金額。

為確保妥善監管及降低風險，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該等投資。所有潛在投資均須經過嚴格評估，包括評估風險回報狀況、發行銀行的信用狀況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投資完成後，我們會持續監控其表現及信用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此外，內部審核團隊會定期審閱投資流程，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

董事會積極參與投資活動的監督及治理，批准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並對理財投資的重大決策提供監督。任何超出預定閾值或具有較高風險的潛在投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理財產品投資須經多層級審批。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均有參與，取決於投資的規模及風險特徵。該嚴謹的審批框架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經充分審查，並與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於該等資產的投資須於上市及全球發售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我們並未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

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或對沖業務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且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的條件的前提下，我們須每年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不少於5%的母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可分派利潤。此外，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低於公司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項下的上述法定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率。

我們通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閱及釐定年度利潤分派方案。以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為例，於2025年5月12日，我們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審議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根據該方案，於2025年6月，我們基於截至該日的股本總數482,540,723股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997988元（含稅）。於2026年5月7日，我們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審議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於2026年5月，我們基於截至該日的股本總數482,540,723股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元（含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股息	38,527	96,314	48,156	—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可以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股息的擬議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3,275.1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關聯方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證券質押，包括上市後該等安排的條款及計劃（如有），亦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5.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4%。於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71.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3.9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中，約34.7百萬港元為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31.9百萬港元為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8.5百萬港元為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少於人民幣1,078.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相當於1,246.1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經審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覽

本公司與北京華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1302，「華如科技」）進行交易，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杰先生於華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95%的權益，且有權於華如科技股東會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華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為李杰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與華如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其若干物業出租予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供其營運使用，並將向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租金。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租賃物業。將本公司閒置物業出租予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提升本公司資產的利用效率及盈利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現金流。

定價基準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一般地區作類似用途的同等規模和質素的物業之現行市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華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華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及一般地區作類似用途的同等規模和質素的物業之現行市價；
- (iii) 中國物業租賃市場租金的預測趨勢；及
- (iv) 考慮到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估業務擴張計劃，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預期出租予華如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總面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根據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金額規定審批程序；
- (b) 本公司應定期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
- (c) 就不受現有框架協議（如有）規管的關連交易而言，相關經營實體應事先聯繫總部，提供必要文件，以促進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及
- (d)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獲額外批准。

豁免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將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給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遵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儘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83,664,367元，包括483,664,3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83,664,367	93.9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31,287,300	6.08%
總計	514,951,667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83,664,367	93.0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5,980,300	6.92%
總計	519,644,667	100.00%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大陸合資格投資者（如就此而言H股為合資格證券）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於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H股通常無法被中國大陸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

規則及限額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大陸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

A股及H股通常不可互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上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視作一類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就全球發售獲得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其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批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發售規模。**將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假設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大陸監管部門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按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於審慎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9月11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概無其他獲批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¹⁾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劉強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58,411,378股 A股	12.08%	12.08%	12.08%	11.34%
李杰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58,411,378股 A股	12.08%	12.08%	12.08%	11.3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951,667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博士直接持有40,475,544股A股。此外，四海君芯由劉強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博士亦被視為於四海君芯所持2,018,049股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四海君芯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杰先生直接持有15,917,785股A股。此外，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因此，劉強博士與李杰先生已將彼此各自的權益合併計算。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191.65**百萬美元（或約**1,503.44**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47**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24,500**股H股。下表反映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6.74%	2.84%	40.65%	2.81%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包銷商的介紹，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

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在基石投資者中，廣發基金、工銀理財及匯添富（香港）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廣發基金、工銀理財及匯添富（香港）（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充足的資金來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及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遞延結算。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

基石投資者

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並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基於發售價為102.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認購 金額 ⁽¹⁾	發售 股份 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Emerald Prime.....	60.00	4,578,600	14.63%	0.89%	12.73%	0.88%
廣發基金.....	30.00	2,289,300	7.32%	0.44%	6.36%	0.44%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9.65	736,300	2.35%	0.14%	2.05%	0.14%
上海高毅與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 總回報掉期有關）.....	10.00	763,100	2.44%	0.15%	2.12%	0.15%
新加坡華勤.....	15.00	1,144,600	3.66%	0.22%	3.18%	0.22%
工銀理財.....	15.00	1,144,600	3.66%	0.22%	3.18%	0.22%
Arrow Target.....	13.00	992,000	3.17%	0.19%	2.76%	0.19%
匯添富（香港）.....	12.00	915,700	2.93%	0.18%	2.55%	0.18%
奇點資產.....	12.00	915,700	2.93%	0.18%	2.55%	0.18%
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	10.00	763,100	2.44%	0.15%	2.12%	0.15%
Dream'ee HK基金.....	5.00	381,500	1.22%	0.07%	1.06%	0.07%
總計.....	191.65	14,624,500	46.74%	2.84%	40.65%	2.81%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Emerald Prime

Emerald Prime Group Limited (「**Emerald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創客天地伊號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創客天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全資擁有。創客天地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創客天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曾玉娥最終控制)管理。除上海市若干國有投資機構合共持有創客天地逾30%的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創客天地30%或以上權益。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產品線完備，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量化對沖等領域，以滿足海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擁有廣發基金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廣發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將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此乃基於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職責。據廣發基金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全權委託形式擔任若干投資基金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基金**」)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Perseverance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各Perseverance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可從事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若干投資基金(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並代表Perseverance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上海高毅與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就一項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悉數撥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與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外，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享有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最終客戶（高毅）可於自華泰資本投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最終客戶（高毅）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相應終止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高毅）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建議將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即就全球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最終客戶（高毅）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及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就股票借入目的於主經紀商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此符合降低融資成本的市場慣例，前提是經濟權益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而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於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華泰資本投資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H股的同意」。

最終客戶（高毅）為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已就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7.HK)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的基石投資訂立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承擔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投資」)。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的聯屬公司。經上海高毅確認，就各最終客戶(高毅)而言，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新加坡華勤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華勤」)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和股權投資業務。新加坡華勤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96)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29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華勤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公司，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份代號：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工銀理財確認，其將以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權益。

就基石投資而言，工銀理財(連同參與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已聘請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海通」，為一家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其以國泰海通君享穩拓QDII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上海國泰海通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由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故上海國泰海通為同一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上海國泰海通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工銀理財（通過上海國泰海通作為資產管理人）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同意及免除－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H股的同意」。

Arrow Target

Arrow Target Investment L.P.（「**Arrow Target**」）為一家註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igital View GP II Limited，而Digital View GP II Limited由武平先生全資擁有。據Arrow Target所知，除武平先生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武平先生為武岳峰的創始合夥人。武平先生於2001年在上海及硅谷同時聯合創立展訊通信有限公司，並帶領該公司於2007年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2011年，武平先生聯合創立武岳峰，專注於高科技企業的投資及併購，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及產業整合。

匯添富（香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於2009年11月創立，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一家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公募基金、專戶理財、國際業務及養老基金等領域）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基金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且為專業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擁有35.412%。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匯添富基金30%或以上權益。匯添富（香港）為首批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以下基金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ii)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許昕及李艷持有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30%或以上權益；而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的30%或以上權益。

奇點資產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奇點資產**」）於2014年創立，現為一家專注於科技投資的全球領先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奇點資產總部位於香港，且團隊亦分佈在深圳、上海、台北、新竹及東京等地。奇點資產目前管理股票多空對沖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

為40億美元。奇點資產由楊晉、王彥康及閔沛德(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完全控股。奇點資產以全權委託形式擔任由其管理的兩隻基金(即Singularity Master Fund及Singularity Winners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

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是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合夥基金，由Head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任基金投資經理，參與全球發售的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的最終受益人為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Head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珏先生及遇言先生。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成立於1994年，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的全國性非公募基金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為其監管機構。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由清華大學發起，資金主要來自社會捐贈。根據《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可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金融產品，實現資產保值與增值目標，持續為清華大學教育事業及相關慈善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Dream'ee HK基金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Dream'ee HK基金**」) 為一家於2025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傘形基金的私募開放式基金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主要從事基石投資。**Dream'ee HK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君宜(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蘭坤全資擁有，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和而泰智能控制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0%以上權益，並由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2)全資擁有)外，概無投資者持有將參與全球發售的**Dream'ee HK基金**下子基金的30%或以上權益。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適用)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全球發售的各方根據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概覽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強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核心產品研發方向、業務發展與企業管理，以及存儲和模擬芯片的運營與管理
張緊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研發
洗永輝先生 . . .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7月	2012年12月19日	本集團的嵌入式MCU業務以及絡明芯武漢的運營
黃磊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月	2023年5月19日	合肥君正的運營及本集團的智能視覺業務
李杰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05年7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鄭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2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張燕祥女士 . . .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25年5月1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葉金福先生 . . .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利民博士 . .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瑩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向左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劉強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核心產品研發方向、業務發展與企業管理，以及存儲和模擬芯片的運營與管理。

劉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系統與架構博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緊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還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張先生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研發。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代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物理研究所實驗核物理學碩士學位。

冼永輝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冼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於本公司成立至2009年12月曾擔任董事。彼於2012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冼先生還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絡明芯微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絡明芯武漢」)的董事長，並自此擔任絡明芯武漢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嵌入式MCU業務以及絡明芯武漢的運營。

冼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

黃磊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芯片設計人員直至2012年5月。隨後，彼於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SoC部門經理，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智能視頻部門總監。黃先生於2019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5月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外，自2022年4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擔任合肥君正總經理，主要負責合肥君正的運營及本集團的智能視覺業務。

黃先生於2006年7月及2009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李先生曾於201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華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1302，「華如科技」)的董事兼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緊接揚州市君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揚州市蓋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揚州市鼎能經貿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公司」)的營業執照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因相關公司連續六個月以上終止營運而分別於2008年1月28日、2011年2月18日及2007年3月8日被吊銷前分別擔任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監事及監事。李先生已確認(i)

各相關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李先生並無因有關吊銷而承擔任何責任；(iii)李先生並不知悉因有關吊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吊銷並無對李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鄭浩先生，41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鄭先生自2026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投資發展」）集成電路投資部總經理。先前，他曾於2023年5月至2026年3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的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的資產管理部主管，並於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擔任亦莊投資發展綜合辦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鄭先生任職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BDA」），期間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還以借調形式擔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發展局。鄭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北京798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業務部主管。自2024年3月起，鄭先生還擔任北京燕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172）的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TSI）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729）的董事。

鄭先生於2008年6月及2019年6月分別從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和高分子材料與工程雙學士學位，以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張燕祥女士，57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5年12月。彼亦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女士於2025年5月獲任命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建議。

張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福先生，50歲，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在此之前，彼分別任職於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2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肖利民博士，56歲，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現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此前，他於1996年5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和副研究員。肖博士自2020年11月起還擔任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8047）獨立董事。

肖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于瑩女士，57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24年3月任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918），最後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于女士自2024年8月起還曾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251）獨立董事。

于女士於1994年7月通過函授方式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女士於2008年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向左先生，62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向先生自2019年起一直為南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組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任J.P. Morgan Glob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Group董事總經理、蘇格蘭皇家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全球銀行與市場部中國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摩根大通的執行董事，以及通用電氣金融服務公司亞洲公司的董事。

向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獲得美國菲爾萊狄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亦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敏女士	53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07年8月	2009年12月18 日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營、 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周生雷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08年11月	2009年12月18 日	產業研究和企業戰略
葉飛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1年9月	2015年12月18 日	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劉將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08年6月	2019年4月18日	深圳君正及本集團AI-MCU產品 線的運營

張敏女士，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張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在中國四川大學（前稱為四川聯合大學）獲得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生雷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業研究和企業戰略。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葉飛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直至2015年12月，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葉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13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將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君正時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君正」）任職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部門經理及工程部經理。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君正總經理，主要負責深圳君正及本集團AI-MCU產品線的運營。

劉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5年8月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張緊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緊先生於市場上出售11,400股A股，平均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26.5元（「相關出售」）。其後，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刊發日期釐定為2021年10月27日。根據當時適用中國證券法規，A股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定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不得買賣公司股票，否則該交易將構成進行敏感期交易且不被允許。因此，張緊先生進行的相關出售屬於所界定的敏感期交易。於2021年12月1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就相關出售向張緊先生出具監管函。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並未就相關出售對張緊先生、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張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並未受到相關出售的影響：

- (i) 相關出售於釐定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前發生。此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敏感期」已開始，且於進行相關出售時並無掌握任何內幕消息（包括任何載有可能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之特定消息的管理賬目）；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出具的監管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刑事犯罪，且不會導致張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適宜繼續擔任董事；
- (iii) 自監管函以來並無發生類似事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表明張緊先生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
- (iv) 張緊先生在董事會事務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原因為自本公司於2005年7月成立以來，彼已擔任具行政職能的董事逾20年，負責本集團計算技術發展的戰略規劃、技術實施及關鍵技術研發（包括自2011年5月本公司A股上市以來逾15年的任期），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張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張緊先生具備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以及加強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內部政策。本公司密切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並要求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具體而言，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即使具體時間未定，本公司也會就刊發本公司定期報告定期在潛在禁售期前通知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令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有充足時間計劃任何證券交易，從而避免違反有關禁售期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後，本公司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規則及程序的一部

分。除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了解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及其職責外，本公司將在禁售期開始前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注意禁售期及交易限制，以防違反相關上市規則。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控制）的有效性，且在檢討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對董事的上述觀點（即張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並未受到相關出售的影響）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有關李杰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8月26日，華如科技宣佈，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公佈的資料，由於其於一項招標項目存在串通投標及虛假投標行為（「**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聯勤保障部隊戰勤部採購計劃處自2023年11月22日起，暫停其參與全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為期三年。在暫停期內，華如科技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控股權益或管理的任何企業亦將禁止參加上述範圍採購活動（「**2023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

於2025年7月7日，華如科技進一步宣佈，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披露，因涉嫌串通投標（「**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空軍後勤部採購和資產管理局自2025年7月4日起，暫停其參與空軍範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由李杰先生持有控股權益或由李杰先生管理的任何公司，亦將被暫停參與上述範圍內的採購活動（「**2025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涉及一項於2022年提交的招標項目。華如科技一直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航空大學採購供應處積極溝通，爭取解除有關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軍方主管部門僅臨時採取暫停措施，尚未就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最終認定。

於2026年4月1日，華如科技進一步宣佈，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披露，軍委後勤保障部採購服務中心自2026年3月31日起，暫停其參與全軍物資工程服務採購活動，主要違規事項登記為「其他」（「**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連同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統稱「**華如科技事件**」）。華如科技一直與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積極溝通，尋求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澄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軍方主管部門僅臨時採取暫停措施，尚未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作出最終認定。

李杰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華如科技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後不再於華如科技董事會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杰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於華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95%的權益。

本公司確認，基於以下理由，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李杰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 (i) 經華如科技確認：(a)就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而言，華如科技及其任何僱員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實際串通投標及／或虛假投標的具體行為，僅因對相關投標文件處理不當，或其他相關投標方及檢驗機構陳述不準確而被認定為「串通投標及／或虛假投標」；(b)就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而言，華如科技及其任何僱員均未參與涉及實際串通投標的任何具體行為，僅因其他相關投標人對相關標書處理不當，而被認定為「串通投標」；及(c)李杰先生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即華如科技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所接獲的通知函中指稱涉嫌違規行為發生期間）並未參與華如科技的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任何採購項目及投標活動）；
- (ii) 李杰先生就華如科技事件並不涉及任何個人違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i) (a)李杰先生牽涉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僅因其於發生與2023年華如科技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事件有關的相關投標項目時擔任華如科技法定代表人，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知悉李杰先生極有可能僅因於相關期間擔任華如科技法定代表人而受到2023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及2025年華如科技暫停事件的影響；及(b)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李杰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6年華如科技事件，其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問詢或要求，亦未受任何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李杰先生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v) 自華如科技成立以來，李杰先生並未於該公司承擔任何執行職責或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未參與華如科技的相關項目及日常營運。此外，儘管李杰先生擔任華如科技董事會主席，其作為華如科技董事會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否決權或其他特殊決策權力；
- (v) 李杰先生已就華如科技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履行充分監督職責；
- (vi)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華如科技事件涉及中國相關軍事機關的內部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規則，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李杰先生不得擔任董事的任何情形；

- (vii) 李杰先生已參加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的培訓；及
- (viii) 上市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李杰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董事的角色、職能、職責，以及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其標準與其他董事一致。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理由如下：

- (i) 對華如科技實施的暫停措施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獨立於華如科技營運，業務範圍各有不同且管理團隊互不重疊。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向華如科技出租物業外，本公司與華如科技並無其他業務關係，且未曾參與人民解放軍採購網站的任何招標項目；
- (ii)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李杰先生從未擔任具行政職能的董事。李杰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承擔任何執行職責或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無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加控制或重大影響；
- (iii) 儘管李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但其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鑒於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本公司為公眾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李杰先生過去未曾、預期日後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加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李杰先生就華如科技事件並不存在任何個人不當行為。

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華如科技與中國軍事機關之間的相關往來函件、訪談涉及華如科技事件的相關當事方，以及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華如科技事件不會影響李杰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葉金福先生、于瑩女士及李杰先生組成，由葉金福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之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于瑩女士、肖利民博士及劉強博士組成，由于瑩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以及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劉強博士、李杰先生及肖利民博士組成，由劉強博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劉強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最高行政人員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述履歷內所詳述其經驗、個人簡介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劉強博士乃最適合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由劉強博士兼任，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順暢溝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歲至63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計算機科學、物理、會計及工商管理）的學位。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行之有效，並將在必要時建議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同年／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我們估計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3,14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0.0%**（即**1,57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三條核心產品線（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和模擬芯片）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我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於招募研發人才、採購研發設備、工具和服務，以及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合作。具體而言：
 - 未來五年，約**35.0%**（即**1,099.4**百萬港元）將用於存儲芯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2025**年，全球利基型存儲芯片市場規模達**158**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未來五年，伴隨AI相關需求釋放、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等驅動因素，預計市場將持續擴容，預計到**2030**年規模可達**295**億美元，步入穩步增長階段，**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乃受AI、汽車及工業設備等領域快速發展的帶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開發先進的存儲技術，如**3D DRAM**、**3D NAND Flash**、**Octal NAND Flash**和安全**NOR Flash**，重點是容量升級、工藝優化和系統集成；以及(ii)進一步擴大和迭代我們的**DRAM**、**SRAM**、**NAND Flash**和**NOR Flash**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產品質量並優化成本，以把握由汽車電子和端側AI驅動的市場機遇。
 - 未來五年，約**10.0%**（即**314.1**百萬港元）將用於計算芯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芯片市場預期將超過數百億。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於核心技術，包括嵌入式**CPU**技術、視頻編碼解碼、**ISP**、**NPU**、AI開發平台和AI算法。我們的目標是優化**RISC-V CPU**架構、低位量化和大模型輕量化技術，並推進下一代**RISC-V CPU**、**NPU**、**VPU**和**ISP**的設計；及(ii)進一步擴展和迭代我們的智能視覺**SoC**、嵌入式**MPU**和**AI-MCU**產品組合，同時探索**AIoT**、安防和機器人領域，以確定新的增長點。
 - 未來五年，約**5.0%**（即**157.1**百萬港元）將用於模擬芯片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在人工智能、汽車電子和通訊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中國模擬芯片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實現顯著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約**215**億美元攀升至**2025**年的**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展望未來，AI應用和電動車的爆發式普及預測將驅動第二輪增長浪潮，市場規模在**2026**年至**2030**年預計以**12.2%**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30年達約534億美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繼續投資於LED驅動技術和照明效果驅動技術等核心技術；及(ii)進一步擴大和迭代我們的LED驅動芯片和Combo芯片產品組合，豐富高質量的汽車級和工業級LED驅動芯片產品，同時推出針對汽車電子、工業和家電需求量身定制的新產品。

- 約25.0% (即785.3百萬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把握增長機遇。基於我們成功的收購經驗，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我們核心競爭力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實現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將重點關注：
 - 於我們核心業務領域內營運的芯片設計公司，以增強我們在存儲芯片、計算芯片和模擬芯片方面的競爭力。
 - 半導體價值鏈上的公司，包括IP或EDA供應商、晶圓製造商、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等上下游企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改善我們的供應鏈自主性並支持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同時保持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將主要採取於相關目標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持續討論。

- 約15.0% (即471.2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招聘銷售和技術支持人才來優化我們銷售和服務中心的佈局；並通過大型展覽、廣告、產品發佈會以及加強我們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 約10.0% (即314.1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和一般公司支出。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477.1百萬港元。倘若所定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若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導致我們部分發展計劃受阻，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若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12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商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商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H股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重新啟動發售，並在FINI上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

終止理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於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或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運輸中的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實施或宣佈任何(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或在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實施或宣佈任何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除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當局或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共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的有效要求；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呈請進行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面臨、遭提起或被宣佈針對自身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或
- xv.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罷免或離職；或
- xv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

而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照設想進行或履行，或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者按照發售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和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派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恰當或無法實現；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一方的營銷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地址、意見及資質）（「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乃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
- v.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根據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列為專家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ix.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 於本招股章程列為專家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名列本招股章程；或
- xi. (i)中國證監會所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ii)除取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iii)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由於相關投資額款項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69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6%**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發售價**0.5%**之獎勵費（統稱「**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31.6:68.4**。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將獲償付其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75.1**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約而產生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章節。

包銷商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為其客戶而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H股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資產包括H股。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可能對H股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我們、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業務、衍生品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128,800**股H股（可如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28,158,5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詳見下文「－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如合資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須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28,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6%**，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56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12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後段所述的分配上限為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自行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自身認為合適的有關數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564,2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4,6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依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有關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02.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02.8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8,15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

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9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派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

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4,693,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即4,693,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的總金額為10,383.68港元。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market/trend/index.html?code=300223>查閱），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2.80港元。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元)	低 (人民幣元)	ADTV (百萬股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88	61.40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14	41.38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99	56.95	22
2026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44	103.76	36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我們的A股於有關期間的日均交易量。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促使於本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發售價重啟發售，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所須的相關交收程序。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平台上重新啟動。

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設定高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不抵觸上一段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兩者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2)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4)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23。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查閱。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或(2)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本招股章程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將為香港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按如上所述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2.8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閣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10,383.68	2,000	207,673.48	10,000	1,038,367.38	300,000	31,151,021.40
200	20,767.35	2,500	259,591.85	20,000	2,076,734.75	400,000	41,534,695.20
300	31,151.02	3,000	311,510.21	30,000	3,115,102.15	500,000	51,918,369.00
400	41,534.69	3,500	363,428.58	40,000	4,153,469.52	600,000	62,302,042.80
500	51,918.37	4,000	415,346.95	50,000	5,191,836.90	700,000	72,685,716.60
600	62,302.04	4,500	467,265.32	60,000	6,230,204.28	800,000	83,069,390.40
700	72,685.72	5,000	519,183.69	70,000	7,268,571.65	900,000	93,453,064.20
800	83,069.39	6,000	623,020.43	80,000	8,306,939.05	1,000,000	103,836,738.00
900	93,453.07	7,000	726,857.17	90,000	9,345,306.42	1,250,000	129,795,922.50
1,000	103,836.74	8,000	830,693.90	100,000	10,383,673.80	1,564,400 ⁽¹⁾	162,442,192.93
1,500	155,755.10	9,000	934,530.64	200,000	20,767,347.6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付予聯交所（對於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對於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 4. 轉交個人資料**」段落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該接納將以**H股證**

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訂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起訴；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8月30日(星期 日)午夜十二時正，全天 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 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 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完整名單等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 「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 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 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 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6年8月25日 (星期二)、2026年8月 26日(星期三)、2026 年8月27日(星期四)及 2026年8月28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 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天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呈報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 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
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註：如閣下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
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
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
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 除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genic.com.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懸掛，則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懸掛，則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從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各種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為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

致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4至I-76頁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6年8月17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4,530,926	4,212,626	4,741,008	1,060,232	1,559,767
銷售成本.....		(2,922,894)	(2,739,501)	(3,186,442)	(689,166)	(895,696)
毛利.....		1,608,032	1,473,125	1,554,566	371,066	664,0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9,868	139,931	176,666	29,867	24,3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3,145)	(303,206)	(332,961)	(81,933)	(95,530)
行政開支.....		(180,155)	(217,108)	(271,956)	(58,364)	(57,264)
研發開支.....		(708,345)	(681,339)	(712,027)	(176,327)	(171,903)
財務成本.....	9	(142)	(1,083)	(866)	(213)	(1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9)	(355)	258	(45)	(22)
除稅前利潤.....		545,204	409,965	413,680	84,051	363,512
所得稅開支.....	10	(29,480)	(45,767)	(38,349)	(10,376)	(43,164)
年／期內利潤.....	11	515,724	364,198	375,331	73,675	320,348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37,254	366,202	376,226	73,905	318,979
－ 非控股權益.....		(21,530)	(2,004)	(895)	(230)	1,369
		515,724	364,198	375,331	73,675	320,3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1,084)	997	(2,799)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05	(23,022)	11,123	(47)	83,641
與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54)	3,981	297	7	(12,546)
		367	(18,044)	8,621	(40)	71,095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9,538	(41,578)	(54,283)	(30,305)	(131,2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9,905	(59,622)	(45,662)	(30,345)	(60,1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629	304,576	329,669	43,330	260,223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06,738	307,360	330,425	43,560	259,365
－ 非控股權益.....	(21,109)	(2,784)	(756)	(230)	858
	585,629	304,576	329,669	43,330	260,2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4				
－ 基本.....	1.1156	0.7604	0.7803	0.1535	0.6610
－ 攤薄.....	1.1156	0.7592	0.7781	0.1529	0.6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5,419	468,762	471,951	471,261
使用權資產.....	16	65,990	56,198	49,399	46,270
投資物業.....	17	79,583	83,488	83,174	82,924
商譽.....	18	3,007,784	3,007,784	3,007,784	3,007,784
無形資產.....	19	657,040	576,763	471,955	449,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941	586	843	8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	427,813	547,523	648,167	742,2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34,872	129,086	132,530	134,537
其他應收款項.....	25	329,572	8,300	14,044	13,8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59,014</u>	<u>4,878,490</u>	<u>4,879,847</u>	<u>4,949,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04,781	2,672,020	2,974,647	2,938,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07,332	390,950	470,781	642,4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33,906	509,422	252,278	285,642
可收回稅項.....		15,857	1,677	4,302	4,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93,865	757,737	899,705	1,590,7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625	4,780	4,496	4,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924,646	3,711,868	4,087,149	3,411,739
流動資產總值.....		<u>7,583,012</u>	<u>8,048,454</u>	<u>8,693,358</u>	<u>8,877,7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74,352	650,153	844,164	844,789
合約負債.....	29	77,154	68,796	117,826	48,864
稅項負債.....		20,528	9,098	29,574	78,574
租賃負債.....	30	12,562	10,062	8,414	7,208
流動負債總額.....		<u>784,596</u>	<u>738,109</u>	<u>999,978</u>	<u>979,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8,416</u>	<u>7,310,345</u>	<u>7,693,380</u>	<u>7,898,2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57,430</u>	<u>12,188,835</u>	<u>12,573,227</u>	<u>12,847,3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78,971	68,645	62,389	71,067
租賃負債.....	30	19,700	13,623	9,343	7,566
其他應付款項.....	28	10,868	11,527	9,256	9,094
遞延收入.....	31	18,368	12,127	3,323	3,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7,907</u>	<u>105,922</u>	<u>84,311</u>	<u>90,897</u>
資產淨值.....		<u>11,829,523</u>	<u>12,082,913</u>	<u>12,488,916</u>	<u>12,756,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81,570	481,570	482,541	482,541
儲備.....	34	11,309,653	11,572,355	11,966,317	12,232,9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91,223</u>	<u>12,053,925</u>	<u>12,448,858</u>	<u>12,715,487</u>
非控股權益.....		38,300	28,988	40,058	40,916
權益總額.....		<u>11,829,523</u>	<u>12,082,913</u>	<u>12,488,916</u>	<u>12,756,403</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17	30,708	30,019	29,571
使用權資產	16	24,773	24,116	23,458	23,294
投資物業	17	27,939	27,212	26,486	26,304
無形資產	19	67	30	9	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A	8,812,165	8,851,555	8,885,999	8,960,9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	389,043	424,418	439,454	521,790
遞延稅項資產	22	3,477	7,189	13,613	11,7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86,981	9,365,228	9,419,038	9,573,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4,230	77,476	82,535	93,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8,811	9,796	21,419	22,7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3,830	3,387	25,944	24,466
可收回稅項		616	231	1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	—	—	244,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50,434	329,724	505,686	197,991
流動資產總值		317,921	420,614	635,738	583,8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743	25,468	26,903	23,672
合約負債	29	722	11,490	11,702	10,199
流動負債總額		26,465	36,958	38,605	33,871
流動資產淨值		291,456	383,656	597,133	549,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78,437	9,748,884	10,016,171	10,123,6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855	—	—	10,416
遞延收入	31	846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1	—	—	10,416
資產淨值		9,575,736	9,748,884	10,016,171	10,113,204
權益					
股本	32	481,570	481,570	482,541	482,541
儲備	34	9,094,166	9,267,314	9,533,630	9,630,663
權益總額		9,575,736	9,748,884	10,016,171	10,113,2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不可回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於2023年1月1日	481,570	8,844,922	1,085	8,661	(71,088)	51,838	1,906,024	11,223,012	36,009	11,259,021
年內利潤 (虧損)	-	-	-	-	-	-	537,254	537,254	(21,530)	515,724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1,084)	1,451	69,117	-	-	69,484	421	69,905
年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1,084)	1,451	69,117	-	537,254	606,738	(21,109)	585,629
出售指定為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9)	-	1	8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1,702	(1,70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38,527)	(38,527)	-	(38,52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3,400	23,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81,570	8,844,922	1	10,103	(1,971)	53,541	2,403,057	11,791,223	38,300	11,829,5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公允價值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不可回撥)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8,844,922	1	10,103	(1,971)	53,541	2,403,057	11,791,223	38,300	11,829,523
年內利潤 (虧損)	-	-	-	-	-	-	366,202	366,202	(2,004)	364,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981	(19,041)	(40,782)	-	-	(58,842)	(780)	(59,622)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981	(19,041)	(40,782)	-	366,202	307,360	(2,784)	304,576
出售指定為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1,852)	-	185	1,66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33)	-	45,128	-	-	-	-	-	45,128	-	45,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6,528	-	-	-	-	-	6,528	(6,528)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23,689	(23,689)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96,314)	(96,314)	-	(96,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1,570	8,896,578	982	(10,790)	(42,753)	77,415	2,650,923	12,053,925	28,988	12,082,9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撥)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482,541	9,008,271	(1,817)	285	(97,175)	100,668	2,956,085	12,448,858	40,058	12,488,916
期內利潤	-	-	-	-	-	-	318,979	318,979	1,369	320,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71,095	(130,709)	-	-	(59,614)	(511)	(60,1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1,095	(130,709)	-	318,979	259,365	858	260,2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3)	-	7,264	-	-	-	-	-	7,264	-	7,264
於2026年3月31日	482,541	9,015,535	(1,817)	71,380	(227,884)	100,668	3,275,064	12,715,487	40,916	12,756,403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481,570	8,896,578	982	(10,790)	(42,753)	77,415	2,650,923	12,053,925	28,988	12,082,913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73,905	73,905	(230)	73,6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0)	(30,305)	-	-	(30,345)	-	(30,34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	(30,305)	-	73,905	43,560	(230)	43,3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33)	-	11,892	-	-	-	-	-	11,892	-	11,892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81,570	8,908,470	982	(10,830)	(73,058)	77,415	2,724,828	12,109,377	28,758	12,138,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45,204	409,965	413,680	84,051	363,512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11	68,149	67,901	16,782	17,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80	12,568	11,490	3,280	2,788
投資物業折舊.....	1,139	1,871	1,898	473	475
無形資產攤銷.....	138,397	108,478	103,363	20,440	23,040
財務成本.....	142	1,083	866	213	1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9	355	(257)	45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4	29	178	-	3
使用權資產沖銷.....	-	23	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530)	(2,722)	(2,522)	(139)	(2,50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2,094)	(25,592)	(32,947)	(7,494)	(4,308)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	(24,12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5,128	54,553	11,892	7,26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11,997	-	-
存貨減值撥回.....	(98,843)	(31,930)	(47,983)	(1,200)	2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768)	(2,751)	(200)	(193)	-
銀行利息收入.....	(61,136)	(95,938)	(90,785)	(18,294)	(22,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0,265	488,716	467,150	109,856	385,244
存貨(增加)減少.....	(7,301)	(234,518)	(288,422)	67,127	41,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3,091	5,905	(72,053)	(36,523)	(171,6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971	84,349	220,107	11,539	(34,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0,276)	(12,956)	195,074	25,492	49,90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2,529)	(8,358)	49,030	(5,577)	(68,96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	(2,155)	284	2,216	9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37	(9,754)	(8,804)	(114)	(153)
經營所得現金	534,618	311,229	562,366	174,016	202,043
已收利息	61,136	95,938	90,785	18,294	22,510
已付所得稅	(37,602)	(43,712)	(30,548)	(17,160)	(7,8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8,152	363,455	622,603	175,150	216,68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6	9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886,062	2,230,760	4,078,789	819,648	1,019,07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	1,852	7,295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	28,647	—	—
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204,279	175,015	44,921	43,112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500)	(144,584)	(100,670)	(65,970)	(12,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89)	(91,650)	(74,005)	(8,337)	(21,330)
購買無形資產	(19,236)	(21,457)	(22,861)	(10,828)	(5,45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0,144)	(2,563,150)	(4,195,773)	(1,393,842)	(1,712,0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3)	(413,205)	(233,657)	(616,217)	(732,0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9,989	-	-
已付股息.....	(38,527)	(96,314)	(48,156)	-	-
上市開支付款.....	-	-	(17,590)	-	(1,361)
非控股股東出資.....	23,400	-	39,948	-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2)	(1,083)	(866)	(213)	(19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501)	(9,409)	(10,573)	(2,633)	(3,0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70)	(106,806)	(7,248)	(2,846)	(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1,169	(156,556)	381,698	(443,913)	(519,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066	3,924,646	3,711,868	3,711,868	4,087,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11	(56,222)	(6,417)	(9,985)	(155,4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4,646</u>	<u>3,711,868</u>	<u>4,087,149</u>	<u>3,257,970</u>	<u>3,411,73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自2011年5月31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述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相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劉強先生及李杰先生最終控制，彼等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銷售。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4年2月14日	人民幣24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集成電路 的設計、 研發及銷售
上海承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a))	中國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1,834,080,498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矽成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4年11月2日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551,905,434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549,910,272元； 於2023年、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543,195,050元)	100%	100%	100%	100%	集成電路 的設計、 研發及銷售
上海閃勝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2015年7月27日	人民幣9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Uphill Technology Inc. (附註(j))	開曼群島 2015年8月27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附註(j))	美國 1993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集成電路 的設計、 研發及銷售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台灣 1990年9月10日	1,348,615,190台幣	98.39%	98.39%	98.39%	98.39%	貿易
芯成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1992年4月15日	—	100%	100%	100%	100%	貿易
ISSI Korea Co., Ltd (附註(j))	韓國 2013年5月22日	50,000,000韓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芯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2000年9月15日	人民幣288,510,258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Si En 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開曼群島 2004年12月14日	1,521,5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絡明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005年3月23日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53,400,000元 (於2023年、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5,000,000元)	100%	100%	91.02%	91.02%	研發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絡明芯微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附註(g)及(k))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29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
絡明芯微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2002年4月22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集成電路的設計、 研發及銷售
絡明芯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2024年4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srael Ltd.(附註(i))	以色列 1999年8月19日	27,201,598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Lumissil Microsystems, Inc.(附註(j))	美國 2023年7月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附註(j))	開曼群島 2012年1月3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貿易
ISSI Japan Godo Kaisha (附註(j))	日本 1999年10月1日	1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貿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Singapore) Pte. Limited(附註(e))	新加坡 2013年3月2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ISS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附註(j))	香港 2007年10月5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MMS Integrated Solutions, LLC(附註(j))	美國 2022年5月25日	—	100%	100%	100%	100%	貿易
上海芯楷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	61%	61%	61%	研發
深圳君正時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9年4月14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h))	香港 2006年8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上海英矽尼克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0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Winston, Inc.(附註(j))	美國 2003年4月17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休眠
絡明芯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台灣註冊的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上海滙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廈門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e)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際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新加坡註冊的Solaris Assurance PAC審計。
- (f)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
- (g)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h)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際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以色列註冊的普華永道審計。
- (j) 由於該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該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k) 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經審計法定報告。

1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	8,812,165	8,851,555	8,885,999	8,960,901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報告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是，除下文所述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的新要求。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貴集團擁有控制權：(i)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影響貴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貴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業務合併生效而產生的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被收購方之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年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比較時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 貴集團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除外，該等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以個別交易基準計量。

商譽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方針。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貴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以該項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貴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 貴集團預期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存儲芯片
- 銷售計算芯片
- 銷售模擬芯片
- 其他

銷售商品

銷售芯片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為交付芯片時。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芯片銷售收入，因為其為於芯片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商品的委託人，對商品的存儲、損壞和遺失負責，承擔商品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按照合約條款提供特定商品。

其他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於交付或履行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一份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 貴集團於租約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租約的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允價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可收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納稅溢利計算。應納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納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因商譽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或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納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溢利可以利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方予以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納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 貴集團就於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時，在初始確認時，全部代價按公允價值的相對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的方式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按未來適用法反映任何會計估算之變更。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並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之確認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的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後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呈報，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用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後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估計的銷售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期限短（原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於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該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貴集團將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攤計入有關期間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貸減值的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是指將該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剔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時賬面總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成為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成為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

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於後續報告期，倘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

如果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進行後續計量：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工具逐項處理），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後續，相關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一項非持作買賣且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相關指定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但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較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 經濟及經營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正常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沖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沖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沖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貴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貴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須支付與之相關負債金額。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運用持續參與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按照下文所載的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為1)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近期回購而購買；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企業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其他情況引致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允價值（貴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其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其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分為如下三層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乃透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而釐定，而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權益（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量。更改最初預計歸屬期內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地調整資本儲備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所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估計。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事實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而倘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7,784,000元、人民幣3,007,784,000元、人民幣3,007,784,000元及人民幣3,007,784,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商譽減值損失。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無形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7,040,000元、人民幣576,763,000元、人民幣471,995,000元及人民幣449,355,000元。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計提開發支出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1,997,000元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其餘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存貨減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對手針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收入

貴集團的年／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計算芯片.....	1,108,371	1,090,104	1,293,411	270,106	402,707
存儲芯片.....	2,911,558	2,589,492	2,911,254	662,555	1,017,870
模擬芯片.....	408,918	471,522	505,639	119,269	132,414
其他.....	91,103	53,851	22,080	6,141	4,879
客戶合約收入.....	4,519,950	4,204,969	4,732,384	1,058,071	1,557,870
物業投資－租賃收入.....	10,976	7,657	8,624	2,161	1,897
總計.....	4,530,926	4,212,626	4,741,008	1,060,232	1,559,76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4,519,950	4,204,969	4,732,384	1,058,071	1,557,87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19,950	4,204,969	4,732,384	1,058,071	1,557,870

客戶合約相關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對於銷售芯片，履約義務於客戶接納後獲得交付收據時完成。付款通常於一個月內進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

分配至客戶合約相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為預期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芯片及提供技術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為整體，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海外。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目的地呈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目的地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	820,452	726,105	821,787	167,465	258,045
海外.....	3,710,474	3,486,521	3,919,221	892,767	1,301,722
總計.....	<u>4,530,926</u>	<u>4,212,626</u>	<u>4,741,008</u>	<u>1,060,232</u>	<u>1,559,767</u>

按其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	3,271,985	3,296,248	3,305,212	3,302,563
海外.....	994,772	897,333	779,894	755,852
總計.....	<u>4,266,757</u>	<u>4,193,581</u>	<u>4,085,106</u>	<u>4,058,4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53,688	817,289	812,542	182,089	243,202
客戶B	514,585	438,986	561,414	125,865	193,153
客戶C	*	443,508	527,837	*	160,995
客戶D	468,267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收入並無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245	(20,915)	17,584	1,731	(7,59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768	2,751	200	193	—
銀行利息收入	61,136	95,938	90,785	18,294	22,510
政府補助*	28,060	30,060	17,098	1,015	471
增值稅加計抵減	2,017	2,043	3,900	460	1,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回報：					
—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2,094	25,592	32,947	7,494	4,3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530	2,722	2,522	139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29)	(212)	(114)	(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24,128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11,997)	—	—
其他	1,272	1,769	(289)	655	794
總計	149,868	139,931	176,666	29,867	24,358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7,356,000元、人民幣22,582,000元、人民幣7,964,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以及人民幣168,000元的政府補助指政府機構授出的無條件現金付款。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其餘政府補助已從附註31中遞延收入轉出。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2	1,083	866	213	19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扣除	38,441	48,607	50,233	12,489	49,0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1)	(2,145)	(1,834)	(7)	(31)
遞延稅項(附註22)	(5,700)	(695)	(10,050)	(2,106)	(5,875)
總計	29,480	45,767	38,349	10,376	43,164

中國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因「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度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抵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業企業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為加計抵減。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將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為加計抵減。貴集團於確認其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納稅利潤時已對其將就貴集團實體申報的加計抵減作出最佳估計。

海外附屬公司

對於ISSI Japan Godo Kaisha，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應納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23.2%稅率繳稅，惟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15%的稅率繳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納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附屬公司已就其聯邦及州立應納稅收入按21%的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最高8.84%的州立法定企業稅率計提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545,204	409,965	413,680	84,051	363,512
按15%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稅.....	81,781	61,495	62,052	12,607	54,527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1,835)	(53,311)	(55,081)	(15,387)	(30,66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利潤).....	136	53	(39)	(7)	(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5	185	137	44	48
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38,640	48,388	43,268	14,862	24,1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1)	(2,145)	(1,834)	(7)	(31)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抵減.....	(6,854)	(8,877)	(10,154)	(1,736)	(4,976)
其他.....	778	(21)	-	-	122
所得稅開支.....	29,480	45,767	38,349	10,376	43,164

11. 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除稅前利潤：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3,831	4,709	5,269	1,104	764
其他員工的薪資	712,569	558,604	610,230	139,847	157,76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72	48,436	53,722	13,816	14,5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4,524	53,916	11,733	7,186
員工成本總額	762,372	656,273	723,137	166,500	180,267
上市開支	—	—	1,193	—	90
已售存貨成本	2,847,420	2,662,722	3,120,914	673,351	880,244
核數師薪酬	1,509	1,509	1,5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11	68,149	67,901	16,782	17,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80	12,568	11,490	3,280	2,788
投資物業折舊	1,139	1,871	1,898	473	475
無形資產攤銷	138,397	108,478	103,363	20,440	23,040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8,843)	(31,930)	(47,983)	(1,200)	21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資及津貼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強	—	508	113	32	653
李杰	—	—	—	—	—
張緊	—	504	105	—	609
冼永輝	—	472	105	32	609
潘建岳(附註(i))	—	—	—	—	—
許偉	—	—	—	—	—
黃磊(附註(iv))	—	485	105	19	609
獨立董事：					
葉金福	70	—	—	—	70
王艷輝	70	—	—	—	70
周寧	70	—	—	—	70
監事：					
張燕祥	—	504	105	—	609
王坤	—	296	54	28	378
周悅	—	120	22	12	154
	210	2,889	609	123	3,831

	袍金	薪資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績效相關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強.....	—	507	—	90	33	630
李杰.....	—	—	—	—	—	—
張緊.....	—	504	—	84	—	588
冼永輝.....	—	471	—	84	33	588
虞仁榮(附註(iv)).....	—	—	—	—	—	—
黃磊.....	—	660	604	116	20	1,400
許偉(附註(i)).....	—	—	—	—	—	—
鄭浩(附註(iv)).....	—	—	—	—	—	—
獨立董事：						
葉金福.....	87	—	—	—	—	87
王艷輝(附註(ii)).....	84	—	—	—	—	84
周寧(附註(ii)).....	84	—	—	—	—	84
肖利民(附註(v)).....	62	—	—	—	—	62
劉越(附註(v)).....	3	—	—	—	—	3
于瑩(附註(v)).....	3	—	—	—	—	3
監事：						
張燕祥.....	—	504	—	84	—	588
王坤.....	—	293	—	81	31	405
周悅.....	—	146	—	28	13	187
	323	3,085	604	567	130	4,709

	袍金	薪資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劉強.....	—	752	—	90	34	876
李杰.....	—	—	—	—	—	—
張緊.....	—	504	—	84	—	588
冼永輝.....	—	590	—	84	34	708
虞仁榮.....	—	—	—	—	—	—
黃磊.....	—	675	637	116	21	1,449
鄭浩.....	—	—	—	—	—	—
張燕祥(附註(viii)).....	—	504	—	84	—	588
獨立董事：						
葉金福.....	96	—	—	—	—	96
肖利民.....	96	—	—	—	—	96
劉越.....	67	—	—	—	—	67
于瑩.....	96	—	—	—	—	96
向左(附註(vii)).....	29	—	—	—	—	29
監事：						
張燕祥(附註(viii)).....	—	—	—	—	—	—
王坤(附註(viii)).....	—	329	—	120	31	480
周悅(附註(viii)).....	—	154	—	28	14	196
	384	3,508	637	606	134	5,269

	袍金	薪資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u>董事：</u>						
劉強.....	—	127	—	—	8	135
李杰.....	—	—	—	—	—	—
張緊.....	—	126	—	—	—	126
洗永輝.....	—	148	—	—	8	156
虞仁榮.....	—	—	—	—	—	—
黃磊.....	—	169	159	—	5	333
鄭浩.....	—	—	—	—	—	—
<u>獨立董事：</u>						
葉金福.....	—	24	—	—	—	24
周寧.....	—	—	—	—	—	—
肖利民.....	—	24	—	—	—	24
劉越.....	—	24	—	—	—	24
于瑩.....	—	24	—	—	—	24
<u>監事：</u>						
張燕祥.....	—	126	—	—	—	126
王坤.....	—	82	—	—	8	90
周悅.....	—	39	—	—	3	42
	—	913	159	—	32	1,104

	袍金	薪資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u>董事：</u>						
劉強.....	—	268	—	—	9	277
李杰.....	—	—	—	—	—	—
張緊.....	—	75	—	—	—	75
洗永輝.....	—	78	—	—	9	87
虞仁榮(附註(ix)).....	—	—	—	—	—	—
黃磊.....	—	82	78	—	5	165
鄭浩.....	—	—	—	—	—	—
張燕祥(附註(viii)).....	—	65	—	—	—	65
<u>獨立董事：</u>						
葉金福.....	—	24	—	—	—	24
肖利民.....	—	24	—	—	—	24
于瑩.....	—	24	—	—	—	24
向左(附註(vii)).....	—	24	—	—	—	24
	—	664	78	—	23	765

附註：

- (i) 潘建岳於2023年5月18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許偉於2024年1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艷輝及周寧於2024年1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大同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v) 黃磊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虞仁榮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浩於202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肖利民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越及于瑩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越於2025年9月1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王坤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向左於202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燕祥、王坤及周悅於2025年5月1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且張燕祥於該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虞仁榮因個人職業發展緣故而於2026年3月26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

績效相關獎金基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其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關於其作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就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的酬金於下文披露。五名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資及其他津貼	8,249	9,229	11,940	2,855	2,102
績效相關獎金	21,601	27,555	22,310	8,366	6,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70	3,314	466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9,850</u>	<u>39,654</u>	<u>37,564</u>	<u>11,687</u>	<u>8,721</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2	—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u>38,527</u>	<u>96,314</u>	<u>48,156</u>	<u>—</u>	<u>—</u>

2023年4月7日，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 貴公司其後於2023年6月向於釐定股東符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 貴公司股東派付總額人民幣38,527,000元（含稅），相當於 貴公司每10股股份派付股息人民幣0.8元（含稅）。

2024年4月11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向於釐定股東符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貴公司股東派付總額人民幣96,314,000元(含稅)，相當於貴公司每10股股份派付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

2025年5月12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其後於2025年6月向於釐定股東符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貴公司股東派付總額人民幣48,156,000元(含稅)，相當於貴公司每10股股份派付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

1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之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537,254	366,202	376,226	73,905	318,97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1,570	481,570	482,136	481,570	482,541
稀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758	1,360	1,815	1,845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1,570	482,328	483,496	483,385	484,386

基本每股收益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私及 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7,328	791,537	34,742	3,467	7,821	133,476	1,248,371
添置	11,237	25,402	2,328	725	–	43,351	83,043
轉入(轉出)	109,364	11,154	–	–	–	(120,518)	–
出售	–	(20,955)	(425)	(437)	(7,821)	–	(29,638)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52,056)	(52,056)
匯兌調整	1,972	9,759	470	7	–	(186)	12,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399,901	816,897	37,115	3,762	–	4,067	1,261,742
添置	3,862	53,965	1,479	193	–	24,331	83,830
轉入(轉出)	22,991	4,026	36	–	–	(27,053)	–
出售	–	(4,827)	(516)	(10)	–	–	(5,353)
匯兌調整	(709)	(21,208)	(474)	(39)	–	(18)	(22,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045	848,853	37,640	3,906	–	1,327	1,317,771
添置	7,348	50,131	1,864	12	–	14,650	74,005
轉入(轉出)	3,164	1,076	314	–	–	(4,554)	–
出售	(2,953)	(24,984)	(2,191)	–	–	–	(30,128)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1,584)	(1,584)
匯兌調整	(1,912)	5,017	(263)	15	–	(158)	2,69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692	880,093	37,364	3,933	–	9,681	1,362,763
添置	–	20,266	225	–	–	839	21,330
轉入(轉出)	–	9,046	–	–	–	(9,046)	–
出售	–	(4,138)	(6)	(276)	–	–	(4,42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225)	(225)
匯兌調整	(2,902)	(18,681)	(824)	(27)	–	(126)	(22,560)
於2026年3月31日	428,790	886,586	36,759	3,630	–	1,123	1,356,88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9,647	636,352	31,128	2,521	4,697	–	744,345
年內撥備	11,019	65,289	1,422	357	3,124	–	81,211
出售時沖銷	–	(20,609)	(425)	(430)	(7,821)	–	(29,285)
匯兌調整	637	8,958	444	13	–	–	10,052
於2023年12月31日	81,303	689,990	32,569	2,461	–	–	806,323
年內撥備	12,159	53,772	1,617	601	–	–	68,149
出售時沖銷	–	(4,790)	(515)	(10)	–	–	(5,315)
匯兌調整	(104)	(19,659)	(346)	(39)	–	–	(20,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93,358	719,313	33,325	3,013	–	–	849,009
年內撥備	12,253	53,437	1,941	270	–	–	67,901
出售時沖銷	(2,953)	(24,807)	(2,190)	–	–	–	(29,950)
匯兌調整	(587)	4,691	(267)	15	–	–	3,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71	752,634	32,809	3,298	–	–	890,812
期內撥備	2,910	13,811	456	68	–	–	17,245
出售時沖銷	–	(4,135)	(6)	(276)	–	–	(4,417)
匯兌調整	(985)	(16,291)	(712)	(25)	–	–	(18,013)
於2026年3月31日	103,996	746,019	32,547	3,065	–	–	885,627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8,598	126,907	4,546	1,301	–	4,067	455,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2,687	129,540	4,315	893	–	1,327	468,76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9,621	127,459	4,555	635	–	9,681	471,951
於2026年3月31日	324,794	140,567	4,212	565	–	1,123	47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5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2年
傢私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5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仍在獲得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8,325,000元、人民幣128,583,000元、零及零的樓宇證書。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4,868	19,337	1,178	2,913	58,296
添置.....	—	216	—	—	216
出售.....	—	(1,758)	—	(2,913)	(4,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68	17,795	1,178	—	53,841
添置.....	—	2,879	—	—	2,879
出售.....	—	(398)	—	—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68	20,276	1,178	—	56,322
添置.....	—	1,180	—	—	1,180
出售.....	—	(778)	—	—	(778)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68	20,678	1,178	—	56,724
添置.....	—	24	—	—	24
出售.....	—	(43)	—	—	(43)
於2026年3月31日.....	34,868	20,659	1,178	—	56,70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925	17,198	393	1,699	26,215
年內撥備.....	759	495	224	1,214	2,692
出售時沖銷.....	—	(1,670)	—	(2,913)	(4,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4	16,023	617	—	24,324
年內撥備.....	758	545	362	—	1,665
出售時沖銷.....	—	(375)	—	—	(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442	16,193	979	—	25,614
年內撥備.....	760	998	73	—	1,831
出售時沖銷.....	—	(740)	—	—	(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2	16,451	1,052	—	26,705
期內撥備.....	189	263	18	—	470
出售時沖銷.....	—	(41)	—	—	(41)
於2026年3月31日.....	9,391	16,673	1,070	—	27,134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84	1,772	561	—	29,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26	4,083	199	—	30,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66	4,227	126	—	30,019
於2026年3月31日.....	25,477	3,986	108	—	29,571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項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約通常有24個月至72個月的租期。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出讓時租期為30至50年。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501	34,198	77,699
添置	—	30,224	30,224
匯兌調整	—	497	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01	64,919	108,420
添置	—	3,502	3,502
沖銷(附註)	—	(1,864)	(1,864)
匯兌調整	—	(1,156)	(1,156)
於2024年12月31日	43,501	65,401	108,902
添置	—	4,682	4,682
沖銷(附註)	—	(27,094)	(27,094)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12月31日	43,501	42,987	86,488
沖銷(附註)	—	(2,047)	(2,047)
匯兌調整	—	(577)	(577)
於2026年3月31日	43,501	40,363	83,86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431	19,463	27,894
年內撥備	870	13,510	14,380
匯兌調整	—	156	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9,301	33,129	42,430
年內撥備	869	11,699	12,568
沖銷時對銷(附註)	—	(1,841)	(1,841)
匯兌調整	—	(453)	(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70	42,534	52,704
年內撥備	870	10,620	11,490
沖銷時對銷(附註)	—	(27,048)	(27,048)
匯兌調整	—	(57)	(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40	26,049	37,089
期內撥備	218	2,570	2,788
沖銷時對銷(附註)	—	(2,047)	(2,047)
匯兌調整	—	(236)	(236)
於2026年3月31日	11,258	26,336	37,594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200	31,790	65,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331	22,867	56,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61	16,938	49,399
於2026年3月31日	32,243	14,027	46,270

附註：使用權資產乃於相關租期屆滿後沖銷。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出讓時租期為30至50年。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

2026年3月31日

32,88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454

年內撥備

658

於2023年12月31日

8,112

年內撥備

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9

年內撥備

658

於2025年12月31日

9,427

期內撥備

164

於2026年3月31日

9,591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16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58

於2026年3月31日

23,294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35,288	87,344	93,120	94,704
添置	—	5,776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52,056	—	1,584	225
於年／期末	87,344	93,120	94,704	94,929
折舊				
於年／期初	6,622	7,761	9,632	11,530
年／期內撥備	1,139	1,871	1,898	475
於年／期末	7,761	9,632	11,530	12,005
賬面價值				
於年／期初	28,666	79,583	83,488	83,174
於年／期末	79,583	83,488	83,174	82,92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8,890,000元、人民幣152,276,000元、人民幣158,080,000元及人民幣134,682,000元。公允價值乃基於貴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估值乃通過使用收入法得出有關物業的市值而釐定。就收入法而言，其估計有關物業在公開市場的價值，當中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即期應收租金及投資物業潛在可出租區域的空置率。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別估值，其中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撥。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1,644,000元、人民幣56,276,000元、零及零的樓宇取得樓宇證書。

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及45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5,288	35,288	35,288	35,288
折舊				
於年／期初	6,622	7,349	8,076	8,802
年／期內撥備	727	727	726	182
於年／期末	7,349	8,076	8,802	8,984
賬面價值				
於年／期初	28,666	27,939	27,212	26,486
於年／期末	27,939	27,212	26,486	26,304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007,784	3,007,784	3,007,784	3,007,784

就減值測試而言，通過北京矽成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矽成集團」）的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支出）及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納入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已由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2026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由貴集團管理層進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不確定經濟環境的預測作出，而此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乃基於過往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年內的收入年增長率.....	8.23%-22.08%	8.89%-20.97%	5.10%-40.74%	5.10%-40.72%
5年內的毛利率.....	38.14%-38.40%	38.50%-39.41%	36.48%-39.45%	36.48%-39.45%
稅前貼現率.....	11.98%	13.13%	13.73%	13.8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涵蓋商譽或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根據我們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北京矽成集團的淨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矽成集團.....	641,394	569,778	481,554	346,741

就減值審閱期間對北京矽成集團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發生以下合理可能變動：預測期間各年度收入年增長率下降1%、或預測期間各年度毛利率下降1%，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則北京矽成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如下（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77,063,000元、人民幣220,504,000元及人民幣100,31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94,724,000元、人民幣201,098,000元及人民幣93,26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02,238,000元、人民幣196,806,000元及人民幣91,374,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04,454,000元、人民幣179,904,000元及人民幣89,952,000元。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非專利技術	技術許可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6,738	97,868	1,029,720	221,966	82,689	1,648,981
添置	—	7,523	—	1,162	9,318	18,003
轉入(轉出)	—	—	46,575	—	(46,575)	—
出售	—	(124)	—	—	—	(124)
匯兌調整	3,070	1,295	13,169	3,608	1,223	22,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808	106,562	1,089,464	226,736	46,655	1,689,225
添置	—	9,388	—	—	12,069	21,457
轉入(轉出)	—	—	3,654	—	(3,654)	—
出售	—	(672)	—	—	—	(672)
匯兌調整	2,748	1,292	12,322	3,242	784	20,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556	116,570	1,105,440	229,978	55,854	1,730,398
於2025年1月1日	222,556	116,570	1,105,440	229,978	55,854	1,730,398
添置	—	15,315	—	—	7,969	23,284
轉入(轉出)	—	—	13,604	—	(13,604)	—
出售	(2,179)	—	(7,872)	—	—	(10,051)
匯兌調整	(4,150)	(2,019)	(18,840)	(4,895)	(967)	(30,8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227	129,866	1,092,332	225,083	49,252	1,712,760
添置	—	761	—	—	5,401	6,162
匯兌調整	(2,844)	(1,408)	(12,978)	(3,356)	(611)	(21,197)
於2026年3月31日	213,383	129,219	1,079,354	221,727	54,042	1,697,725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83,897	661,036	135,577	—	880,510
年內撥備	—	11,923	90,704	35,770	—	138,397
出售	—	(124)	—	—	—	(124)
匯兌調整	—	1,250	9,795	2,357	—	13,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	96,946	761,535	173,704	—	1,032,185
年內撥備	—	8,387	90,474	9,617	—	108,478
出售	—	(672)	—	—	—	(672)
匯兌調整	—	1,209	9,878	2,557	—	13,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5,870	861,887	185,878	—	1,153,635
年內撥備	—	5,419	87,597	10,347	—	103,363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	11,997	11,997
出售	—	—	(6,194)	—	—	(6,194)
匯兌調整	—	(1,891)	(16,029)	(4,076)	—	(21,99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9,398	927,261	192,149	11,997	1,240,805
期內撥備	—	1,345	19,945	1,750	—	23,040
匯兌調整	—	(1,339)	(11,283)	(2,853)	—	(15,475)
於2026年3月31日	—	109,404	935,923	191,046	11,997	1,248,370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808	9,616	327,929	53,032	46,655	657,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556	10,700	243,553	44,100	55,854	576,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227	20,468	165,071	32,934	37,255	471,955
於2026年3月31日	213,383	19,815	143,431	30,681	42,045	449,355

貴公司

	軟件	技術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2,692	3,078	5,770
添置.....	39	—	39
於2026年3月31日.....	2,731	3,078	5,809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493	2,309	4,802
年內撥備.....	132	769	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25	3,078	5,703
年內撥備.....	37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2	3,078	5,740
年內撥備.....	21	—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3	3,078	5,761
期內撥備.....	45	—	45
於2026年3月31日.....	2,728	3,078	5,806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7	—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	—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9	—	9
於2026年3月31日.....	3	—	3

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專利技術.....	7至8年
技術許可.....	5至15年
軟件.....	2至6年
商標.....	無限年期

商標的法定年期為10至20年，惟每次可以極少成本重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不斷重續商標且有能力如此行事。貴集團管理層已開展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等各類研究，研究表明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於該期間內貴集團預期將因商標產品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計其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於商標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對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以及開發支出，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均會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及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開發支出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均會每年進行開發支出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若干項目預計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將出現減值跡象，原因如下：(i)於生產驗證及生產測試過程中持續存在良率問題，對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由於無法實現預期商業化及未發現任何可行的替代商機，導致市場前景不佳。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個別評估為悉數減值的開發支出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1,997,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941	586	843	821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投票權比例	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君誠易恒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技術服務
北京益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	技術服務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利潤	(909)	(355)	258	(45)	(2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09)	(355)	258	(45)	(2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941	586	843	821

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427,813	547,523	648,167	742,2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u>389,043</u>	<u>424,418</u>	<u>439,454</u>	<u>521,790</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 貴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指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因為其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872	129,086	132,530	134,537
遞延稅項負債	(78,971)	(68,645)	(62,389)	(71,067)
	<u>55,901</u>	<u>60,441</u>	<u>70,141</u>	<u>63,470</u>

貴公司

就於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77	7,189	13,613	11,785
遞延稅項負債	(1,855)	—	—	(10,416)
	<u>1,622</u>	<u>7,189</u>	<u>13,613</u>	<u>1,369</u>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的不可 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29	21,083	(1,529)	24,013	68,830	(38,951)	(28,031)	-	-	-	(425)	50,31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5,239)	3,076	-	31,597	(18,864)	4,999	(9,904)	-	(4,768)	4,839	(36)	5,700
扣除自儲備	-	-	(118)	-	-	-	-	-	-	-	-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90	24,159	(1,647)	55,610	49,966	(33,952)	(37,935)	-	(4,768)	4,839	(461)	55,90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1,774	9,541	-	1,512	(23,156)	5,838	1,842	3,839	1,338	(1,286)	(547)	695
計入儲備	-	-	3,845	-	-	-	-	-	-	-	-	3,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4	33,700	2,198	57,122	26,810	(28,114)	(36,093)	3,839	(3,430)	3,553	(1,008)	60,44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167	(7,482)	-	(12,377)	17,363	5,121	(372)	6,622	889	(889)	1,008	10,050
計入儲備	-	-	(350)	-	-	-	-	-	-	-	-	(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1	26,218	1,848	44,745	44,173	(22,993)	(36,465)	10,461	(2,541)	2,664	-	70,141
(扣除自)/計入期內損益	(32)	43	-	(3,058)	197	466	727	7,297	437	(448)	246	5,875
計入儲備	-	-	(12,546)	-	-	-	-	-	-	-	-	(12,546)
於2026年3月31日	1,999	26,261	(10,698)	41,687	44,370	(22,527)	(35,738)	17,758	(2,104)	2,216	246	63,470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公允價值變動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65	(1,528)	—	1,437
計入年內損益	512	—	—	512
計入儲備	—	(327)	—	(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3,477	(1,855)	—	1,622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	(158)	—	2,031	1,873
計入儲備	—	3,694	—	3,6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319	1,839	2,031	7,189
計入年內損益	(394)	—	6,418	6,204
計入儲備	—	400	—	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5	2,239	8,449	13,613
(扣除自)／計入期內損益 ..	(2)	(12,655)	413	(12,244)
於2026年3月31日	2,923	(10,416)	8,862	1,369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4,770	131,200	131,461	89,4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3,404	—	—	—
2025年	11,762	11,762	—	—
2026年	18,857	18,857	18,857	18,857
2027年	26,485	26,485	26,485	26,485
2028年	54,800	54,800	54,800	54,800
2029年	—	68,277	68,277	68,277
2030年及之後	—	—	57,318	63,414
	125,308	180,181	225,737	231,833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6,299	1,239,533	1,454,993	1,288,980
在製品	577,418	863,209	960,795	1,039,164
製成品	728,432	818,149	762,883	808,859
	2,692,149	2,920,891	3,178,671	3,137,003
減值	(287,368)	(248,871)	(204,024)	(198,972)
	<u>2,404,781</u>	<u>2,672,020</u>	<u>2,974,647</u>	<u>2,938,03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減值撥回分別為約人民幣98,843,000元、人民幣31,930,000元及人民幣47,983,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2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0	309	354	401
在製品	57,737	68,394	70,646	73,077
製成品	18,518	30,899	31,032	39,626
	76,565	99,602	102,032	113,104
減值	(22,335)	(22,126)	(19,497)	(19,484)
	<u>54,230</u>	<u>77,476</u>	<u>82,535</u>	<u>93,620</u>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03,681	389,059	466,860	638,2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332)	(331)	(328)	(238)
		403,349	388,728	466,532	638,026
應收票據		3,983	2,222	4,249	4,398
		<u>407,332</u>	<u>390,950</u>	<u>470,781</u>	<u>642,42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3,681,000元、人民幣389,059,000元、人民幣466,860,000元及人民幣638,264,000元。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8,330	9,185	19,845	20,910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
		8,330	9,185	19,845	20,910
應收票據		481	611	1,574	1,888
		8,811	9,796	21,419	22,7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330,000元、人民幣9,185,000元、人民幣19,845,000元及人民幣20,910,000元。

- (a) 貴集團通常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視乎各合約之特定支付條款而定。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3,349	388,728	466,532	638,026

貴公司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30	9,185	19,845	20,910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並非個別重大客戶的組合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附註)	—	403,349	—
3年以上	100.00%	332	332
	0.08%	403,681	332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附註)	—	388,728	—
3年以上	100.00%	331	331
	0.09%	389,059	331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附註)	—	466,532	—
3年以上	100.00%	328	328
	0.07%	466,860	328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於1年內 (附註)	—	638,026	—
3年以上	100.00%	238	238
	0.04%	638,264	238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將在信貸期內結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公司

貴公司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並非個別重大客戶的組合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	8,33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	9,18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	19,845	—
於2026年3月31日			
1年內.....	—	20,910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78	332	331	328
沖銷.....	(354)	—	—	(84)
匯兌調整.....	8	(1)	(3)	(6)
於年／期末.....	332	331	328	238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9,007	89,785	139,946	181,269
預付上市開支.....	—	—	17,590	18,9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861	5,861
按金.....	391,275	288,992	8,642	8,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2,039	43,804	—	—
可收回增值稅.....	80,676	90,685	82,475	75,190
其他.....	481	4,456	11,808	9,774
	<u>763,478</u>	<u>517,722</u>	<u>266,322</u>	<u>299,47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329,572	8,300	14,044	13,833
— 流動資產.....	433,906	509,422	252,278	285,642
	<u>763,478</u>	<u>517,722</u>	<u>266,322</u>	<u>299,4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453	2,539	24,913	23,616
按金.....	1	1	1	1
可收回增值稅.....	376	847	1,030	849
	<u>3,830</u>	<u>3,387</u>	<u>25,944</u>	<u>24,466</u>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68,865	539,737	549,705	615,737
結構性存款.....	25,000	218,000	350,000	975,000
	<u>393,865</u>	<u>757,737</u>	<u>899,705</u>	<u>1,590,7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	69,968
結構性存款.....	—	—	—	175,000
	<u>—</u>	<u>—</u>	<u>—</u>	<u>244,968</u>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管理層預計將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有關金融資產估值所用公允價值層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6。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809,732	1,181,143	1,437,514	760,837
以美元(「美元」)計值	1,844,832	2,289,752	2,465,040	2,467,271
以新台幣(「台幣」)計值	257,038	227,495	175,095	174,404
以港元(「港元」)計值	5,412	5,664	1,469	665
以日圓(「日圓」)計值	1,968	2,037	2,036	2,410
以英鎊(「英鎊」)計值	515	98	234	833
以以色列新謝克爾 (「以色列新謝克爾」)計值	7,063	6,509	6,339	5,432
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95	110	126	95
以韓元(「韓元」)計值	576	3,802	3,751	4,190
以歐元(「歐元」)計值	40	38	41	—
	<u>3,927,271</u>	<u>3,716,648</u>	<u>4,091,645</u>	<u>3,416,1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27,500	322,636	499,785	195,927
以美元計值	22,934	7,088	5,901	2,064
	<u>250,434</u>	<u>329,724</u>	<u>505,686</u>	<u>197,99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履約級別。貴集團已評估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並已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567	433,743	599,033	608,126
其他按金	1,763	2,115	2,031	1,991
其他應付稅項	4,347	3,797	4,663	2,5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0,711	191,619	208,278	196,302
其他應付款項	35,832	30,406	39,415	44,870
	<u>685,220</u>	<u>661,680</u>	<u>853,420</u>	<u>853,883</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10,868	11,527	9,256	9,094
— 流動負債	674,352	650,153	844,164	844,789
	<u>685,220</u>	<u>661,680</u>	<u>853,420</u>	<u>853,8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6	4,871	6,405	6,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11,423	11,423	10,167	10,167
其他應付稅項	1,023	671	1,522	4,59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53	6,452	7,201	931
其他應付款項	2,048	2,051	1,608	1,649
	<u>25,743</u>	<u>25,468</u>	<u>26,903</u>	<u>23,672</u>

附註：結餘主要指附屬公司授出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及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2,298	433,460	596,990	605,868
1年以上	269	283	2,043	2,258
	<u>422,567</u>	<u>433,743</u>	<u>599,033</u>	<u>608,1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29	4,802	6,338	6,266
1年以上	67	69	67	67
	<u>4,796</u>	<u>4,871</u>	<u>6,405</u>	<u>6,333</u>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芯片	<u>77,154</u>	<u>68,796</u>	<u>117,826</u>	<u>48,864</u>

合約負債包括芯片預售中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683,000元、人民幣77,154,000元、人民幣68,796,000元及人民幣117,826,000元。於本年度／期間概無確認與於過往年度／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芯片	<u>722</u>	<u>11,490</u>	<u>11,702</u>	<u>10,199</u>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562	10,062	8,414	7,2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806	6,141	6,365	6,1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的期間	5,660	4,765	2,826	1,316
三年以上期間	<u>7,234</u>	<u>2,717</u>	<u>152</u>	<u>115</u>
總計	32,262	23,685	17,757	14,77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				
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12,562)</u>	<u>(10,062)</u>	<u>(8,414)</u>	<u>(7,20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				
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19,700</u>	<u>13,623</u>	<u>9,343</u>	<u>7,5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至4.1%。

(a)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380	12,568	11,490	3,280	2,7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2	1,083	866	213	198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368	12,127	3,323	3,17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024,000元、人民幣1,237,000元、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以支持其生產、經營及項目研發。該等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該款項在貴集團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時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政策導致計入當期收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4,000元、人民幣7,478,000元、人民幣9,134,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30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46	—	—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481,569,911	481,570
股份發行(附註)	970,812	97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482,540,723	482,541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於貴公司股東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力。所有普通股在貴公司剩餘資產淨值中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2025年5月27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70,812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9,989,000元，其中所有代價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971,000元及人民幣29,018,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4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2029年4月17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附帶績效條件的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917,040股、3,190,797股及3,190,797股，分別佔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81%及0.66%。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20%。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授予董事及僱員 之購股權：					
— 於2024年 5月14日	3,917,040	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 5月13日：30%	2025年5月14日：3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1.51元
		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 5月13日：30%	2026年5月14日：3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2.37元
		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 5月13日：40%	2027年5月14日：4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3.71元
— 於2025年 4月18日	400,000	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 4月17日：30%	2026年4月18日：3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7.44元
		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 4月17日：30%	2027年4月18日：3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8.42元
		2027年4月18日至2028年 4月17日：40%	2028年4月18日：40%	人民幣30.89元	人民幣39.72元
	4,317,040				

貴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	每股授出 日期購股權 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 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2024年5月14日 授出的購股權 ...	人民幣31.51元 至人民幣33.71元	人民幣30.89元	22.71%至 24.75%	1至3年	1.50%至 2.75%	0.00%
2025年4月18日 授出的購股權 ...	人民幣37.44元 至人民幣39.72元	人民幣30.89元	30.20%至 40.20%	1至3年	1.50%至 2.75%	0.00%

(b)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於年內授出	3,917,040		人民幣30.89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3,917,040	—	人民幣30.89元
年內授出	400,000		人民幣30.89元
年內沒收	(74,871)		人民幣30.89元
年內放棄	(80,560)		人民幣30.89元
年內行使	(970,812)		人民幣30.89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 .	3,190,797	—	人民幣30.89元

金額為零、約人民幣45,128,000元、人民幣54,553,000元、人民幣11,892,000元及人民幣7,264,000元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剩餘結餘將根據各自歸屬期於日後確認。

34.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i) 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ii)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變動。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目的，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撥)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50,613	—	8,661	51,838	202,695	9,113,807
年內利潤	—	—	—	—	17,026	17,026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1,860	—	—	1,860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1,860	—	17,026	18,886
出售指定為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	1	8	—
提取法定儲備	—	—	—	1,702	(1,70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38,527)	(38,5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850,613	—	10,512	53,541	179,500	9,094,166
年內利潤	—	—	—	—	236,886	236,8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9,080)	—	—	(19,08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9,080)	—	236,886	217,806
出售指定為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1,852)	185	1,66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33)	45,128	—	—	—	—	45,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6,528	—	—	—	—	6,528
提取法定儲備	—	—	—	23,689	(23,68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96,314)	(96,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8,902,269	—	(10,420)	77,415	298,050	9,267,314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撥)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02,269	—	(10,420)	77,415	298,050	9,267,314
年內溢利	—	—	—	—	232,177	232,1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276)	—	—	(1,27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1,276)	—	232,177	230,901
出售指定為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345)	31	31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33)	54,553	—	—	—	—	54,553
已發行股份(附註32)	29,018	—	—	—	—	29,018
提取法定儲備	—	—	—	23,218	(23,21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48,156)	(48,156)
於2025年12月31日	8,985,840	—	(12,041)	100,664	459,167	9,533,630
期內溢利	—	—	—	—	18,055	18,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1,714	—	—	71,7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714	—	18,055	89,7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33)	7,264	—	—	—	—	7,264
於2026年3月31日	8,993,104	—	59,673	100,644	477,222	9,630,663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293	4,444,754	4,583,204	4,076,7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27,813	547,523	648,167	74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865	757,737	899,705	1,590,737
	<u>5,769,971</u>	<u>5,750,014</u>	<u>6,131,076</u>	<u>6,409,7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685,220</u>	<u>661,680</u>	<u>853,420</u>	<u>853,8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46	339,521	527,106	220,7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89,043	424,418	439,454	521,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44,968
	<u>648,289</u>	<u>763,939</u>	<u>966,560</u>	<u>987,5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25,743</u>	<u>25,468</u>	<u>26,903</u>	<u>23,67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貴集團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以美元、台幣、港元、歐元、日圓、英鎊、以色列新謝克爾、新加坡元及韓元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41,742	2,669,971	2,884,270	3,031,019
台幣.....	361,061	252,133	212,708	231,302
港元.....	5,317	5,664	1,469	665
歐元.....	40	38	41	—
日圓.....	1,968	2,037	2,036	2,410
英鎊.....	515	98	234	833
以色列新謝克爾.....	7,063	6,509	6,339	5,432
新加坡元.....	95	110	126	95
韓元.....	576	3,802	3,751	4,190
負債				
美元.....	363,978	312,568	329,863	364,587
台幣.....	101,403	162,190	243,249	261,161
港元.....	431	373	422	402
歐元.....	—	793	18	—
以色列新謝克爾.....	51	1,140	87	61
日圓.....	23	22	—	15
新加坡元.....	7	30	16	—
韓元.....	—	—	—	84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2,934	7,088	10,378	2,064
負債				
美元.....	—	112	3,148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包括集團內結餘）分別升值及貶值5%、5%及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文正數（負數）表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分別升值5%、5%及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除稅後溢利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分別貶值5%、5%及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美元.....	92,242	114,488	104,764	91,244	104,859
台幣.....	12,852	11,375	7,442	7,901	6,300
港元.....	266	283	62	37	24
歐元.....	2	2	2	2	—
日圓.....	98	102	87	83	87
英鎊.....	26	5	10	8	30
以色列新謝克爾.....	353	325	269	179	196
新加坡元.....	5	5	5	3	3
韓元.....	29	190	159	156	151

貴公司

下表詳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包括集團內結餘）分別升值及貶值5%、5%及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文正數（負數）表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分別升值5%、5%及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除稅後溢利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分別貶值5%、5%及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美元.....	1,147	354	251	854	88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地或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全期並無信貸減值），其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經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作出的前瞻性估計調整。

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相關虧損之風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該等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就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對該等結餘進行持續監控，由於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貴集團並無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故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且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性較低，原因為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因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彼等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352	—	10,868	685,220	685,220
租賃負債	12,562	8,493	13,481	34,536	32,262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153	—	11,527	661,680	661,680
租賃負債	10,062	7,286	7,712	25,060	23,685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164	—	9,256	853,420	853,420
租賃負債	8,925	6,602	3,011	18,538	17,757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89	—	9,094	853,883	853,883
租賃負債	7,630	6,303	1,444	15,377	14,774

貴公司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43	25,743	25,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8	25,468	25,46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3	26,903	26,903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72	23,672	23,672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投資.....	427,813	547,523	648,167	742,222	第3級	公允價值乃參照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釐定（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68,865	539,737	549,705	615,737	第2級	公允價值乃參照由交易對手 金融機構提供的計劃相關 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結構性存款.....	250,000	218,000	350,000	975,000	第2級	公允價值乃參照由交易對手 金融機構提供的計劃相關 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註：倘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下降1%，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將下降／增加約人民幣3,928,000元、人民幣4,560,000元、人民幣5,003,000元及人民幣5,962,000元。

貴集團

下表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第3級計量的對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617
添置	100,500
出售	(9)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1,705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813
添置	144,584
出售	(1,852)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	(23,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523
添置	100,670
出售	(7,295)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10,777
匯兌調整	(3,508)
於2025年12月31日	648,167
添置	12,278
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83,641
匯兌調整	(1,864)
於2026年3月31日	742,222

除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樓宇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0,224,000元、人民幣3,502,000元、人民幣4,682,000元、零及零以及樓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224,000元、人民幣3,502,000元、人民幣4,682,000元、零及零。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7,643)	
年內融資成本	142	
非現金變動	30,224	
匯兌調整	4,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492)	
年內融資成本	1,083	
非現金變動	3,502	
匯兌調整	(2,67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438)	
年內融資成本	866	
非現金變動	4,682	
匯兌調整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212)	
期內融資成本	198	
匯兌調整	31	
於2026年3月31日	14,774	
於2025年1月1日	23,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46)	
期內融資成本	213	
匯兌調整	(2,026)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9,02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7,643	10,492	11,438	2,846	3,212

38.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已出租予租戶，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80	6,094	1,638	5,055
第二年	5,456	638	1,376	5,725
第三年	—	418	110	4,856
第四年	—	—	—	4,856
第五年	—	—	—	1,214
	12,436	7,150	3,124	21,706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規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金額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亦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供款。

貴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的安排因國家而異，其乃根據當地法規及習俗而作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46,054,000元、人民幣48,523,000元、人民幣53,856,000元、人民幣13,882,000元及人民幣14,596,000元。

4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北京華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最終股東控制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最終股東控制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管理費開支	69	86	91	-	-
北京華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9,335	6,838	6,845	1,733	1,098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76	3,578	3,432	1,987

應收關聯方(包括聯營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1,611	1,611	1,179	1,179

結餘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關聯方的租賃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償還，且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8,325	9,185	16,413	18,921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19	13,033	10,167	10,167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814	5,878	5,955	1,384	9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56	218	65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74	2,292	573	279
	6,057	8,308	8,465	2,022	1,2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43. 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7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利潤分派方案，據此，總金額人民幣72,381,000元(含稅)隨後於2026年5月支付予記錄日期(乃用於釐定2025年利潤分派方案的股東權利)的貴公司股東，即股息為每10股貴公司股份人民幣1.5元(含稅)。

除上文所述外，自往續記錄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A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下文所載基準旨在說明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2.80港元計算	9,258,348	2,720,342	11,978,690	23.31	26.93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15,487,000元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007,784,000元及人民幣449,35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1,287,300股H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2.80港元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13,828,0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且於2026年6月8日歸屬的1,123,644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6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倘本公司已計及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支付的2025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2,381,000元，則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02.8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26.77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於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入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上市於2026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恰當體現該等標準的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6年8月17日

A. 基準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已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基於上文所載基準，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少於人民幣1,078.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相當於1,246.1百萬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敬啟者：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其餘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500號「就利潤預測、充足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出具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是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妥為編製，並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2026年8月17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責。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就此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向董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以及董事所採納且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此致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8月17日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可供查閱。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設計、委託加工、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計算機軟硬件及計算機網絡軟硬件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其外圍設備、電子元器件、通訊設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技術檢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辦公、商業用房。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離職半年後的十二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數量佔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撤銷決議或者裁定前，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預期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事項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述第(一)至(九)項規定的各項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而不得由單個或幾個獲授權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成員在會議閉會期間行使除前述規定外的部分職權，但授權內容必須明確、具體。

董事長應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責任，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七) 就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二)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三)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五)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注資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13日，因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970,812股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81,569,911元（包括481,569,911股A股）增加至人民幣482,540,723元（包括482,540,723股A股）。

於2026年6月8日，因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1,123,644股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82,540,723元（包括482,540,723股A股）增加至人民幣483,664,367元（包括483,664,367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假設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的10%，以及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經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於2025年8月1日，合肥君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2,800,000元減至人民幣247,000,000元。
- 於2025年8月27日，絡明芯廈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316,003元。
- 於2025年9月19日，芯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8,510,258元增至人民幣524,113,030元。
- 於2025年9月23日，北京矽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3,195,050.03元增至人民幣549,910,272.43元。
- 於2025年12月5日，絡明芯廈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316,003元增至人民幣153,400,000元。
- 於2026年4月2日，北京矽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9,910,272.43元增至人民幣551,905,433.64元。
- 於2026年4月21日，絡明芯廈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3,4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6,733,33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Emerald Prime Group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6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c)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d)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身份，並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9,65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e) 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f) 本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g)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h) 本公司、Arrow Target Investment L.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3,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i) 本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2,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j) 本公司、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2,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 (k) 本公司、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及
- (l) 本公司、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等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君正	9	本公司	中國	5373860	2029年5月27日
2....	Xburst	9	本公司	中國	6159093	2030年2月27日
3....	君正	9	本公司	中國	45511276A	2031年3月20日
4....		9	ISSI	美國	6836268	2032年9月6日
5....		9	ISSI	日本	6534146	2032年3月25日
6....		9、40、42	ISSI	歐洲	18343820	2030年11月24日
7....		9	ISSI	香港	305198743	2030年2月24日
8....		9、42	ISSI	新加坡	40202004012X	2030年2月24日
9....		40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	中國台灣	2109263	2030年12月15日
10...		9	絡明芯廈門	美國	6494044	2031年9月21日
11...		9	絡明芯廈門	中國	44437829	2030年11月20日
12...		9	絡明芯廈門	中國	44437830	2030年11月20日
13...	pFlash	9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中國	5672356	2029年8月27日
14...	矽成	9	矽成積體電路	中國台灣	723534	2036年7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ingenic.com	本公司	2035年6月21日
2..	ingenic.cn	本公司	2035年7月1日
3..	ingenic.net	合肥君正	2034年12月26日
4..	ingenic.com.cn	合肥君正	2035年4月3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	<u>lumissil.com.cn</u>	絡明芯廈門	2029年10月24日
6..	<u>issi.com.cn</u>	芯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31日
7..	<u>lumissil.com</u>	ISSI	2032年9月19日
8..	<u>issi.com</u>	ISSI	2032年9月1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1.....	一種基於4bit到6bit的獨立卷積3×3的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72459.6	2041年6月16日
2.....	一種基於4bit普通卷積計算的優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72384.1	2040年11月29日
3.....	一種通過權重預處理提高低比特神經網絡模型精度的方法	發明	合肥君正	中國	ZL202010497769.4	2040年6月3日
4.....	一種降低低比特卷積神經網絡推理運算複雜度的方法	發明	合肥君正	中國	ZL202010497777.9	2040年6月3日
5.....	一種基於第一層4bit卷積計算的優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73523.2	2040年11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6.....	一種汽車閱讀燈的LED驅動芯片及其狀態控制方法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9815403	2036年12月4日
7.....	一種低輻射干擾，高效率，線性度高，魯棒性的D類音頻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0666210	2038年6月26日
8.....	一種汽車閱讀燈LED驅動芯片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0470265	2038年11月11日
9.....	一種低功耗LED恆流驅動電路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0993300	2040年5月31日
10.....	一種用於矩陣LED驅動器的降噪電路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1576240	2041年10月14日
11.....	一種基於RGB LED溫度特性的自動補償方法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2273973	2043年9月4日
12.....	展頻時脈產生系統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11061430	2040年7月19日
13.....	開關變換器用控制裝置	/	絡明芯廈門	美國	9276459	2034年4月17日
14.....	Memory device implementing reduced ECC overhead	/	ISSI	美國	9280418	2033年7月31日
15.....	Reference current circuit with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correction	/	ISSI	美國	9293215	2034年3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16.....	Erase algorithm for Flash memory	/	ISSI	美國	9336893	2034年1月12日
17.....	High speed sequential read method for Flash memory	/	ISSI	美國	9496046	2035年8月13日
18.....	DRAM error correction event notification	/	ISSI	美國	9529667	2034年5月14日
19.....	Arbitration control for pseudo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evice	發明	ISSI	中國台灣	I754569	2041年3月23日
20.....	Sense amplifier circuit for preventing read disturb	/	ISSI	美國	11328771	2041年1月5日
21.....	Wafer-bond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reof	/	ISSI	美國	12021059	2041年9月28日
22.....	Memory interface circuitry and built-in self-testing method	/	ISSI	美國	12183411	2043年2月13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	USBCloner燒錄工具軟件 V2.2.0	本公司	2017SR621213	2017年11月13日
2. .	君正ISP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243284	2020年10月26日
3. .	君正SPI Flash控制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191653	2020年9月30日
4. .	視頻監控主控CPU指令集驗證IRG系統V2.20	合肥君正	2016SR090329	2016年4月29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5. .	視頻監控主控CPU全模擬器 軟件V2.20	合肥君正	2016SR091294	2016年4月29日
6. .	視頻監控主控CPU模擬器 Trace系統V2.0	合肥君正	2016SR090332	2016年4月29日
7. .	ISP調試工具1.0	合肥君正	2017SR402319	2017年7月26日
8. .	君正MagikConvert軟件 V1.0	合肥君正	2023SR0447550	2023年4月7日
9. .	君正Tiny_NPU任務分配程 序V1.0	合肥君正	2024SR0841862	2024年6月20日
10..	君正色調映射算法調試軟件 V1.0	合肥君正	2024SR0843685	2024年6月20日
11..	君正畫面跟隨人臉軟件V1.0	合肥君正	2024SR0842610	2024年6月20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一旦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為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A股股權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 ⁽¹⁾
劉強博士 ⁽²⁾⁽³⁾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58,411,378股A股	12.08%	11.34%
張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5,685股A股	1.80%	1.69%
冼永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28,659股A股	2.05%	1.93%
黃磊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0,480股A股	0.01%	0.01%
李杰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58,411,378股A股	12.08%	11.34%
張燕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331股A股	0.12%	0.1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951,667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博士直接持有40,475,544股A股。此外，四海君芯由劉強博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博士被視為於四海君芯所持2,018,049股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四海君芯的股權架構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杰先生直接持有15,917,785股A股。此外，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因此，劉強博士與李杰先生已將彼此各自的權益合併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磊先生於(i)其持有的30,480股A股；及(ii)其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賦予其權利待歸屬後收取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節「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 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 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所持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的百分比
上海芯楷集成電路 有限責任公司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總額」。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

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上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人才，調動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核心業務及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從而實現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共同目標。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相契合。

(b)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接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

(c)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以及核心業務及技術骨幹人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按行使價收取一股A股股份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4,323,468股限制性股票，包括4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承授人應在股東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限制性股票）已獲授出。

(e)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限制性股票（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的授出應於股東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告，而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應於股東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完成。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載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載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票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形，惟倘一名承授人發生有關情形，不得影響其他承授人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資格：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達成上文(f)段所述的條件，並達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分批歸屬。

授出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歸屬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及股份削減。本公司可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h)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792,934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約0.35%。假設根

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持股及每股股份盈利將攤薄約0.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按零代價授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已獲授限制性股票以待歸屬後收取16,836股A股的承授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	尚未歸屬 的限制性 股票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黃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 區大龍山路1855號君 正科技園E座108室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20,000	0.004%
周生雷先生 . . .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 城東路富力桃園16號 樓2203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6,000	0.003%
葉飛先生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 西路南湖中園二區 208號樓2單元501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20,000	0.004%
劉將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 區東城國際2B22B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6,000	0.003%
Han Kong-Yeu 先生	ISSI、上海閃勝 集成電路有限 公司、Uphill Technology Inc.及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的董事	20846 Dunbar Dr, Cupertino, CA 95014, the U.S.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58,564	0.01%
Lee Shueh- Mien Jimmy 先生	ISSI的董事	18930 Hargrave Way, Saratoga, CA 95070, the U.S.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45,549	0.01%
Bagchi Anandarup 先生	Flash營銷部 副總裁	1623 Buckey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the U.S.	2024年 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6,836	0.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限制性股票的30%、30%及40%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歸屬。
- (3) 該行使價已計及由於下列原因作出的調整：(i)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ii)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997988元(含稅))；及(iii)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0元(含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上文所披露的另一名承授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A股範圍	首次授出或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每股)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1至3,000	首次授出	100	2024年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96,062	0.04%
3,001至6,000	首次授出	190	2024年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858,555	0.17%
	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	36	2025年4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37,900	0.03%
6,001至9,000	首次授出	15	2024年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16,929	0.02%
	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	21	2025年4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142,100	0.03%
9,001至12,000	首次授出	9	2024年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91,754	0.02%
12,001至15,372	首次授出	4	2024年5月14日	附註2	人民幣30.6402元 ⁽³⁾	56,685	0.01%

附註：

- (1)至(3)參閱上表附註。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本次上市的保薦人而收取1,000,000港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劉強博士、李杰先生、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姜君、劉飛、許志鵬、晏曉京、趙明漪、鹿良禮、張燕祥女士及張敏女士。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一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不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及
- (g)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genic.com.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B；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m)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可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Ingenic 君正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